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4 4

A. 《公约》缔约国 1 - 3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4

D. 议 程 9 5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6

F. 安排工作 13 6

G. 今后常会 14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5 - 663 7

A. 提交报告……….. 15 - 27 7

B. 审议报告………….. 28 - 663 9

结论性意见：毛里塔尼亚………. 28 - 81 9

结论性意见：肯尼亚 82 - 148 21

结论性意见：阿曼 149 - 204 37

结论性意见：葡萄牙 205 - 263 48

结论性意见：卡塔尔 264 - 325 59

结论性意见：喀麦隆 326 - 398 71

结论性意见：冈比亚 399 - 469 89

结论性意见：巴拉圭 470 - 523 104

结论性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524 - 595 117

结论性意见：佛得角 596 - 663 135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664 - 668 149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69 - 673 150

五、一般性讨论日…. 674 - 745 151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46 171

七、一般性意见 747 171

八、任择议定书 748 171

九、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49 172

十、通过报告……. 750 172

目 录(续)

页 次

#### 附 件

一、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73

二、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80

三、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83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86

五、截至2001年10月12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87

六、截至2001年10月12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202

七、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210

八、关于“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2001年9月28日。收到所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211

九、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213

##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共有191个。大会以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本《公约》，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将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依照其第49条的规定，于1990年9月2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截至同一天，有6个缔约国批准和84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是截至同一天，有8个缔约国批准和74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以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CRC/C/2/ Rev.8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722次至747次)。对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722-734；737-741；743-746和749)。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了参加了第二十八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四。阿米娜·哈姆扎·埃尔·朱因迪女士和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未全程出席本届会议。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出席本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 D. 议 程

9. 委员会2001年9月24日第722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109)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组织事项
*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 6. 一般性讨论日
* 7. 工作方法
* 8. 一般性意见
* 9. 今后会议
* 10. 其他事项

###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1年6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谢迪先生和朱因迪女士以外，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署、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委员会成员选举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和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担任会前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向它提出的关于七个国家(喀麦隆、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冈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和佛得角)的初次报告以及两个国家(巴拉圭和葡萄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一份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某些国家尽可能在2001年8月1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F.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2001年9月24日第722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订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CRC/C/108)。

### G. 今后常会

14. 委员会指出，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在2002年1月14至2月1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2年2月4日至8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 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1997年(CRC/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和2001年(CRC/C/104)年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10)；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 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9)。

16.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10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CRC/C/108, 第22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爱沙尼亚(CRC/C/8/Add.45)的初次报告以及孟加拉国(CRC/C/65/Add.21)、格鲁吉亚(CRC/C/104/Add.1)、德国(CRC/C/83/Add.7)和斯洛文尼亚(CRC/C/70/ Add.19)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7.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六和附件七。

18.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委员会收到了163份初次报告和51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一共审议了164份报告(145份初次报告和1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见附件六)。

19. 伊拉克政府在2001年7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有关指称2001年6月19日在伊拉克北方发生的事件的资料。

20. 拉脱维亚政府在2001年8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42)向委员会提出了看法。

21. 委员会于2001年8月16日写信给所有尚未通知接受《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案的《公约》的缔约国的外交部部长，鼓励这些国家接受该修正案。自那时起，科特迪瓦、卢旺达、吉布提、塞浦路斯、喀麦隆和南斯拉夫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使接受修正案的国家总数达105国(修正案须有128国接受才能生效)。

22. 委员会于2001年8月17日写信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先生，要求该区域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结束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参与敌对行动。

23. 委员会于2001年10月9日收到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信，转交有关该区域冲突中儿童处境的两部录像记录片。

24.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1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8次会议中的20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见CRC/C/SR.723-728；731-734和737-746)。

25. 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葡萄牙(CRC/C/65/Add.11)、巴拉圭(CRC/C/65/Add.12)、阿曼(CRC/C/78/ Add.1)、卡塔尔(CRC/C/51/Add.5)、冈比亚(CRC/C/3/Add.61)、佛得角(CRC/C/11/ Add.23)、乌兹别克斯坦(CRC/C/41/Add.8)、肯尼亚(CRC/C/3/Add.62)、毛里塔尼亚(CRC/C/8/Add.42)和喀麦隆(CRC/C/28/Add.16)。

26.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7.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议报告

### 毛里塔尼亚

28. 委员会于2001年9月25日举行的第723次和第724次会议(见CRC/C/SR.723-724)上审议了毛里塔尼亚于2000年1月18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8/Add.42)，并在于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大体遵循了报告准则的初步报告，以及及时提交对其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MAU.1)。然而，委员会对拖延了几乎7年之后才提交这一报告感到遗憾。委员会还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的代表团，并欢迎在讨论期间所进行的坦诚的对话以及对讨论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所作出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30. 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了下列法律：载有保护儿童条款的《个人身份法》，其中包括禁止早婚的规定；规定基础教育为对6至14岁之间的所有儿童进行的义务教育的法律；以及按照《公约》关于禁止16岁以下的童工的规定修订的《劳工法》。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成立了妇女地位问题国务秘书处和全国儿童委员会以促进儿童权利和制定儿童问题政策和方案，以及在各地区所有主要城镇设立少年法庭。委员会还赞赏设立在地方一级处理儿童问题的“毛里塔尼亚市长保护儿童倡议机构”、议会儿童小组和市政府儿童委员会。

32.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了使行政官员、教师、法律工作者和民间团体熟悉《公约》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委员会还欢迎于2001年8月22日签署加强人权方案框架范围内的开发计划署—— 人权署共同技术合作计划。

33. 委员会赞赏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协调初次报告的编写工作，该委员会由与《公约》有关的政府各部的代表和民间团体的代表组成。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的状况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并且妨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执行。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干旱和荒漠化的不利影响造成了城市化的加速以及大批人群不受控制地离开农村，从而加深了贫困的程度和家庭结构的解体。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尤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出现的熟练的人力资源的匮乏也对《公约》的全面执行造成了不利影响。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6.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一些全国性的法律，尤其是一部新刑法和一部青少年刑事诉讼法，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和习惯法仍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包括习惯法在内)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以及
4. 尤其向儿童基金和人权署寻求技术援助。

#### 协 调

3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而且它应当在政府部门和各部之间进行协调，但委员会对全国和地方各级缺乏有效地协调《公约》执行工作的机构间机制表示担忧。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中关于1992-2001年期间的大部分目标都没有得到实现。

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把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协调《公约》执行工作的首要职责授予一个统一的机构或机制；
2. 为此拨付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及
3. 在编写新的《2002-2012年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到在执行《1992-2001年国家行动计划》中遇到的障碍，以及中期评价的结果和对十年末报告所作的审查的结果。

#### 预算拨款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预算拨款不足以应付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也不足以克服和纠正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在向儿童提供的服务方面现存的差异。

4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建议该缔约国：

1. 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及其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2. 确定在儿童权利问题上的优先次序，确保“在可提供的资源的最大的范围内”将资金分配用于尤其在地方一级实施《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其中包括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分配给社会上最脆弱群体所属的儿童；以及
3.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全国和地方两级在儿童问题上的预算金额和预算比例，其中包括来自国际援助方案的资金，从而充分评价预算对儿童带来的影响。

#### 监 测

4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尚未设立诸如儿童问题调查员或儿童委员会的独立机制，对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以及接受和处理儿童就侵犯其《公约》规定的权利提出的个人投诉。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设立这样的机构。

4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发展和设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构，使其拥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并更便利儿童使用，并且符合“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

1. 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2. 以关注儿童和迅速的方式处理儿童的投诉；以及
3. 对侵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尤其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的技术援助。

#### 收集数据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和与所有儿童群体相关的分类数据和指标，无法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价，也无法评估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带来的影响。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建立一个按性别、年龄、少数和民族群体以及城市和农村区域分类的、符合《公约》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该系统应当包括所有到18周岁为止的儿童，重点尤其是那些特别脆弱的儿童，其中包括受凌辱、遗弃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有残疾的儿童；属于族裔群体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犯法的儿童；打工的儿童；街头和农村的流浪儿童；以及
2. 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定和评价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宣传和培训

4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了在毛里塔尼亚宣传《公约》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对这些努力只针对十分具体的群体而不是一般民众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尚无法获得在该缔约国所讲的本国语文的《公约》文本。

4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将信息材料翻译成本国语文，如颇尔文、索宁克文和沃洛夫文，并且有效地加以传播；
2. 采取更有创造性的方法宣传《公约》，其中包括通过图画书和海报等视听手段，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3. 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卫生人员等与儿童一道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一步进行充分而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
4. 把《公约》全面纳入各级教育系统的课程之中；以及
5. 尤其寻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署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8. 委员会注意到新通过的《个人身份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但委员会对允许就业的最低法定年龄(16岁)与义务教育的截止年龄(14岁)之间的差异表示关注。

49. 鉴于《公约》第1和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确保最低结婚年龄在实践中得到充分执行，并确保民众知道存在这一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从而结束女孩早婚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重新确定义务教育的最低截止年龄，从而使其与允许就业的年龄相应。

### 3. 一般原则

#### 一般原则

50. 委员会关注非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儿童的生命权和最大限度的生存和发展原则(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第12条)并未充分反映在该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决定和司法裁决之中，也未反映在与儿童有关的、无论是全国性还是地方性的政策和做法之中。

51. 委员会建议，《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2、第3、第6和第12条的规定：

1. 应当适当地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相关立法之中；
2. 应当适用于所有政治决定、司法裁决和行政决定之中，以及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并且
3. 应当指导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健康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所采取的行动。

#### 不歧视

5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内持续存在歧视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对少数群体所属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在文化方面对女孩发生的歧视。此外，委员会还对下列脆弱群体在享受权利方面的差异表示关注：生活在农村的儿童、难民儿童、穷人家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非婚生儿童。

5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条建议该缔约国：

1. 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审查和调整政策方向，其中包括增加对针对最脆弱群体的方案的预算拨款，解决歧视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以及残疾所产生的歧视；
2. 确保有效执法、开展研究和发动全面的公众宣传运动，以防止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以及
3.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说明该缔约国为对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开展的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对《公约》第29(1)条(教育的目的)所作的第一号一般评论。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5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1996年6月19日关于所有儿童出生登记的义务和设立公民登记国务秘书处的第96/020号法令，但委员会仍然对公民登记记录的登记、整理和保管方面，尤其在农村仍然有困难表示关注。

5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7条建议该缔约国：

1. 继续促使民众更深入地了解出生后立即登记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宣传运动；以及
2. 改进登记程序和制度，从而使其覆盖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所有家庭并便利对他们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 体 罚

56. 委员会对在家庭中普遍体罚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类现象在学校和机构中并未被明令禁止。

5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3、第19和第28(2)条鼓励该缔约国：

1. 制定措施提高对体罚的有害后果的认识，并致力于促进在家庭中采用体现儿童尊严和符合《公约》的替代性处罚方式；并且
2. 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中的体罚行为。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对脆弱家庭的援助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尤其在首都有很多女性家长的家庭，她们特别容易陷入贫困。

5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8条建议，该缔约国应当确保在提供保健和教育机会方面向女性家长的家庭在履行抚育儿童的职责方面提供援助，并加强其小额信贷方案。

#### 凌辱和忽视儿童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向在家庭内部受到凌辱和/或忽视的儿童提供任何程序。

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9条建议该缔约国：

1.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督和调查儿童受凌辱和被忽视的投诉，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2. 对虐待案提出起诉，确保受虐待儿童不会在诉讼程序中成为受害者；
3. 对教师、执法人员、保健工作者、法官和医务人员进行查明、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的培训；以及
4. 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替代性安置。

#### 追索儿童抚养费

62. 委员会对有关抚养费立法的执行不力表示关注，执行不力的主要原因是对法律的普遍无知或者是心理上的原因，即自尊或羞愧。

6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7条建议该缔约国：

1. 尤其向文盲妇女广泛宣传关于抚养费的国内立法规定；以及
2. 确保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团体得到充分的培训，而且法院对向有偿付能力但拒绝支付的父母追索抚养费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健康和保健服务

64. 委员会对妇幼及生殖保健的不利状况以及享受保健的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农村地区不仅缺乏合格的医疗和准医疗工作人员，也缺乏医药和设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婴儿、儿童和孕妇死亡率以及流产率及营养不良率在农村地区和贫穷的城市地区尤其高。委员会还注意到免疫接种率很低，而且肺结核又开始死灰复燃。

6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建议该缔约国：

1. 为了不加歧视地改善所有儿童的保健状况，分配适当的资源并制定综合性政策和方案，尤其要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初级保健上和进一步下放保健系统的权力上；
2. 提供充分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减少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
3. 开展运动，使父母了解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的好处、卫生学和环境卫生的基本知识；以及
4. 寻求国际合作，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免疫接种方案。

#### 残疾儿童

6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制定了一项把残疾儿童的发展与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结合起来的战略，但委员会仍然担忧的是，被送进收容机构的残疾儿童的数量巨大，这些儿童普遍缺乏资源和专业人员，而且他们的家庭得不到支助。

6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3条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状况得到充分的监测，从而对其状况和需求作出有效的评价；
2. 对适合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方案分配必要的资源并拨给他们必要的设施，并且进一步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以便这些儿童能够与他们的家人生活在一起；
3. 向家庭提供专业和财政支助；
4.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的权利”及其一般性讨论之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进一步鼓励他们参与社会活动并融入正规教育体系，包括对教师进行特别培训，并使学校更易进入；以及
5. 尤其寻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68. 委员会对早孕率高、儿童和青少年吸烟和吸毒数量上升以及青少年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越来越多表示担忧。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青春期卫生(包括心理保健)方面可获得的方案和服务有限，尤其是有关药物成瘾的治疗和康复方案有限。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小学缺乏足够的预防和宣传方案，尤其在生殖保健方面。

6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开展综合性多学科研究，对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消极影响进行评估，从而制定出充分的政策和方案；
2. 加紧努力，促进青春期卫生(包括心理健康在内)政策，以及尤其促进在生殖保健和药物滥用方面的政策，并且加强中小学的卫生教育课程；
3.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对保健教育尤其是在生殖保健方面的培训方案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及
4. 发展关注青少年特点的辅导、护理和康复设施，只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些设施应是无需父母同意就可利用的。

#### 有害的传统习俗

7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打击残割女性外阴和强迫进食的传统习俗，但委员会还是对尤其在农村地区持续不断地采用这种做法表示担忧。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敦促该缔约国：

1. 禁止并采取措施结束残割女性外阴和强迫进食的习俗；
2. 提高对其有害后果的认识；
3.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以及
4. 利用该区域其它国家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育和休闲

72.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和课室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委员会仍然对只有约60%的儿童上学而且存在着很大的性别和地区差异表示担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辍学率和留级率较高；学校课程存在缺陷；师生比例高，尤其在首都努瓦克肖特；中等学校的入学率低；学校缺乏基础设施；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数量少。此外，委员会还对尤其是农村地区缺乏适合儿童的运动场地和娱乐设施表示关注。

7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8和第29条建议该缔约国：

1. 执行所有6至14岁儿童均有义务接受基础教育的法律；
2.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正常上学并且尤其降低女孩的辍学率；
3. 继续努力扩大学前教育；
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儿童升入中等学校；
5. 提高教学质量；
6. 使教育面向《公约》第29(1)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评论中所述的目的，尤其是在各级教育的课程中，包括在教师培训中，引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以及
7. 根据《公约》第31条的规定，尽力保障儿童的休息和闲暇以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方法尤其是教育父母认识到这些活动对儿童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尤其在农村地区发展适当的设施。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并未给难民及其子女颁发身份证件，难民儿童的权利并未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尽管该缔约国已经签署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且加入了1967年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不存在任何保障家庭团聚的法律和做法。

7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建议该缔约国：

1. 在其立法中体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中的规定；
2. 向难民颁发适当的正式身份证件，以便利其旅行和享受其它基本权利；以及
3. 尽可能颁布保障家庭团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 经济剥削

76. 委员会关注众多的打工儿童，尤其是在农业部门、非正规部门和街头工作的儿童，其中包括受教师剥削的学生。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在制止向阿拉伯国家贩卖儿童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从事家政服务的女孩常常得不到报酬或者报酬很低，而且据报道在一些偏远地区还存在着非自愿的奴役现象，委员会对此表示担忧。

7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32条建议该缔约国：

1. 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经济剥削；
2. 完成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的批准程序并加以执行；以及
3. 就此寻求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援助。

#### 少年司法

7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正在起草一部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新刑法典和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典，但仍对少年犯与成年犯的待遇相同以及分配给少年司法的的预算很少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官不了解监禁以外的其他办法，而且很少采用处理少年犯的教化方案或类似的庭外程序。虽然注意到在努瓦克肖特成立关于违法儿童看护和再融入社会的贝拉中心是一项积极发展，但委员会仍然对高的累犯率表示担忧，而且还注意到，在该国国内监禁的儿童常常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并且受到虐待。

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通过专门针对青少年，即所有18岁以下人士的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并对它们的执行拨付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 本着《公约》尤其是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以下其他标准的精神采取额外的步骤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3. 把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考虑而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适用的一项措施加以考虑；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与其监禁条件有关的权利；并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并在接受少年司法制度期间与其家人保持定期接触；
4. 尽可能采取其他措施代替审前羁押和其他的剥夺自由形式；
5. 为所有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专业人员制定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6. 在司法程序结束后尽一切努力制定出青少年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
7. 尤其请求人权署、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提供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

8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分发

81. 委员会最后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应当向一般公众广泛公布该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出版该报告和委员会就该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相关的简要记录。该文件应当广为传播，以期在政府内部、一般公众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儿童中间就公约的内容及其执行和监督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 肯 尼 亚

82. 委员会于2001年9月26日举行的第725次和第726次会议(见CRC/C/ SR.725-726)审议了2000年1月13日收到的肯尼亚的初次报告(CRC/C/3/Add.62)，并在2001年10月12日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8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依照确定的准则提交初次报告。该缔约国书面答复了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CRC/C/Q/KEN/1)，使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对其与该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得到的积极反应感到鼓舞。委员会确认，一个高级代表团直接参加《公约》的执行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缔约国儿童的权利进行更充分的评价。

### B. 积极方面

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颁布一项“根除贫困计划”，并且已经制定了2000-2003年“减少贫困战略”，以对付日益增加的贫困现象，而重点主要集中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

8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采取措施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和实施儿童方案，其中包括在1992年制定了“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欢迎在编写缔约国报告中开展的协作过程，该过程涉及约1,500个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本身。

86. 委员会欢迎在2000年设立了高等法院家庭事务法庭，从而可以在监护、收养和离婚事项上对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

87.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危机处理台和一个热线服务台以听取儿童受害者关于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的报告。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欢迎与民间团体合作为受虐待儿童设立和平屋。

88. 委员会欢迎成立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和国家反药物滥用运动机构。

89.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该国面临着各种挑战，但在过去的三年里，对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状况仍然有所改善。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90.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尤其是1997年的种族冲突—— 给儿童状况的改善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并且妨碍了全面执行《公约》。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高额外债偿付、结构调整压力、失业率持续上升、经济状况恶化和腐败横行给儿童尤其给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带来了不利影响。40多个不同族群的存在似乎也是执行《公约》和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的一个主要困难，尤其因为这些族群各有自己的习惯法。

### D. 引起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9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对其宪法和立法进行了一次审查。1994年，肯尼亚法律审查委员会提出了旨在执行《公约》条款的改进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随后草拟了《儿童法案》、《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案》、《工业产权法案》、《难民法案》、《刑法修正案》和《残疾人法案》。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法案仍然在审查中，而且颁布之前还必须经过议会讨论。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对于不同家庭法制度的状况以及这些制度是否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符，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

9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包括宪法条款在内的国内法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并消除不同家庭法制度中的一切不一致之处。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速颁布仍在审查中的、对儿童权利有直接影响的立法，并确保任何新的立法将《公约》的原则纳入并且以权利作为其基础。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以最有效的方式实施这种立法并且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协 调

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并未建立对《公约》的执行进行协调的机制。委员会注意到儿童部是负责儿童康复、保护和照顾的机构，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拨付给该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使该部无法有效运作。

9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公约》的执行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并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分配给儿童部的资源(财力和人力资源)，从而便利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对《公约》的执行进行有效的协调。

#### 数据收集

9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于1999年进行了人口和住房普查。委员会关切的是，尚未作出充分的努力以确保系统地收集有关《公约》各个方面的分类数据，并将这种数据用于监督和评价就儿童问题通过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9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少数群体以及农村和城市区域分类的数据，涵盖《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并且包括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特别注重脆弱的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和难民儿童。该缔约国还应当制定各项指标，以有效监测和评价在《公约》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有关儿童的政策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寻求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监测机制

9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于1996年成立了一个常设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在所有人权事项上向政府提出建议以及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拨付给该常设委员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表示关注，使该常设委员会无法有效运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常设委员会没有针对儿童的具体职责，儿童也不容易向该常设委员会求援。

9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为常设人权委员会调拨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其有效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对常设委员会的地位进行审查，并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应当有权监督和评价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地方一级在《公约》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以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作出有效的处理。与此同时，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在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方面以及在全国各地对这种侵犯行为提供补救方面，人们容易向常设委员会求援，而常设委员会也更加关注儿童。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发动一场关于该常设委员会的宣传运动，并帮助儿童有效利用常设委员会。委员会鼓励在常设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监督儿童权利的儿童问题协调中心。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人权署进一步磋商，并尤其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99. 委员会了解该缔约国面临着经济和社会挑战，其中包括：贫穷程度非常高而且正日益加深，偿债负担很大。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从《公约》第4条来看，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地方一级，对于“在可利用的资源的最大范围内”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分配预算资金，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100. 根据《公约》第2、第3和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重视全面落实《公约》第4条的规定，确定预算拨款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可利用的资源的最大范围内以及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落实儿童(尤其是在经济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公约》的宣传

1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了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传统的传播手段进行宣传。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经翻译成斯瓦希里语并且已经印发了20,000多册。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专业团体、儿童、父母和公众仍然不十分了解《公约》以及其中所载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原则和规定。

10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得到成人和儿童的广泛认知和理解。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对与儿童一道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的充分而有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这些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儿童收容所的人员和传统领导人或社区领导人。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把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各级学校的课程。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寻求人权署、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03. 委员会对的法定最低年龄不一致、具有歧视性和/或太低表示关注，尤其是8岁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太低。

10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1.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和性同意的法定年龄；
2. 纠正男女结婚法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异，最好是提高《婚姻法》(《肯尼亚法律》律目150)和《印度教徒结婚和离婚法》(《肯尼亚法律》律目157)规定的女孩结婚法定最低年龄；
3. 对依照伊斯兰法和习惯法结婚、就业(尤其是学徒方案)以及义务教育，规定明确的最低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10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于1993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妇女不受到歧视，并已开始实施性别歧视方面的法律改革。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某些脆弱儿童群体，尤其是女孩、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住在收容所中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受到虐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不歧视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最后，平等待遇的宪法保障并不包括与诸如收养、结婚和离婚等有关的各种部落传统习惯和做法，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因为这对于在该缔约国充分实现儿童权利构成一个主要挑战。

10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实施法律、政策和方案，从而保证不歧视原则得到落实以及充分遵守《公约》第2条的规定，尤其是在涉及到脆弱儿童群体和传统部落习惯、做法和仪式的方面遵守该条约规定。

10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资料，说明该缔约国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措施并同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项一般评论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生命权、生存和发展

10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根据“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制定了各种方案，以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该行动纲领并未得到充分落实，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日益加剧的经济上的挑战和其他社会经济困难继续威胁着该缔约国国内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的儿童以及越来越多生活在拥挤的城市中心的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

10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向生命权、生存和发展因该缔约国困难的社会经济现实而受到很大威胁的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和支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加强其与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外，传统的做法和态度仍然限制着《公约》第12条的充分实施。

11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系统的办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的参与权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和在传统社区的参与权的认识，并且鼓励在家庭、学校、收容所和司法系统内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对安置决定和在法院中实施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听证程序，并且根据儿童的成熟程度和年龄对他们的意见加以考虑。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11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规定儿童出生须予以登记，而且该缔约国发起了一场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运动。然而，许多儿童尤其是在家里和在农村出生的儿童没有登记，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3. 根据《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政府官员、接生员、社区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和父母本身的认识，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都适当予以登记。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减少出生登记程序的费用，并且使这一程序更易加以利用。

#### 体 罚

114.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一项政策，中小学已经正式禁止实施体罚(2001年4月)，但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这种处罚方式在中小学以及在少年司法系统、家庭和收容所中仍在继续实行，还出现了永久伤害甚至死亡的案例。

1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小学和收容所及家庭中实施包括体罚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暴力。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在中小学禁止体罚的情况进行监督。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对公众的宣传，促进在社会各层面采取积极的、参与性的、非暴力的处罚方式，用以替代体罚。

#### 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6. 委员会对发生警察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街头儿童、难民儿童和触犯法律儿童的警察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同时对现有立法执行不力以致不能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的身心健康及人格尊严获得尊重表示关切。

117.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第37条(a)项和第39条的规定。为此，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以防止警察实施一切形式的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通过复健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手段帮助儿童受害者康复。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这些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将这种对儿童施暴者绳之以法。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保护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118. 委员会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为数越来越多以及对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与法律诉讼中的儿童犯人不作区分表示关切，同时还对为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不足以及国家把这些儿童安置在被认为是安全地点的青少年拘留所或派出所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在替代照料机构内没有独立的儿童投诉机制；对他们在这类机构内的安置情况没有进行适当的复查 ；而且缺乏在这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委员会还对分配给替代照料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表示关切。

11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替代照料加以改进，其中包括分配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额外的培训，其中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确保对儿童在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安置情况定期进行复查，并且在替代照料机构内设立独立的儿童投诉机构。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需要照料的儿童不被安置在青少年拘留所或派出所内，并且鼓励作出努力，在程序上和实际处理上对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与儿童犯人作出区分。

#### 收养和寄养

120. 委员会注意到，《收养法》(《肯尼亚法律》律目143)对(国内和国际)收养的管理作出了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对该缔约国内更广泛地承认和实行非正规收养表示关注。虽然委员会注意到“非正规寄养”发生在大家庭内部，但委员会仍然对该缔约国未制定有效的寄养方案表示关注。

121.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正规家庭收养的行政程序，以防止私人和非正规收养的做法出现偏差，并确保儿童权利受到保护。鉴于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为数越来越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促进和鼓励正规收养，并制定一项有效的寄养方案。此外，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入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凌辱/忽视/遗弃/虐待/暴力

12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儿童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事件(包括在中小学和收容所内发生的这类事件)数量很多且越来越多。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缺乏对儿童在家庭内受到暴力、苛待和虐待(性虐待、身体虐待和精神虐待)的认识和有关资料，而且分配给制止虐待儿童的方案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

123. 委员会根据第19条，建议该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包括家庭内部的性虐待)展开研究，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并促使态度改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针对虐待儿童(包括儿童受到性虐待)的案件实行有效的报告制度。委员会还建议，在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案件应当通过关注儿童的司法程序加以适当的调查，并对施暴者加以制裁。根据《公约》第39条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和施暴者的身心康复，还应当努力防止对受到虐待的儿童进行刑事定罪和指责。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健康权与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12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通过“保健政策框架”、“扩大免疫接种方案”和“国家营养问题行动计划”等等途径为改善儿童保健所作的努力。不过，委员会也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受过培训的医疗人员数目不足；母亲、婴儿及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较高；营养不良率较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的发病率较高 ；公共卫生环境较差，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为数有限，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费用分担政策对人们尤其是穷人家庭享受基本保健造成了限制。

1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分配适当的资源，用以加强其政策和方案，从而降低目前较高的营养不良率和改进儿童的保健状况。此外，该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培养更多的接受过培训的医疗和其他保健人员，包括传统治疗人员；促进受过培训的医疗人员与传统治疗人员尤其是接生员之间的合作 ；降低母亲、婴儿和5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预防和治理营养不良 ；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改善环境卫生；以及降低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的发病。此外，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使更多的人能够享受保健服务，尤其是通过废止或合理改革初级保健费用分担办法，从而减轻贫穷家庭的负担。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其他措施方面寻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126. 委员会对可利用的方案和服务有限以及缺乏青春期卫生方面的足够数据表示关注，其中包括早婚和早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人工流产、暴力、自杀、心理健康以及酗酒和药物滥用方面的数据。委员会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的孤儿人数越来越多以及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的支出减少表示关注。

12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青春期卫生政策，其中包括生殖保健教育方面的政策。此外，委员会建议开展综合性的多学科研究，对青春期卫生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对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的特别状况进行评估。除此之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培养更多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以及发展关注青少年特点的青少年照料、咨询和康复设施。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残割女性外阴

128. 残割女性外阴的习俗在该缔约国未受到法律禁止，并且仍然很普遍，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委员会还对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持续不已表示关切。

12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宣传措施，禁止和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和对男女儿童的健康、生存和发展有害的其他传统做法。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针对从业者和公众进行宣传，从而改变传统的态度和劝阻有害的做法。

#### 残疾儿童

130. 委员会欢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金，但对于向残疾儿童提供的法律保护及政策、设施和服务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在与残疾儿童一道工作方面受过培训的教师的人数有限，在帮助残疾儿童进入教育系统以及一般地融入社会方面也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分配给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的资源不足。

131.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38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1. 采取有效的措施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足够统计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用于预防残疾和制定针对这些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
2. 加强努力，拟订预防残疾的早期监测方案 ；
3. 采取一些有别于将残疾儿童送进收容所的办法 ；
4. 为残疾儿童制定特别的教育方案，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把他们纳入正规教育系统；
5.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残疾儿童和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的认识 ；
6. 增拨用于特殊教育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且加强给予残疾儿童家庭的支助；
7. 在与残疾儿童一道工作和为残疾儿童工作的包括教师在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方面，寻求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 适足生活水平权

13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存在普遍贫困现象，享受不到适足生活水平权的儿童为数越来越多，其中包括贫穷家庭的儿童、艾滋病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

13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7条，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资援助，并且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执行“根除贫穷计划”、“减轻贫困战略”和旨在改善该国生活水平的所有其他方案的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为此，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与民间团体和当地社区协调行动。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134.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法》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律并未充分保障受教育权。对于教育预算并未增加(按百分比计算)以及教育费用分担办法进一步限制了儿童尤其是女孩、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入学率低，而辍学率和重读率却很高 ；受过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 ；学校和教室不足 ；以及缺乏有关的教材。委员会还根据《公约》第29条第1款对该缔约国的教育质量表示关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在学校环境中发生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事件的报道。

13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在其领土内保障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尤其是接受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的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其中包括调拨和分配足够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提高教育质量，减少重读率和辍学率，并确保所有儿童享受到受教育权。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废除初等教育费用分担办法并合理制定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费用分担办法，以增加受教育的机会。该缔约国应当根据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意见，特别注意教育质量。委员会极力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孩在学校环境中不受到性虐待和性暴力，并为此种儿童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提供便利条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谋求加强教育制度。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孤身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36.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在向难民包括孤身未成年人提供食宿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没有制定充分的标准、程序和政策来保障和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孤身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他们获得适足的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委员会还对难民营内部和周围普遍存在的针对女孩的性虐待和性暴力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一个种族冲突问题总统委员会(1998年)对1992年、1997年和1998年在该缔约国不同地区发生的种族冲突的起因以及包括警察在内的官员在冲突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展开调查。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尚未作出充分的努力以确保在这些冲突中流离失所并且继续在难民营中生活的家庭得到重新安置。最后，委员会对难民署提供的资金减少表示关注，这将对儿童难民的权利(如获得食物的权利)带来消极的影响。

1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确保为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孤身儿童尤其是女孩提供充分的保护，并且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他们获得适足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提供庇护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并对难民儿童尤其是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实行特别的程序。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加强其重新安置方案，为国内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持续的救济，并保障他们获得适足的住房、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权利。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加强其与难民署之间的合作。

#### 街头儿童

138. 委员会对街头儿童人数很多而且越来越多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他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十分有限，而且他们极易遭受警察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经济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

1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方案、适足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生存技能培训，从而为他们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2. 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在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方面的预防性和康复性服务；免遭警察暴行的保护；与他们的家人和解的服务；以及有关他们权利的教育；
3. 为了解决街头儿童人数很多而且越来越多这一问题，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其目的应当是预防和减少这一现象。

#### 经济剥削

1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签署了与劳工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而且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关于防止和制止童工现象的各种方案也正在得到落实。委员会还欢迎设立关于童工问题的国家指导委员会。不过，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并鉴于中小学辍学率越来越高以及街头儿童越来越多的情况，委员会对大量儿童打工以及缺乏该缔约国童工和经济剥削状况的资料和适当的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制定了各种法律规定，但并没有关于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任何明确规定，而且童工现象在该缔约国内仍然十分普遍。

14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设立监督机制，确保劳动法得到执行，并且保护儿童免于遭受经济剥削，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项对童工状况进行评估的综合研究。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规定明确的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特别是农业部门最低就业年龄。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和加强与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之间的合作。

#### 性剥削和性虐待

14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参加了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并且随后制定了一项防止和制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且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尤其是存在于从事家庭劳务的儿童和街头儿童中间的卖淫和色情活动。委员会还对用于促进这种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不足表示关注。

143.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该缔约国开展研究，对儿童受到商业性剥削包括卖淫、儿童性旅游和儿童色情的范围进行评估，并对儿童受害者实施适当的预防和康复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在执行根据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该缔约国应当加强努力。

#### 少年司法

1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年司法制度并未涵盖全国，而且该缔约国内只设立了一个少年法庭。委员会虽然承认该缔约国在实施犯法儿童转送方案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同时也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普遍不够完善表示关注。

1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颁布《儿童法案》，实施符合《公约》尤其是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在这一方面的联合国其他标准的少年司法制度，这些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2. 把剥夺自由(送教养院)作为最后的手段并且时间尽可能短，为此应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充分实施转送方案，以替代剥夺自由的做法；
3. 确保身在少年司法系统内的儿童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4. 为少年司法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专业人员实施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5. 在少年司法系统内废止体罚；
6. 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
7. 加强赔偿、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8. 确保涉及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案件不被当作刑事案件处理；以及
9.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和对 《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订

14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也未正式承认对《公约》第43条第2款所作的关于允许把委员会成员从10名扩大到18名的修订。

14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上述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款所作的修订。

### 10. 报告程序所产生文件的散发

148. 委员会最后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当向一般公众广为散发，并应考虑把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为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加以公布。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政府和一般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间，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 阿 曼

149.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9月27日举行的第727和728次会议(见CRC/C/SR.727和728)审议了1999年7月5日收到的阿曼的初次报告(CRC/C/78/Add.1)，并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CRC/C/SR.749)。

### A. 导 言

1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及时提交了通报信息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派高级别和跨部门的代表团出席，增进了诚挚和坦率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151. 委员会指出，审议阿曼的初次报告标志着缔约国首次出席了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15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的大部分目标，包括降低了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年免疫率近98%、中小学入学率高、学校男女生比例基本相近。

153. 委员会注意到对卫生保健作出的高度承诺，该国整个卫生系统的实效居世界第八位的现实已证实了这一点(卫生组织《2000年世界健康报告》)。委员会欢迎关于加碘盐和强化面粉方案、婚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先天性疾病检查的通报，并欢迎推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

154. 委员会欢迎：

1. 推行基本教育改革，包括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方式；
2. 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和
3. 提出报告虐待和忽略儿童案情的新制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5. 委员会承认，居住点的分散状况，尤其是该国乡村和偏远地区的村落分散状态，可能是阻碍执行公约某些条款的因素。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1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报，该国正在重新审查其对公约第7、9、21和30条的保留。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可能面临困难，但委员会仍对该国此次重新审查没有包括对第14条的保留问题表示关切。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迅速完成该国对公约第7、9、21和30条保留的重新审查，以期根据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消这些保留；
2. 研究该国对第14条的保留，以期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22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缩小保留范围。

#### 立 法

158. 在注意到已经采取或提出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类立法措施(例如，1999年的《民事地位法》、1999年的《刑事诉讼法》、《少年法草案》)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些法律并未充分地体现出全面基于权利的公约执行法。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全面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和
2. 考虑通过一项体现公约原则和条款的综合性儿童法。

#### 协 调

160. 委员会欢迎通报称，重新启动了隶属于儿童保育全国委员会的阿曼儿童权利委员会，旨在增强对公约的执行。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一项执行公约的全面行动计划。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一项公开、咨商和参与性进程，继续制定和建立一项全面基于权利的全国执行公约行动计划；和
2. 确保向全国儿童保育委员会，特别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62. 在注意到政府与全国社团、双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发展和福利部门良好合作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尚未作出充分的努力促使民间社会参与，特别是参与公民权利和自由领域中有关提高《公约》意识和执行《公约》的工作。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一项有系统地促使民间社会参与的方法，尤其促使儿童事务团体从头至尾参与所有执行公约的阶段，尤其是关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工作；和
2. 确保规约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符合公约第15条和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以作为便利和增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个步骤。

#### 收集资料

1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卫生保健领域已经建立起了有效的全国性资料收集系统，并欢迎正在致力于在整个社会数据库范围内建立起一个全面的儿童数据库。

1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继续努力确保收集有关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所有18岁以下者，包括最脆弱群体(例如，非本国国民儿童、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贫困的儿童等等)的详细分类资料，并且利用这些资料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和
2.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监测结构

16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一个承担定期监测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并且有权接受和处理申诉的独立机制。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关于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这一机构应便于儿童投诉并有权以对儿童问题反应敏感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和有效地处理侵权行为；和
2.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资源调拨

1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部门提供了大量投资并增加了预算拨款，并欢迎缔约国将对预算分类制度作出修改，以便于确定对儿童的拨款。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增强努力，按现有资源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为保健、教育、文化和其他社会服务拨出人力和财力；
2. 同样为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做出努力；和
3. 有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

#### 《公约》的培训/宣传

1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从事与儿童的相关的工作和从事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包括儿童本身对公约的认识程度仍然较低。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未以系统性和针对性方式，展开充分的宣传、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一项持续方案拟在儿童和家长、公民社会、政府的所有各部门和各级以及阿曼咨询议会中展开有关介绍公约和执行公约的宣传，包括针对那些文盲或未受过正规教育的脆弱群体开展的宣传活动；
2.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当地政府官员、收养机构和儿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和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制定系统的和持续的人权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和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2.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172. 委员会注意到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然而， 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 缔约国仍顽固存在着违背公约第2条的歧视现象。委员会尤为关注的是，对妇女和根据1997年《个人身份法》属于非婚生的儿童以及按照1999年《公民身份法》须在出生登记中注明非婚生的儿童的歧视。

173. 按照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实现伊斯兰经文与基本人权的调和；
2.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制定或废除法律，防止和铲除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中基于性别和出生原因的歧视；
3.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诸如开展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抵制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尤其是家庭中的不良态度；和
4. 对法律专业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增强对性别问题意识的培训，并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174. 对于非本国国民的儿童以及诸如al-Wusta乡村地区儿童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尤其在享有健康和教育权利方面蒙受的差别，委员会表示关注。

1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依据公约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确立的一切权利；
2. 继续把为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特别是那些生活在缺乏基本服务地区的儿童提供资源和社会服务列为首要重点和目标；和
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列入：继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第29条第(1)款有关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 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

#### 儿童最高利益

177.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涉及有关儿童的行动方面，诸如在有关家庭法的事项方面，并未始终优先考虑到公约第3条所载的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一般原则。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在这些措施中适当体现出公约的第3条，并且在制定行政、政策、法庭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这项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中，尤其是家庭和学校内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依照公约第12条，宣传和促进在家庭、学校、机构、法院以及行政组织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且让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本身的一切事务；
2. 在社区中制定针对家长、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的技能培训方案，从而使他们学会如何帮助儿童表达他们知情的意见和见解并考虑他们的意见；和
3.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1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籍法规定，与外籍人结婚的阿曼妇女所生子女不可获得公民身份，父亲为阿曼人的情况则不然。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和第7条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国籍权，而不因父母一方的性别采取差别待遇。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183. 委员会欢迎推行有关报告儿童遭受凌辱和忽视案情的新制度和建立家庭咨询和指导部。然而委员会仍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对阿曼的家庭和机构中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情况缺乏充分的资料和意识。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一项研究以评估凌辱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性质和程度，并制定出消除这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心身暴力形式，包括在家庭和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3.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推广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整肃措施，作为取代体罚的作法；
4. 确保新的报告制度有效地接受、监督和调查侵权申诉，并在必要时由主管当局作出干预；
5. 调查和追究虐待事件，确保遭凌辱儿童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不再受害，并保护其隐私；
6. 使受害者得到照顾、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7. 为教师、执法人员、保育工作者、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辨明、汇报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和
8.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享有健康和卫生保健的权利

185. 在注意到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及高水平的免疫覆盖率的同时，委员会关切注意到：

1. 约25%的5岁以下儿童患有营养不良症；
2. 30%的孕妇和20%的5岁以下幼儿患有贫血症；
3. 39%的母乳哺婴母亲患有维他命A缺乏症；和
4. 10%的学龄儿童患有轻度至中度的缺碘紊乱症。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拨出必要资源以进一步努力解决上述问题；
2. 增强保健和营养教育，诸如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并且将此教育列入教学课程；和
3.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青春期卫生

187.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诸如有关获取生殖健康服务和精神保健咨询服务方面，缺乏有关青春期卫生的资料。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青少年可以了解并且得到有关生殖健康和其他与青春期卫生问题有关的教育、包括精神保健以及青春期卫生儿童有关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
2. 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加强青春期卫生教育领域的工作；和
3. 除其他机构外，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残疾儿童

189. 委员会欢迎下列方面的情况：组建了一个全国残疾儿童事务委员会、在残疾儿童保育和康复中心下设立了一个医疗和社会保育的新单位，以负责照管严重残疾儿童的需要，并新建了三个残疾儿童Al-Wafa社会中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为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服务和教育尚欠不足，而且对家庭的支助不够充分。

190. 委员会建立缔约国：

1. 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儿童残疾的原因和程度；
2. 在适当地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参见CRC/C/69)的情况下，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作法；
3. 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参与调查工作和政策审查；
4. 加强努力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财政资源；
5. 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扩大，包括家长支持的团体在内的基于社区并囊括对所有各种残疾儿童教育的康复方案；和
6.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体活动

#### 教 育

191. 注意到教育指标大为改善，但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小学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小学、预科和中学教育各级、尤其是男孩的辍学率和留级率；以及教育部门迅速实现阿曼化所造成的教学质量问题。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按法律规定使小学教育成为义务教育；
2. 进一步努力解决辍学率和留级率问题；和
3. 拨出必要的资源解决对教师的素质培训。

1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公约的教育并未列入学校教学课程。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的前提下：

1. 在教学课程中列入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特别是树立和尊重人权、容忍和男女平等以及宗教和少数民族问题的教育；和
2.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195. 注意到《普通学校组织章程》中禁止体罚的规定，但委员会仍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体罚问题未得到切实解决。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员和其他从事学校工作的专职人员中提高对体罚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取缔这种作法。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1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委员会还欢迎下述情况，即阿曼已开始推行本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所载的政策，而且阿曼正在对立法进行审查，以期将最低就业年龄从13岁提高到16岁。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有关农业部门和家庭服务部门雇用童工的资料。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就童工的根源、程度和影响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2. 执行劳工组织1973年的《最低年龄建议书》(第146号)和1999年《关于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建议书》(第190号)；
3.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
4. 除其他机构外，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骆驼赛

199. 委员会对儿童参加骆驼赛的危险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对于有时幼龄的儿童参加竞赛而且在参赛过程中造成严重的伤残、甚至丧失生命的情况，委员会尤其表示关注。委员会赞同劳工组织公约运用问题及建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专家委员会曾指出，雇用儿童充当骆驼赛骑手的做法构成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第3条第(1)款所述的危险工作。

200. 根据公约第32条以及缔约国批准的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考虑到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确保落实公约第32条和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2. 努力就此制定出区域性倡议，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和
3. 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少年司法

201. 在注意到少年法草案的同时，委员会关切的是，尚未为确保迅速地通过这项法律作出充分的努力。

2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确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2.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充分地融入该国立法并实施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儿童的维也纳行动准则》；
3. 尽快颁布少年法草案，并确保为有效地实施这一法律拨出充分的资金；
4.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的措施，尽可能缩短剥夺期，并得到法院的批准，而且18岁以下者不与成人一起关押；
5. 确保儿童可诉诸法律援助以及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6. 考虑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措施，诸如监察、社区役务或缓刑；
7. 培训从事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领域事务的专业人员；和
8. 除其他机构外，可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署、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20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分发

204.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的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葡 萄 牙

205. 委员会于2001年10月1日举行的第731至732次会议(参见CRC/C/ SR.731-732)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11)，并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0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就问题清单提交了十分有助的书面答复(CRC/C/Q/POR/2)。委员会指出，委员会与缔约国派出的跨部门代表团举行了富于建设性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207. 委员会欢迎在立法领域的重大变革。除其他方面的变革之外，少年司法目前允许对处于某种风险情况下的12至16岁的少年儿童采取有别于处置刑事犯罪活动罪犯的不同做法。就此专门针对处于风险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及家长改革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委员会还欢迎建立学前教育体制、将服兵役的最起码年龄提高至18岁，并且通过了第15/98号法律，增强了对寻求庇护者的保护。

2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若干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1973年《劳工组织有关最低招工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1999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2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多项综合性的政策，在执行《公约》方面获得了进展。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落实公约的国家战略

210. 委员会对尚无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国家战略感到关注。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战略；
2. 确立执行《公约》的优先事项和确定执行时间表；
3. 界定执行战略需要哪些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并拨出这些资源。

#### 协 调

212. 在注意到委员会1995年就缔约国的初次报告(CRC/C/3/Add.30)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45)和保护风险儿童和青少年的全国委员会以及下属各区域级的委员会的存在的同时，委员会最感关注的是，仍未按照1995年的建议建立起主管所有儿童事务的全国执行《公约》协调结构。

213. 委员会再次建议：

1. 缔约国界定在缔约国境内针对全体儿童落实公约的协调结构；
2. 尤其注意政府部一级的协调；
3. 继续努力确保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公约》。

#### 资源调拨

214.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的拨款不断增长的趋势，也注意到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对提供上述各项服务的重大参与。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尚无资料表明，在缔约国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预算中，落实儿童的社会权利被放在了优先的地位。

215. 为了实现对第4条的充分运用以及铲除贫困，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用多种方法，尤其在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部门，按照第2条保障全体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包括对处境不利和偏僻社区儿童的权利的尊重。

#### 收集数据

21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收集了教育和保健等领域的一些有用的数据，但指出：

1. 在许多领域并未收集所有不同年龄儿童的资料；例如，只提供了至15岁残疾儿童的数据；
2. 对《公约》所涉某些领域缺乏数据或数据不足，例如，堕胎、滥用物剂、虐待和忽视儿童，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的数据；
3. 对所收集的数据加以充分的利用，借以制定出增强和监测落实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2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发展其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以期建立起一个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数据的有效体系；
2. 确保数据收集涵盖直至18岁的整个和特定儿童期，以及公约权利所涉的一切领域；
3. 确保依照性别、年龄、少数人群体以及乡村和城镇居住点等相关的详细分类收集数据；
4. 增强对数据的使用，以改善制定、执行和监测落实《公约》的方案和政策。

#### 国际合作

218. 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缔约国为国际合作拨出的捐款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26%，而联合国关于各国发展援助的建议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的0.7%。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的指标逐步增加为国际合作的捐款，给予儿童权利特别的关注。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权利方面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

2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继续增强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积极合作；
2. 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儿童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

### 2. 一般原则

2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有关儿童权利一般原则方面采取的整体性做法。

#### 不歧视

2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多方努力以防止歧视，包括建立各项机制、开展普查和落实各项政策。然而，对于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发达的乡村和城镇区域的儿童和家庭实际上受歧视，尤其是罗姆人及其儿童受歧视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努力，确保平等地尊重全体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具体关注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及其家庭，特别应关注罗姆人儿童和生活在不发达区域儿童的情况。

22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就《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有关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所作第1号一般性评论。

#### 尊重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参与

2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续不断地努力确保儿童的参与，并欢迎一些相关法律中确定，在涉及儿童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必须听取规定年龄的儿童的意见，并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加以考虑。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学校和社会中(参见缔约国报告第123段)以及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事务的决策中，正在努力解决关于儿童意见价值的文化概念方面的关注。

227. 参照第12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并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增强儿童的参与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 生存和发展

228.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就包括交通事故在内的极多事故使儿童受害表示了关注。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防止事故工作组的结论，推行多种办法，以期通过立法、玩具标准和照料儿童的条款以及对有关专职人员和残疾儿童家庭进行预防事故方面的培训等方法减少伤害儿童的事故量并减轻事故后果。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体 罚

230. 委员会提到了1995年的结论性意见，对于在家庭中继续存在体罚做法和尚未立法禁止此类体罚行为和未采取充分措施防止家庭中体罚的情况感到关注。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立法，禁止在家庭以及目前立法未述及的任何情况下实行体罚；
2. 定出多种机制以结束体罚行为，包括开展针对家长、教师和儿童的宣传运动；
3. 在社会所有各级推广正面、参与性、非暴力形式的纪律以取代体罚；
4. 为监测家庭中使用体罚情况的儿童工作专业人员建立起强制性的报告制度。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庭环境

2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决定制定一项有关家庭政策的总计划，包括改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按家庭经济状况提供保障的办法，为家庭和儿童以及未按社会保障制度缴款的人员提供福利。委员会还欢迎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中把儿童列为首要保护对象，包括为家庭提供支助措施使其履行扶养子女的责任。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1. 许多家庭贫困、住房条件差，家长失业、从事非合同性工作和高酗酒率，对尊重儿童权利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2. 缺乏充分的免费学前照料服务，恶化了贫困家庭已经十分困难的处境。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遗余力，尽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可能，资助家庭履行扶养子女的责任，并确保在家庭环境中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 凌辱和忽视，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

2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主动行动，正在确立机制，以使医生、教师和其他有关的专业人员可就指称的对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提出控告(2001年8月25日第99号法律)。

2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监测和收集凌辱和忽视儿童情况的数据；
2. 规定专业人员必须向有关机构报告虐待案件，包括性虐待案件，并确保被要求进行通报的专业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和适当的保护；
3. 确保为受虐待之害的儿童提供康复援助。

#### 替代照料

23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仍然侧重于在收养机构内安置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具体参见缔约国报告第89段)；
2. 未能充分地审查对儿童实行替代照料的情况(参见缔约国报告第206段)。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着重于领养照料，包括为领养家庭提供充分的资助和咨询；
2. 制定减少在收养机构内安排的政策，并继续努力减少收养机构内安置儿童的比例；
3. 增强对儿童替代性照顾的审查，确保定期和经常地开展审查工作；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最高利益。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238. 委员会欢迎近几年来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在国家的初级保健体系内将私营和公营保健相结合以极低收费提供服务的做法，以及在公私两级提供的医院服务。然而，委员会关注：

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儿童患结核病率仍超出区域平均率，尤其是在北部一些乡村地区，而且Azores地区的此类比例也过高；
2. 缔约国需要增强公共保健制度，包括加强精神保健服务，而且该国境内的某些地区初级保健设施尚有不足；
3. 缔约国的卫生开支显然低于本区域其他各国，而这不利地影响了儿童享有保健的权利。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公共保健设施，包括采用公民社会投资的办法；
2. 确保该国各地区的全体儿童都能享有可达到的最高保健水准。

#### 残疾儿童

2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注重把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全国用于对残疾儿童进行特殊教育的资金调配不均，尤其集中在里斯本，这限制了某些儿童进入特殊教育设施就读的机会。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增强努力确保将残疾儿童融入普通学校就读；
2. 审查为残疾儿童拨出的特殊教育资金的分配情况，以期确保所有需要此类服务的儿童及其家庭都能够方便地利用此种特殊教育资金。

#### 青春期卫生

242. 委员会注意到卫生部和教育部合作建立起了一个致力于从事青春期卫生教育工作的网络，同时仍感关注，少年怀孕率仍高，而且缺乏有关堕胎的数据。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步骤，通过开展性教育，包括有关如何使用避孕套之类的生育控制措施教育，处理青春期卫生问题，包括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染疾病问题；
2. 增强精神保健和咨询服务，确保这方面的服务能为青少年所用，并保持对青少年的敏感。

#### 艾滋病毒/艾滋病

244. 委员会注意缔约国发起了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保健教育方案，但对于缔约国境内艾滋病毒的传播，包括母婴传播，以及艾滋病高发病率(每100,000人中有10.4起病例)感到关注。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增强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包括性安全教育方案；
2. 增强初级保健一级的干预行动，旨在限制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46. 委员会注意到，在扩大中等教育毕业生人数和执行扩大和发展学前教育以及“社会学校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1. 对教育，包括学前教育的投资水平低；
2. 学前教育的入学率低；
3. 小学和中学的辍学率和留级率较高，只有32%的学生不留级地读完小学，而9年级的辍学率达22.9%；
4. 学校使用信息技术有限；
5. 相对较少的中学毕业生进入第三级教育，其中男(42%)女(57%)学生间比例差别相当大。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加教育投资；
2. 研究高辍学率和留级率的原因；
3. 制定政策解决学前教育入学率低的原因；
4. 继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毕业生的人数；
5. 采取步骤减少辍学率并实施该国计划的中等教育改革；
6. 扩大学校中对信息技术的使用；
7. 采取步骤增加进入高等教育的人数，适当注意减少男女生的比例差别；
8. 继续增强努力确保全体教师得益于职业培训；
9. 为低收入的家庭提供具体的支助，以期扩大教育设施中贫困家庭子女入学率；
10. 增强努力，参照委员会有关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致力于实施包括儿童受教育权利在内的人权行动计划。

#### 休 闲

248. 委员会注意到“支持青少年协会”和“倡议行动”方案以及体育活动在学校中的推广。委员会表示关注：

1. 体育活动得不到足够的资助；
2. 缔约国境内参加体育活动的儿童人数特别是青少年人数，比本区域内其他各国的数量低。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加对学校体育活动的投资；
2. 采取新的步骤加强和支持儿童的体育活动和其他娱乐活动，尤其注意那些居住在主要城镇区域之外的儿童。

### 8. 特殊保护措施

#### 难 民

250.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1. 尚无确定未成年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的具体程序；
2. 未成年人无法在必要时始终得到心理上的护理。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一项确定未成年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的程序；
2. 确立为未成年者提供心理护理的机制；
3. 确保充分实施第15/98号庇护法的所有条款。

#### 街头儿童

252. 参照1995年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对缔约国各主要城市内街头儿童的人数仍感关注。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研究街头谋生儿童的存在原因以及此种现象的规模；
2. 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性的政策，以解决街头谋生儿童的产生根源，包括为家庭提供援助并致力于解决与适足住房和受教育有关的问题；
3. 增强对目前街头谋生儿童的援助，包括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食物和住房、针对滥用物剂的治疗和咨询；
4. 确保向街头儿童宣传他们的权利并增强儿童的参与，以实现对儿童的尊重。

#### 滥用药物

254. 委员会注意到了“全国禁毒战略”，但关切地感到尚无关于滥用物剂和酗酒以及吸烟方面的数据。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防止儿童滥用物剂，包括禁止向儿童出售此类物剂并消除导致陷入这种不良嗜好的因素；
2. 研究事故与滥用物剂之间的内在关系，并采取这方面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3. 继续努力利用宣传运动提高儿童和成年人对滥用物剂风险的警惕，并且为滥用物剂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护理、康复和援助。

#### 少年司法

2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执行委员会1995年建议中有关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和社会福利及保险制度的内容。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1. 在有关刑事犯罪行为的少年司法诉讼程序中，16岁以上的儿童不能充分地得益于有关的保护(例如，参见缔约国报告第473和501段)；
2. 未能彻底实行少年司法的改革；
3. 关于安置在其他家庭或收养机构内儿童的数据不足。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全面贯彻少年司法的改革；
2. 确保落实改革进程，以期对所有儿童充分遵循国际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 尤其确保在少年司法诉讼程序中充分保护16岁及更大年龄儿童的权利。

#### 未成年人

2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具体针对某些未成年儿童需要的政策，同时仍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儿童困难的社会处境及其进入教育体制机会不足的状况。

259. 委员会强烈地促请缔约国：

1. 采取措施增强和更有效地落实现行立法和政策，以确保保护全体少数人群体儿童的权利，尤其注意罗姆人儿童的情况；
2. 继续确保少数人包括儿童对落实上述政策的参与。

### 9. 任择议定书

2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中宣布，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并通过有关的国内立法。

2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着手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分发

2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初次报告的散发量有限，希望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263. 参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缔约国的各级行政部门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就公约及公约的执行和监督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 卡 塔 尔

264.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日举行的第733和734次会议(见CRC/C/SR.733和734)上审查了1999年10月29日收到的卡塔尔的初次报告(CRC/C/51/Add.5)，并于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了初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及时作出了提供信息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高级和跨部门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有利于开展坦诚的对话和更好地了解《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积极方面

2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全体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2001年第25号法律。

267. 委员会欢迎建立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

268. 委员会欢迎建立宣传《公约》的全国方案。

2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诸如开设幼儿园方案和发起道路安全运动之类的新行动。

2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

2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慷慨资金援助。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72.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容忍的普遍价值观念，同时指出，缔约国对伊斯兰经文狭义的解释，特别是与个人地位法有关的解释，可能妨碍享有《公约》所保护的某些人权。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2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重新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期对保留作出修订或撤销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保留的广泛和不确切性质有可能否定《公约》的许多条款，并令人对是否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相容以及《公约》的总体执行情况产生关切。

27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迅速完成对其保留的重新审查，以期根据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缩小保留范围并最终撤销保留。

#### 立 法

275. 委员会注意到了儿童法草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项国内法律并未充分地体现出《公约》所载的若干项权利(例如第2条规定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2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其国内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行政条例和法律程序规则，以确保这些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
2. 确保迅速地颁布与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切实执行有关的立法；和
3. 确保发表充分清晰和确切的法律，并使广大公众家喻户晓。

#### 协 调

277.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事务理事会是卡塔尔的受托执行《公约》的牵头机构。该理事会努力通过其下属的各自愿委员会(例如孕产妇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等)来完成执行对《公约》的任务。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理事会对待《公约》时并未采取充分基于权利的做法，因此上述委员会在充分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卡塔尔关于世界儿童问题最高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报告表明，官僚主义化盛行，各组织之间缺乏沟通，造成了方案重叠、资源浪费、无法汲取其他机构所得的经验等弊端。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通过公开、协商和参与的进程，以全面的、基于人权的方式制定和落实包括执行《公约》在内的下一个十年国家保护儿童战略和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和
2. 对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给予更多注意。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79. 在注意到建立了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社团之间的协调委员会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尚未作出充分努力促使公民社会参与《公约》的执行，尤其是在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采取系统性的做法，促使公民社会，特别是儿童社团参与执行《公约》的每一个阶段，包括在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和
2.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符合《公约》第15条以及涉及结社自由的其他国际标准，以作为促进和增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项步骤。

#### 数据收集

281. 委员会欢迎规划委员会正在着手创建一个关于家庭的综合数据库。

28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的关于18岁以下所有的人包括最脆弱群体(例如非国民儿童、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经济贫困家庭的儿童等)在内的详细分类的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和
2.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监测结构

28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建立儿童“安全线”电话的情况。

2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展和加强为可能遭受危险的儿童提供的服务。

28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未建立起一个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并且接受和处理申诉的独立机制。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第48/134号大会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监督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这一机构应便于儿童投诉，并能够以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并有效地处理申诉；和
2.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资源调拨

287. 委员会注意到为保健、教育以及其他社会部门进行的重大投资和增加的预算拨款。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加强努力，在可能的范围内，为保健、教育、文化及其他社会服务拨出最大限度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 作出同样的努力，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和
3. 有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

#### 《公约》的培训/宣传

289. 委员会欢迎建立宣传《公约》的全国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公众，包括儿童自己，对《公约》的认识程度仍较低。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采取系统性和针对性的方式，展开充分的宣传、提高意识以及培训活动。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扩大并继续在儿童和家长、公民社会以及政府所有各部门和各级开展的宣传《公约》及其执行问题的方案，包括针对文盲或未受过正式教育的脆弱群体采取一些主动行动；
2. 为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和保健人员)制定系统和持续不断的人权培训方案；和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2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卡塔尔的法律未明确地规定婚姻和就业的最低年龄。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从而使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则的婚姻和就业最低规定年龄不区分性别而且明确无误，并确保这些规定按法律得到实施。

### 3.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293. 委员会虽注意到卡塔尔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然而仍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境内顽固地存在着有悖于《公约》第2条的歧视现象。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现行个人地位法(例如继承法、监护和监管法)存在着对妇女和非婚姻所生儿童的歧视。

294. 参照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颁布或废除立法，以防止和铲除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基于性别和出身原因的歧视；
2.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和基本人权与伊斯兰经文；
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开展综合性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制止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尤其是家庭中的不良态度；和
4. 对法律专业，尤其是司法机构成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意识，并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29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享有保健和教育权方面，一些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和非本国国民的儿童遭受了差别待遇。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不受歧视地依照《公约》第2条享有《公约》确定的所有权利；
2. 继续把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列为优先重点，并针对性地提供资源和社会服务；和
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9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继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委员会就关于教育目的的《公约》第29条第1款提出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高利益

29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些涉及儿童的决定，诸如在涉及家庭法的案件上的决定，并非始终优先考虑到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最佳利益这项一般原则。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3条在法规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并且在作出行政、政策、法院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条这条原则。

#### 生 命 权

300.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根据1994年《少年法》，对18岁以下者所犯的罪行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因而可能违背《公约》第6条和第37条(a)款。

301. 委员会强烈地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法律禁止对18岁以下者所犯的罪行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0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社会中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有可能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尤其是在家庭和学校中。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促进和便利在家庭、学校、各机构以及法院和行政组织内根据《公约》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使儿童参与涉及其本人的一切事务；
2. 在社区背景下开设对家长、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进行熟练技能培训的方案，从而使他们知道如何帮助儿童在知情的情况下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见解并且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
3.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30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1961年的《国籍法》规定，卡塔尔妇女与非本国国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不能与卡塔尔国籍的父亲所生的子女一样获得国籍。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和第7条保障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使他们不会因父母的性别而受歧视。

#### 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保护

306.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1994年《少年法》的规定违背了《公约》第37条(a)款，允许对18岁以下者实行诸如鞭笞之类的司法惩治。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法律禁止对可能犯有罪行的18岁以下者实行鞭笞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30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家庭和各机构内虐待儿童的情况缺乏足够的资料和意识。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研究以评估虐待和凌辱儿童情况的性质和程度，并制定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和机构内对儿童的一切身心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
3. 就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展开公众教育运动，推广正面、非暴力性的纪律整肃措施，以取代体罚；
4.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督、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作出干预；
5. 调查和追究虐待案件，确保遭虐待儿童在司法诉讼程序中不再受害并且保护他/她的隐私；
6. 对受害者开展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合工作；
7. 对教员、执法人员、照料工作者、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辨明、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和
8.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青春期卫生

3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关青春期卫生的现有资料不足，而且青少年得不到充分的生殖和精神健康咨询服务。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青少年可以获得并且向他们提供有关生殖健康以及其他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教育，并且提供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
2. 在教育系统中增强青春期卫生教育领域的工作；和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残疾儿童

312.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特殊需要者事务全国委员会，并起草了特殊需要者法案。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意识和促进融入社会而做的工作。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的情况下，审查与残疾儿童有关的现行立法和做法，包括法律草案；
2. 继续促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参与调查和政策审查；
3. 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力和财力资源；
4. 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和扩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家长资助团体并且使各种形式的残疾儿童都列入受教育的范围；和
5.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3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本报告所阐述的教育目的并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29条所述的目的，尤其是：

1. 公共教育体制继续强调死记硬背的学习方式，并不是培养分析能力而且也不是以儿童为核心；
2. 限制女孩选择某些预科和中级课程；和
3. 树立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民族的观念并未明确地列为教学课程的内容。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情况下：

1. 在使儿童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推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方式的改革进程，重点在于强调辨析性的思维和解决问题的技能；
2. 确立教育的方向为最大限度地发展儿童的个性、天赋和心身能力；
3. 在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内容，尤其是与树立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观念以及与尊重宗教和少数民族有关的内容；和
4.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316. 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部一级法令禁止学校实行体罚，但仍感到关注的是这一问题未得到实际解决。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师和在学校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中间提高对体罚不良影响的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体罚。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31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缺乏农业和家庭服务部门的童工状况资料。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一项有关童工的根源、程度和影响的全国性普查；
2. 实施劳工组织1973年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建议(第146号)和1999年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建议(第190号)；
3. 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和
4. 除其他机构外，可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骆驼赛

320. 委员会严重地关注参与骆驼赛的儿童的危险处境。委员会尤感到关注的是，有时使用尤其从非洲(例如苏丹)和南亚偷渡来的十分年幼的儿童从事骆驼赛；并且剥夺了他们享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而且在这种竞赛中可产生严重的伤残，甚至死亡。委员会赞同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看法。专家委员会曾指出雇用儿童作为参赛骆驼的骑手构成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第3条第1款所述的危险工作。

321. 根据《公约》第32条，以及经缔约国批准的劳工组织1999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在考虑到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确保落实《公约》第32条和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
2. 依照所有国际劳工标准落实由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而为审查骆驼赛中的儿童问题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 继续加强努力采取这方面的区域性主动行动，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 ；和
4. 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少年司法

32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以对待成年人的方式对18岁以下者提出刑事诉讼(例如不实行特殊的诉讼程序)并且实行与成年人一样的惩处。此外，委员会对把儿童特有的过错定为刑事罪行感到关注。

3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确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2. 确保有关少年司法的立法和做法充分地体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的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
3. 加快颁布少年司法草案，确保该法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者，并且为有效地实施此项法律拨出充分的资源 ；
4. 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的措施，剥夺期尽可能短，并且须经法院的批准，而且18岁以下者不得与成年人一起监禁 ；
5. 确保儿童得到法律援助并设立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6. 考虑以诸如监管、社区服务或缓刑之类方式，取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
7. 对专业人员进行儿童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面的培训 ；和
8. 除其他方面外，通过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寻求人权署、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3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分发

325.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将报告和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对该报告审议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公布。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喀 麦 隆

326.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4日举行的第737次和第738次会议上(见CRC/C/SR.737-738)审议了2000年4月4日收到的喀麦隆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6)，并于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确定的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了就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CRC/C/Q/CAM/1)作出的书面答复，使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它与缔约国代表团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公开和坦诚的对话。委员会承认，派高级别代表团直接参与履行《公约》便于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进行更充分的评估。

### B. 积极方面

328. 委员会欢迎通过：

1. 关于教育方针法案(第98/004号法案)；
2. 载有卫生框架法法案(第96/03号法案)；
3. 关于控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关于与贩运儿童、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相关的引渡和司法援助的法案(第97/019号法案)；
4. 纳入公立学校免费初期教育原则的第2000/08号金融法案；
5. 规定组织和开办幼儿设施的法令(2001/110/PM)。

329.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通过2001年4月17日法令批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表示欢迎。

330. 委员会欢迎于1998年设立的儿童议会。

3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了联合国所有6项人权条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332.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改善难民儿童的状况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经济、社会困境对儿童状况起着负面影响并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尤其是，缔约国由使用不同语言的230个部落所组成，而且实行双重法律制度(民法和普通法)，习惯法和成文法同时存在，传统习俗不利于儿童权利，文盲率很高，这些都影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一些地区十分偏僻、难以进入，加上发展方面差异悬殊，这一情况也影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始了使现行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的进程，但仍感关注的是，国内立法(包括习惯法)不完整，部分已不适用、过时而且与《公约》不相符合；另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继续存在的习俗和传统妨碍儿童充分享受其权利。

3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全面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及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使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使现行立法(包括习惯法)与《公约》相一致；
2. 考虑通过一部综合儿童法，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3. 通过一部综合家庭法。

#### 协 调

336.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社会事务部，具体而言，其关于家庭和儿童福祉及团结等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儿童问题的政府行动，但还是对缺乏机构间机制以协调国家一级尤其是地方一级促进和执行《公约》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没有制定任何综合战略来执行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各种行动计划。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协调《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分派给某单一机构或机制。为此目的，委员会还建议划拨适足的人力及财政资源并采取适当措施纳入非政府组织。

#### 独立/监测结构

338. 委员会注意到1990年11月8日关于设立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第90/1549号法令。但是委员会对缺乏独立机制有效地监测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缺乏有权受理投诉的独立机制表示关注。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国家与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该类机构应对儿童开放，且有权以关心儿童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有效地处理这些投诉；
2. 继续努力制订善政策略，尤其在社会部门打击腐败现象；
3. 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金

340.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优先增加了划拨给教育部门的预算，但对紧缩政府开支及其特别给对儿童社会服务的供资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仍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足够重视《公约》第4条：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执行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41. 虽然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经济形势困难，但建议缔约国：

1. 尽一切努力增加划拨落实儿童权利的预算比例，并由此确保提供适当人力资源和保证优先执行关系到儿童的政策；
2. 制定适当方法系统地评价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予以散发。

#### 数据收集

342. 委员会欢迎统计与国民核算部公布有关妇女儿童的指标，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和综合地收集《公约》涵盖的所有方面及与所有群体儿童相关的分类数据，以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价已通过的有关儿童的政策的影响力。

3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订一套与《公约》相一致的、按性别、年龄、土著和少数群体、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列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该系统应涵盖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特别强调那些尤其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因虐待、忽视或苛待而受害的儿童、残疾儿童、诸如Pygmy、Bororos和Mafa部落的属于处于边缘地位群体的儿童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见D.8)；
2. 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订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并对之进行评估。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4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案(第99/014号法案)，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执行这一立法和尤其在公民权利和自由领域让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执行方面努力不够。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有计划地让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协会参与《公约》的各个执行阶段，其中包括立法程序、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并包括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2. 确保全面执行对非政府组织作出规定的立法。

#### 《公约》的宣传/培训

346.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采取了适当措施(例如通过电台节目、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对《公约》的原则与规定的广泛认识，但认为需加强这些措施并使之系统化。在此方面，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系统的计划向负责儿童事务和帮助儿童的专业人员展开培训工作并提高其认识。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在传播《公约》的原则与规定方面的努力，通过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唤起社会关注儿童权利；
2. 将《公约》译成国家主要文字语言以便广泛传播；
3. 有计划地让社区领导人参与其方案，以便与妨碍执行《公约》的习俗和传统作斗争，并对文盲采用创造性交流措施；
4. 围绕《公约》的规定提供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教育和培训的对象是负责儿童事务和帮助儿童的所有专业人员，尤其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府和地方工作人员、儿童教养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
5. 在全国人权与自由委员会的教育和咨询作用中更加强调儿童权利；
6. 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7. 除其他外，特别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34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男孩的结婚最低法定年龄(18岁)与女孩(15岁)不同，这一差别是性别歧视的表现，助长了仍十分普遍的早婚习俗。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规定受义务教育的最低与最高年龄、不满18岁的儿童经父母同意可应征入伍以及不经父母同意便可求医的最低年龄。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男孩和女孩的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制订唤起社会认识的方案，让社区领导人、包括儿童本身在内的整个社会参与该类方案，以抑止早婚的习俗；
2. 规定受义务教育的最低与最高年龄；
3. 将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定为18岁，在此年龄之下，即使征得父母同意也不得应征入伍；
4. 规定不经父母同意便可求医的最低年龄，以便使青少年能够得到卫生保健服务。

### 3.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350. 虽然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并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已采取措施增加女孩在重点教育区的入学率，但委员会对缔约国始终存在歧视现象表示关注。尤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例如女孩、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来自农村地区、最不发达省份(远北、北部和Adamawa)的儿童、Pygmy儿童及来自其他边缘化人群的儿童享有的权利差距很大。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更加努力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根据《公约》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2. 优先为属于边缘化和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352.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缔约国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标)的一般性意见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的专门资料。

#### 生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353. 委员会对牢房和监狱中囚禁的儿童的生活条件深为关切，这些条件极差，以至于这些儿童的生命受到威胁。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囚禁的儿童能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并能得到食物；确保这些条件符合儿童的需求，并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55. 虽然注意到倍受称赞的儿童议会为儿童表达自己的观点提供了论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学校、法庭、行政机构和整个社会，由于传统观念，而对儿童的观点尊重不够。

3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1. 促进和便利家庭、学校、法庭(包括族区法庭)以及行政机构，根据《公约》第12条，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其观点，并让其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
2. 尤其为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世袭长老和整个社会提供关于儿童的参与权以及考虑到其观点的权利的教育资料；
3. 建立市儿童议会。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357. 虽然注意1981年6月29日第81/2号法令规定新生儿必须在出生地向登记处官员登记，并注意到指定了专门登记官员，但委员会仍对大量儿童未进行出生登记表示关注。

358.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手段，更加努力地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考虑采用流动登记站的办法。

#### 酷刑和虐待

359. 继酷刑及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喀麦隆的访问报告(E/CN.4/2000/9/Add.2)之后，并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56/44, 第60-66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55/40, 第184-227段)，委员会对儿童成为尤其是警察局、拘留所和监狱的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甚至是酷刑的受害者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对于发生儿童被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事件表示十分关注。

360.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CAT/C/XXV/Concl.5, 2000年12月6日)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79/Add.116, 1999年11月4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查明对儿童施以酷刑和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原因和事件发生率，以制止和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2. 建立独立调查机制，调查关于对儿童施以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报告，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3. 采取立法措施，为酷刑的受害儿童提供最全面的补偿和重返社会机会；
4. 为儿童投诉建立可用的、关心儿童的机构；以及
5. 系统地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关怀

#### 追索儿童赡养费

361. 虽然国内立法有关于在离婚或法院判决分居时须支付赡养费的规定，但委员会对这些规定主要由于人们普遍不懂法律而未得到执行，并对没有关于抚养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规定，表示关注。

3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让人们尤其是文盲妇女广泛了解国内立法中关于支付赡养费的规定；
2. 确保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团体受到适当培训，并确保法庭在向有偿付能力而拒绝偿付的父母追索赡养费方面实行更严厉的办法；
3. 采取适当措施尽量确保非婚生子女得到其父母尤其是父亲的抚养。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63. 委员会对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现有的替代关怀设施不够，而且许多儿童得不到此种援助表示十分关切。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委员会缺少适当的培训，在审查安排儿童接受替代关怀方面缺乏明确的政策。委员会还对没有任何立法结构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表示关注。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紧急采取一项方案，尤其通过加强现有结构、改进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为相关机构划拨更多资源的办法，加强和增加儿童替代关怀的机会；
2. 对安排儿童进入此种机构进行定期审查；
3. 为在跨国收养方面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制定正式程序，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
4. 请儿童基金会提供这一方面的援助。

#### 提供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365. 虽然注意到虐待儿童依《刑法》第350条属于犯罪行为，而且社会事务部已开始进行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的全国性研究， 但委员会仍对缔约国中家庭和学校虐待事件的高发率，并对缺乏这一方面的统计数据深表关切。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快完成由社会事务部进行的关于家庭和学校暴力的研究，评估此种暴力的范围、性质和原因，以采取符合《公约》第19条的有效措施和政策，并促使人们改变观念；
2. 通过关心儿童的司法程序，适当调查家庭暴力和学校暴力的案件，并对作恶者实行制裁，而且适当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3. 在诉讼中适当重视儿童的意见，为诉讼中的儿童证人提供支助服务，并根据《公约》第39条对强奸、虐待、忽视、苛待、暴力或剥削行为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受害者定罪和使其受辱；
4. 尤其请儿童基金会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367. 虽然注意到在儿童存活方面已采取几项国家方案，并在公共卫生部建立了家庭健康的分支部门，但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高不下以及预期寿命短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对各区和地方卫生服务部门继续缺乏适当资源(无论是财政还是人力资源)仍表关注。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还有，缔约国儿童的存活和发育继续受到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等幼儿疾病和长期营养不良的威胁。委员会还对特别是农村社区卫生状况差、得不到足够的安全饮用水表示关注。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划拨适当的资源，制定并执行综合性政策和方案，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
2. 为更多人获得初级保健服务提供便利；降低产妇、婴幼儿死亡率；防止和处理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于不利地位儿童群体营养不良的问题；促进正确的母乳喂养；并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的机会；
3. 尤其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一起拓宽改善儿童健康状况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渠道。

#### 青春期卫生

36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春期卫生问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其中包括发展、心理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以及滥用药物的问题。委员会还对女孩的特殊情况表示关注，例如早婚比例很高等情况对女孩的健康会起到负面影响。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全面研究，评估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时让青少年充分参与，并以这一研究作为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的依据，同时尤其重视女青少年；
2. 加强心理健康和顾及青少年的咨询服务并让青少年能利用这些服务。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71.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制定了国家艾滋病预防方案并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努力(例如：与医药公司签定协定确保能得到便宜的艾滋病药品)，但委员会仍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成年人和儿童中流行程度高而且越来越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大量儿童成为孤儿表示极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对缺乏对儿童的替代关怀手段表示关注。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大力度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考虑委员会在就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的儿童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243段)；
2. 紧急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父母、教师等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的死亡对儿童产生的影响，从让儿童过上家庭生活、被领养、得到情感关怀和受教育的机会减少等方面进行考虑；
3. 让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性政策和方案；
4. 尤其请艾滋病方案等组织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

#### 有害的传统习俗

373. 虽然注意到残割女性外阴的盛行程度不如本地区其他国家高，但委员会对缔约国仍然有人采用这一习俗，并对缺乏禁止这一习俗的法律或国家预防战略表示关注。

3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立法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习俗，并执行方案向人们宣传这一习俗的危害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本地区其他国家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

#### 残疾儿童

3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前所做的努力(尤其是1983年7月21日关于保护残疾人和在社会事务部下设立保护残疾人分支部门的第83/013号法案)，但仍对缺乏关于缔约国境内身心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对身心残疾儿童的状况并尤其对为他们提供的专门卫生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十分有限表示关注。令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恶劣的卫生条件和贫困致使残疾儿童增多。

3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利用适当和综合数据来制定残疾儿童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2. 从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等方面，审查残疾儿童的状况；
3.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的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所通过的建议(见CRC/C/ 69)；
4. 划拨适当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为其家人提供支助，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5. 加强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的政策和方案、培训教师并使残疾儿童有上学机会；
6. 开展遗传及其他方面的研究，评估缔约国境内残疾的成因；
7. 向人们宣传残疾儿童的人权；
8. 尤其请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组织提供援助。

#### 生活水平

377. 委员会注意到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以及最近根据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的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所议定的全面减债一揽子计划。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没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这些儿童中包括贫困家庭的子女、艾滋病孤儿、街头儿童、生活在边远地区及其他欠发达地区的儿童以及属于边缘群体人口的子女。此外，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打算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但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获得此种援助的机会有限并需要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问题表示关注。

378. 根据《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大力度为经济处境不利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证儿童享有达到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2. 在《减少贫困政策文件》及意在提高该国生活水平的所有方案中尤其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3. 与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合作和协调工作；
4. 改革社会保险制度，以便缔约国完成这方面研究之后能扩大其覆盖面。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79. 虽然注意到通过了《教育方针法案》(第98/004号法案)和第2000/08号《金融法案》，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并非人人均能享有免费初级教育深表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中儿童的教育水平低，就读学生的性别、城乡和地区差别大，残疾儿童获得正规或职业教育的机会少，滞后数年接受初级教育的儿童多，辍学率高，每个教室容纳的学生太多，以及由于冻结教师招聘而致使小学教师数量下降。委员会还对学校中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现象严重表示关注。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紧急执行第2000/08号《金融法案》，使人人均享有免费初级教育，此外为贫困家庭提供交通费，必要时提供制服及其他学习用品；
2. 尤其通过有效降低辍学率，增加教室和教师，为教师和学校视导专员提供初级和继续培训，编写国家统一教科书和提高入学率等手段，来提高教学水平；
3. 确保残疾儿童有机会接受正规和职业教育，男孩和女孩以及来自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儿童及处于边缘地位群体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均等；
4. 继续努力将“和平和容忍教育”、儿童权利及其他人权科目纳入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中；
5. 按《公约》第29条第(1)款提及的目标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一般性意见开展教育工作；
6. 监测并禁止学校中的体罚行为，并为教师进行替代惩罚措施方面的培训；
7. 对以暴力和虐待手段惩罚学生的教师采取措施；
8. 建立关心儿童的结构，使学生有机会投诉；
9. 采取措施防止学生之间恃强欺弱和性虐待的行为；
10. 努力为属于诸如Pygmies等处于边缘地位群体的儿童建立特别教育项目 ；
11. 鼓励各级儿童参与学校生活；
12. 请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提供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

381. 委员会虽然承认在改善难民儿童状况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对没有适当标准、程序、政策和方案以保证和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的权利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其登记、接受适当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

3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确定寻求庇护者地位的国家制度，并将难民的权利纳入国内法；
2. 紧急建立难民儿童登记制度；
3.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问题的1954年和1961年公约；
4. 继续并扩大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38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最近(2001年8月)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但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缔约国中童工现象极为普遍，儿童年龄很小并可以长时间工作，这种情况不利于其发育和入学。委员会还对属于诸如Pygmies和Kirdi等某些群体的儿童被迫劳动的做法表示关注。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 ；
2. 通过并执行打击童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
3. 加强执行劳工法，增加劳工检察专员的人数 ；
4. 继续请劳工组织提供援助，以参与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工作。

#### 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

385.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被父母出卖并随后在劳工市场遭受剥削的现象深表关注。委员会还对指称有贩运儿童在缔约国和邻国进行剥削事件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对可能利用跨国收养进行贩运行为表示关注。

3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贩卖儿童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特别针对父母的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 ；
2. 为受害儿童与家人团聚提供便利，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关怀和重返社会的帮助 ；
3. 批准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街头儿童

387. 委员会对街头儿童越来越多，并对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专门机制和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援助表示关注。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确保街头儿童得到适当的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求生技能培训，以支持其全面发展 ；
2. 确保这些儿童得到针对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方面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免受警察野蛮行为之害 ；以及得到与家人和解的服务 ；
3. 对这一现象的原因和范围进行研究，制定综合战略，处理街头儿童人数居高不下的问题，争取防止这一现象的发生和降低其严重性。

#### 商业色情剥削和色情制品

389.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使越来越多的儿童深受其害，特别是那些作童工的儿童和街头儿童。委员会还对没有足够的方案帮助受此种虐待和剥削之害的儿童身心恢复和重返社会表示关注。

390. 根据《公约》第34条及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评估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的程度，并根据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禁止这些行为，并帮助受害儿童重返社会和获得康复。

#### 少年司法

391. 虽然承认缔约国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立法、法令和部级通知，但委员会仍对在全国建立能运作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对没有设立少年法庭和少年问题法官，并对这一领域缺少社会工作人员和教师表示关注。另外，令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主要由于拘留和监狱设施人满为患致使拘留条件差，审前拘留超过期限、时间过长，审讯少年案件的等候时间太长，诉讼后没有为少年提供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没有对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注意到对14岁以下的儿童没有任何刑法手段，但委员会仍对刑事责任年龄太低(10岁)表示关注。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措施，本着《公约》的精神，尤其是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并本着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其他标准的精神，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393.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所有地区设立少年法庭，并任命受过培训的少年问题法官 ；
3. 将剥夺自由仅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使其限期尽可能短，并依法限制审前拘留的时间 ；
4. 在诉讼初期即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
5.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通过包括处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和为儿童设立适合其年龄和需求的条件的特别监狱在内的方式，改善拘留和囚禁条件，同时保证在全国的监狱和审前拘留所中将儿童与成年人隔离 ；
6. 确保犯法的儿童不会与成年人受到相同的制裁 ；
7. 确保正在受少年司法制度处罚的儿童定期与家人接触 ；
8. 由独立医疗人员对囚犯进行定期体检 ；
9. 建立独立的关心儿童并可为儿童使用的儿童投诉制度 ；
10. 为所有介入少年司法制度的专业人员制定关于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11. 尽一切努力建立使少年在诉讼后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12.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少数群体

394. 令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Pygmy儿童和处于边缘地位的类似群体的儿童状况十分糟糕，他们的一切权利，包括获得保健、受教育、存活和发展、享受自己的文化和免受歧视的权利，几乎均得不到尊重。委员会还对Pygmy家庭(包括儿童)由于采伐政策而流离失所表示关注。

39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紧急收集更多关于Pygmies及其他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的资料，以详细制定保护其权利的行动计划。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 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

3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接受了《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关于将委员会成员从10个扩大到18个的修正案。

3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编写程序的文件的传播

398.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政府和公众中间，包括在非政府组织中间，促进对《公约》的一般性辩论和认识以及《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 冈 比 亚

399. 委员会在2001年10月5日举行的第739和740次会议(见CRC/C/SR.739-740)上审议了1999年11月20日收到的冈比亚初次报告(CRC/C/3/Add.61)，并于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00. 委员会在欢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同时，遗憾地感到报告未充分遵从委员会确定的准则。委员会欢迎就问题清单及时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GAM/1)，从而可更为明确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及其就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提议和建议表现出的积极反应感到鼓舞。委员会认为，派出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可更为充分地评估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情况。

### B. 积极方面

401. 委员会欢迎在1997年的《宪法》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章节。

402. 委员会欢迎最近批准了《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40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订并发起了全国营养政策和方案(2000-2004年)。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在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发起的“参与性保健、人口和营养项目”。

404. 委员会欢迎2001年发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快速反应项目，以有助于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405. 委员会欢迎1998年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展开的全国残疾情况普查，以辨明影响儿童的残疾类型以及残疾的地域分布情况，以便制订这方面的方案。

406. 委员会欢迎在国家议会中建立全球保护儿童运动委员会。

407. 委员会欢迎1988-2003年全国教育政策，并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发起的“第三教育部门方案”，其目的为扩大缔约国内的教育机会，提高教育质量和社会实用性。最后，委员会还欢迎2000年为女孩设立了助学金信托基金，作为促进女孩入学的平权行动措施。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0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境曾经而且仍然对儿童的处境产生了不良影响并妨碍了全面落实《公约》。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偿还沉重的外债以及日趋严重的失业和贫困，对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产生的影响尤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熟练人力资源有限和人口的高增长率也不利地影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委员会还承认，若干种族群体和若干法律体制(普通法、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的并存，以及一些不利儿童权利的传统习俗影响，也是有碍充分执行《公约》的其他因素。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09.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新宪法第四章通篇阐述了基本人权和自由的问题，并有一专门叙述儿童问题的章节(第29节)，但同时关切地认为，国内立法(包括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并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对各项法律中有关儿童的立法彼此无关的状况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对继续存在着阻碍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习俗和传统表示了关注。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彻底审查一切现有的立法，以确保国内法，包括习惯法和伊斯兰法，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为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快颁布综合性的儿童法。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迅速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其中包括使国内法与《公约》协调的一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协 调

4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厅和国家司法部最近任命了一名协调人，主管儿童基金与该部的联络事务，以致力于充分实施《公约》，但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建立起旨在协调和便利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有关儿童的方案和政策的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而且仍然尚无协调《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机制。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建立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并确保从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协调落实《公约》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还建议，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采取适当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

#### 收集数据

4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的收集数据机构并不能确保充分地收集《公约》所涉各方面的详细分类资料、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所采取的儿童政策的影响力。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建立起按性别、年龄、少数人群体以及乡村和城镇地区详细分类的综合数据收集机制。缔约国还应制订指数，以有效地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有关儿童的政策的影响力。数据收集机制应列入《公约》所涉的一切领域以及收集所有18岁以下儿童的情况，重点收集尤其易受害儿童的情况。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独立的监测机制

415.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由社会福利部负责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但同时注意到，监察专员公署的任务并未全面涵盖有关儿童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尚未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用以接收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

4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大监察专员公署的任务，或者建立单独的监测机制，以处理对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针对此类侵权行为采取补救办法。为便于对在全国且适当时对在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应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这个监测机制，应使儿童能向其投诉，并应赋予权力，使之能以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加以有效地纠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促进儿童有效地利用此种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为儿童拨出的资源

417. 委员会欢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十分努力地采取了各种步骤，注意到为社会服务部门增加了预算拨款，并认识到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全国和地方各级尚未依照《公约》第4条，尽“现有资源……的最大程度”，在预算资源的调拨上充分注意照顾儿童的最高利益。

418. 参照《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尤其注重充分实施《公约》第4条，把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重点，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资源的最大程度上，并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落实儿童尤其是在经济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儿童尤其是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列为拟于2001年12月定稿的减少贫困战略文件的目标。

#### 《公约》的宣传

4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旨在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认识的主动行动，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各专业群体、儿童、家长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及其中体现的基于权利的做法依然认识不足。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同样广泛地认识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运用传统的通信手段，并使新闻媒介参与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建议对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和从事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保健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儿童照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传统或社区领导人，加强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其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加速执行各学校为开展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而编制的教学大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将《公约》译成地方语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争取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儿童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并规定了各类法定最低年龄，但与《公约》不一致，带有歧视性和(或)规定过低。

422. 委员会在提及缔约国初次报告第60段时，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1. 根据《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的原则和条款，确定明确的儿童的定义；
2. 规定18岁为男女最低法定婚龄；
3.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明确规定接受义务教育、就业和应征入伍的法定最低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423.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的宪法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33节(5)没有列入有关诸如结婚、离婚和继承等个人法的事项以及依习惯法裁决的事项，而且对某些易受害的儿童群体，尤其是女孩、非婚生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等未充分落实不歧视原则。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儿童获得充分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

424. 委员会在提及缔约国初次报告第70段时，鼓励缔约国修订宪法，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落实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使不歧视原则得到保障并充分遵守《公约》第2条的规定，这尤其是因为该条关系到残疾儿童。

425.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第29条第1款有关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已采取或实施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传统习俗和态度仍然限制了《公约》第12条的充分实施。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系统性的做法，尤其在地方各级和传统社区中，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家庭、学校以及照管系统和司法系统尊重儿童的意见。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2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规定儿童在出生时必须登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尤其是在家中出生和生活在乡村社区的儿童未得到登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不易获得报名入学所必需的出生证。

429. 参照《公约》第7和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高政府官员、接生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家长本身的认识，从而确保所有儿童都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简化出生证的颁发手续，例如将出生登记与自动颁发免费出生证结合进行。

#### 体 罚

43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学校、家庭和照管机构及少年司法拘留机构中仍然实行和接受体罚，并将其作为刑法制度中的一种惩治办法。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学校和照管机构以及家庭中采用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行为，包括在少年司法体制中将体罚作为惩治手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推广正面的、参与性、非暴力形式的纪律行动，以此取代社会所有各级体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恢复对儿童的赡养

432. 委员会注意到《赡养法》(冈比亚法律第44章第3节)规定家长有义务在经济上支助子女，而社会服务部已协助家长遵守这项法令。在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社会经济挑战问题的同时，委员会对拨出用于支付子女赡养费的款额普遍不足而且往往是临时性决定的现象表示了关切。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审查其管理和执行《赡养法》的政策、准则和程序，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恢复对子女的赡养。

#### 保护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434. 委员会对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多以及为儿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不足的现象表示了关切。委员会还对替代照料机构中缺乏为儿童设立的独立申诉机制、对儿童在这些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安置情况未进行充分审查以及未对这一领域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的情况表示了关注。同时，还对没有为替代性照料和社会福利部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表示了关注。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尤其通过包括为社会福利部提供资源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改善替代照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的培训，包括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确保定期在审查照料机构的安置情况，并为替代照料机构的儿童设立独立的申诉机制。

#### 收养和领养照料

436. 委员会注意到(1992年)《领养法》规定了(国内和跨国)领养条例，但同时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更普遍接受和采用了通常未为了儿童最高利益予以普遍监测的非正式收养办法。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为实施一项领养照管方案作出了努力，然而对仍倾向于在家庭亲属系统内实行“非正式领养照料”的做法表示了关注。

437. 参照《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非正式国内和跨国收养的行政管理程序，防止滥用非正式领养的做法并保障儿童权利获得保护。鉴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广和鼓励正式的收养办法，并增强领养照管方案。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凌辱/忽视/遗弃/虐待/暴力

4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包括在学校、照料机构和家庭中儿童受到肉体和性虐待的比率很高并且日趋严重。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人们对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和(性、身、心)虐待行为缺乏认识和资料，而且未能为旨在对付虐待儿童行为的方案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439. 参照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家庭中性虐待行为)问题展开研究，以便制订各项政策，以有助于改变对待儿童的态度和进一步防止和处置对儿童采用暴力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种有关虐待儿童的案例包括对儿童性虐待案例的有效报告制度。委员会还鼓励在关注儿童的司法程序内，对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行为展开适当的调查，并在适当地考虑到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作恶者进行惩治。应根据《公约》第39条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得到康复并使作恶者改邪归正。同时还必须努力防止使受虐待的儿童遭到刑事追究和名誉上的损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社会福利

#### 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4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除其他方面外，通过全国营养政策以及参与性保健、人口和营养项目，作出了增强儿童保健工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经过培训的医务工作人员不足；缺乏药品、设备和对保健工作者的支助；产妇死亡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都很高；营养不良的比率很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日趋增高；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率很高；卫生设施很差而且获取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有限，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拨出充分的资源，增强改善儿童保健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增加经过培训的医务和其他保健人员包括传统医疗者的人数；促进经过培训的医务工作人员与传统医疗者特别是助产士之间的合作；降低产妇死亡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扩大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改善卫生条件；防止和消除营养不良状况；并降低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的发病率；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主要通过废除或合理分担初级保健费用，减少贫困家庭的医药负担，从而更大程度地便利于获得保健服务；
4. 通过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改善儿童保健的措施，继续加强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合作。

#### 青春期卫生

44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青春期卫生、暴力、自杀、精神健康、酗酒和滥用药物等领域，尤其是早婚和强迫结婚以及早孕和性传染疾病领域，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并缺乏充分的资料。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青春期卫生政策，包括生殖健康教育。此外，委员会建议从事一项综合的跨学科研究，评估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制止早婚和强迫结婚。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增加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人数，并为青少年设立关注青少年照料、咨询和康复问题的设施。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44. 委员会注意到发起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快速反应方案，但依然极其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成年人和儿童中的发病率很高，蔓延日渐严重，而且因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人数很多。为此，委员会对上述孤儿得不到替代照料的情况感到关注。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考虑到委员会在有生活在一个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243段)；
2. 紧迫考虑采取何种方式，最大限度地减轻因家长、教师和其他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死亡在减少儿童享有家庭生活、领养、感情上的照顾和教育的机会方面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3. 让儿童参与制订和执行预防政策和方案；
4. 争取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方案等机构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 女性外阴残割

446.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3月发起的第一个铲除女性外阴残割全国行动计划，但同时依然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不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因此仍广为实行。委员会还对其他一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早婚、近亲婚姻和强迫婚姻表示了关注。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提高认识的措施，禁止和铲除女性外阴残割的顽固习俗，以及有害儿童特别是女孩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其他传统的陈规陋习。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订提高开业医生和广大公众认识的方案，鼓励改变各种传统态度，并禁止有害的习俗。

#### 残疾儿童

448.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缺乏充分的法律保护以及为他们开设的设施和服务不足的状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可从事残疾儿童教育工作的经过培训的教师人数有限，而且未充分努力促进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体制并普遍地融入社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未能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方案拨出充分资源。

449. 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充分统计数据，并确保利用这些数据制订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2. 加强努力，制订早期预测方案以防止残疾；
3. 落实其他办法，取代将残疾儿童送入教养机构的做法；
4. 为残疾儿童设立特殊教育方案，并在可行情况下，使他们融入主流学校和公共生活之中；
5.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促使公众敏感地认识到残疾儿童以及在精神健康方面需要关注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6. 为特殊教育拨出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增加对残疾儿童的家庭的资助；
7. 争取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培训包括教员的专业工作人员，从事有关残疾儿童的工作。

#### 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45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贫困普遍存在，人数日增的大量儿童不能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他们包括属于贫困家庭的儿童、街头儿童、乞讨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农村社区的儿童。

45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7条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经济贫困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确保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定减轻贫困战略和其他旨在改善该国境内生活水平的所有其他方案时，尤其重视儿童的权利及其需要。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协作努力。

### 7. 教 育

#### 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4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国内教育状况所作的努力，包括最近发起的第三教育部门方案。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小学教育实际上并不免费，因而进一步限制了儿童尤其限制了女孩、家庭经济贫困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农村社区儿童的就学机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和留级率高；经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室数量不够；缺乏有关的教学材料；以及入学率和就学机会存在着地域差别。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境内文盲率尤其是女孩文盲率很高。参照《公约》29条第1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境内的教学质量感到关注。

4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该国领土内全体儿童的教育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拨出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实现小学免费教育，切实培训教师，包括女教师，提高教育质量，并提高识字率。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高学校入学率，特别是取消教育体系各级学校的收取的费用，和(或)使之更为合理。缔约国应参照第29条第1款以及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特别注重教育质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更密切的合作，力求增强教育体系。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

45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尚无充分的标准、程序和政策保障和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的权利，包括儿童享有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的儿童，并进一步落实保障这些儿童得到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制定为从事监护、审讯和处理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移民事务官员及其他人员开设的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增强与难民署的合作。

街头儿童

456. 委员会对人数众多而且日益增多的街头儿童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尤其注意到，这些儿童能获得的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有限，而且他们极易遭受警察暴力行为、性虐待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之害。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和终身技能培训，以支持他们的充分发展；
2. 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针对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滥用药物方面的预防和康复服务；保护他们免遭警察暴力行为；使他们与家庭实现和解的服务；
3. 展开研究，评估这种现象的范围和根源，并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处理人数众多且日益增多的街头儿童问题，以防止和减轻这种现象。

#### 儿童乞丐

458. 委员会对街头乞讨儿童人数之多感到关注。委员会指出，这些被称之为almudus的儿童乞丐都是在称为marabouts的伊斯兰教教义教师监护下进行学习的人。委员会对这些儿童易遭受警察暴力行为、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的情况感到关注。

4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以便更好地评估这种现象的严重程度，并制定方案，制止和防止儿童乞讨，并使伊斯兰教教义教师即marabouts参与此类方案的工作。

#### 经济剥削

460. 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和辍学学生人数日益增多，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大量的儿童从事劳动，而且缺乏缔约国境内有关童工和经济剥削问题的资料和充分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尚无依据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第138号)《公约》确立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龄，并且还对人数日益增多的童工，包括当家庭佣工的儿童表示严重关注。

4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监测机制，确保实施劳工法，并保护儿童尤其是非正式部门的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展开综合研究，评估童工，包括非正式部门的童工、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和充当家庭佣工的儿童的处境。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定明确的最低法定就业年龄。

#### 性剥削和性虐待

46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的儿童尤其是童工和街头儿童已沦为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的受害者。委员会还对为此类遭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设立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不足的状况表示了关注。

463. 参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以期评估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的严重程度，并落实为这些受害儿童制定的适当预防和康复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在考虑到1996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所载建议的情况下，制定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 少年司法

464. 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建立了全国少年司法事务委员会，以审议少年司法系统中增强预防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2000年3月为少年犯另外开辟了监狱区，以确保少年与成年人分开监禁。然而，委员会对儿童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刑事责任年龄很低(7岁)，尚未设立少年法庭也没有少年问题法官，而且缺乏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和教员。

4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符合《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内其他各项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儿童采取行动的维也纳准则》。

466.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1. 禁止使用死刑、终身监禁和鞭笞；
2.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建立少年法庭并任命经培训的少年问题法官；
4. 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采用剥夺自由(送入教养机构)的做法，而关押期尽应可能缩短；
5. 确保在全国所有的监狱和审前拘留地中将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6. 确保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保持与家庭的联系；
7. 废除在少年司法系统中进行体罚；
8. 增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9.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争取难民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订案

4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签署了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而且也未接受将委员会成员人数从10名扩大至18名的《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订案。

46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上述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订案。

### 10. 文件的分发

469.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分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促使缔约国政府和广大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进行辩论，并认识《公约》和了解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

### 巴 拉 圭

470.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10月8日举行的第741次会议(见CRC/C/ SR.741)审查了巴拉圭于1998年10月12日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65/ Add.12)，并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十分明确地遵循了编写报告的准则，因而为委员会提供了大量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但是，于2001年10月5日才收到的就问题清单(CRC/C/Q/PAR.2)所作的书面答复只部分地回答了委员会的问题。此外，令人遗憾的是，代表缔约国的代表团无法回答委员会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令委员会尤其遗憾的是，不能更详细地讨论新《儿童法》的内容。委员会十分遗憾地忆及，审查缔约国初次报告时出现过同样的问题。

### B. 积极方面

472.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29段)通过《儿童法》表示欢迎。

4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41段)1997年颁布了《收养法》，以打击贩卖儿童的现象、严格控制与收养儿童尤其是跨国收养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

4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设立了一个少年投诉部，受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投诉，以及1998年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禁止虐待儿童的国家网络。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7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着许多困难，这主要是因政治上不稳定、经济增长率低和公共服务不健全所致。委员会承认，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尤其影响到农村居民和土著人民，阻碍了《公约》中确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和享受。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476.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它以前提出的建议(CRC/C/15/Add.75)多数没有适当地得到执行，或根本没有执行。

477.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有效地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并尤其注意执行以下重申的建议。

#### 立 法

47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最近通过的《儿童法》不得到2001年11月底即在颁布6个月之后才生效。

4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儿童法》立即生效；
2. 确保《儿童法》的执行全面符合《公约》，尤其注意消除传统观念上的“不规范现象”，并尤其注意通过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建立适当机构的必要性。

#### 协 调

480. 虽然注意到新的《儿童法》已预先规定设立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巴拉圭的各部委和秘书处的机构改革进程可能致使《儿童法》推迟至2002年7月才会生效，从而使新的机构得不到2002年预算划拨的资金。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经济资源有限，而且未在地方一级推广，并注意到，其协调机构——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 得不到预算拨款，而且成员调整幅度很大。

4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0段)，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各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调；
2. 确保毫不迟延地设立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
3. 从2002年预算中为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任务；以及
4. 编制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时，考虑在执行上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中所遇到的障碍，以及中期评价的结果和为编写十年期结束报告所进行的审查的结果。

#### 预算拨款

482. 虽然注意到关于公共社会开支有所增加的情况，但对于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仍然不足，无法满足国家和地方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优先考虑事项的需要，而且不足以消灭和弥补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的城乡差距(CRC/C/15/ Add.75,第35段)，委员会重申表示关注。

483.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减少贫困及贫困对儿童的影响；
2. 明确其在儿童权利问题上的优先考虑事项，以确保“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划拨资金，使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实施，对地方政府和属于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而言尤其如此；并
3. 确定国家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的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评价用于儿童的开支的影响和效果。

#### 监 测

484. 尽管1992年《宪法》中已预先规定设立人权调查员，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建立任何受理和解决尤其在儿童权利领域的投诉的机制。

4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为其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其易为儿童所使用，以：

1. 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2. 以关注儿童和快速的方式处理儿童的投诉；并
3. 为侵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特别请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收集数据

48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1995年建立了监测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数据库，但统计数据未予更新，而且既未充分涵盖《公约》所涉全部领域，亦未对这些领域进行分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另外，即使有这些数据，也没有适当用来评估儿童权利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作为决策的依据，这种情况亦令委员会关注。

487. 根据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2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加强、扩大并更新其数据库；并
2. 有效地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来制定和评价执行《公约》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 宣传和培训

488. 委员会承认，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 15/Add.75, 第33段)散发了促进人权的材料，但指出，必须尤其在农村地区和对土著儿童加强这些措施。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大力度将宣传材料翻译成瓜拉尼文和主要土著语文，并进行传播；
2. 开发更具创造性的宣传《公约》的方法，其中包括尤其在地方一级通过连环画和广告画等视听辅助方法进行宣传；
3. 对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
4. 将《公约》全面纳入教育系统各级的教学大纲；以及
5. 请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9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实例，诸如在制定《儿童法》和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方面的合作，但指出，还应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91. 委员会重申其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1段)，即关于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尤其在执行新的《儿童法》方面更密切地展开合作的建议。

### 2. 儿童的定义

492. 委员会重申其对法定最低就业年龄(12岁)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15岁)之间的差距表示关注。

4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以防止儿童在完成义务之前便参加工作。

### 3. 一般原则

494. 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权、最大限度的存活和发展权(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未充分体现在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与司法决定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关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95.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4段)，建议缔约国：

1. 适当地将《公约》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第2、3、6和第12条的规定，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相关立法中；
2.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并应用于对所有儿童均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并
3.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各级规划和决策，并应用于社会和卫生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动。

#### 不歧视

496.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原则在属于土著群体或只讲瓜拉尼语的群体的儿童、城乡贫困儿童、女孩、街头儿童、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身上，尤其在使其获得适当医疗和教育设施方面，没有得到全面落实。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尤其在私立学校中，常常不准怀孕的女孩继续接受教育。

4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歧视行为；
2. 监测儿童的状况，尤其是属于上述脆弱群体、易受歧视的儿童的状况；
3. 依据监测的结果，制定旨在制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的全面战略，其中应包括有明确目标的具体行动；并
4. 将具体资料写入就以下主题编写的下一次定期报告：缔约国根据**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就《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提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采取和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情况。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属于土著群体和/或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由于距离遥远或由于父母不了解出生登记的重要性，而未进行登记。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出生登记不是免费的。

499. 根据《公约》第7条，并依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更广泛地提高人们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并
2. 改善登记制度，以通过包括采取移动登记单位在内的办法，使其覆盖所有的人，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

#### 体 罚

50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儿童进行体罚仍为巴拉圭社会所接受，而且仍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实行。

501. 根据《公约》第3条、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制定措施，提高人们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鼓励在家庭中实行无损儿童尊严和符合《公约》规定的替代处罚形式，并
2. 明确禁止家庭、社会及其他机构进行体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502. 委员会对尤其因向城市地区移民所造成的越来越多的家庭破裂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尤其在贫困家庭，儿童未得到充分的激励，这可以对他们和谐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503. 根据《公约》第18条，并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9段和第43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包括劝告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在内的手段，改善对家庭提供的社会援助，以帮助家庭履行其抚育子女的责任，重点将放在早期激励方面；并
2. 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国际援助。

#### 虐待和忽视

50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1998年建立了虐待儿童问题国家网络，但对其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进一步对缺乏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数据和资料，对没有适当措施、机制和资源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身体和性虐待和忽视行为，以及为尤其是农村地区受虐待的儿童提供的服务有限表示关注。

505. 根据《公约》第19条，并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40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其中包括性虐待)进行研究，以评估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采取并有效地执行适当措施和政策，并促使人们转变观念，在此方面，为虐待儿童问题国家网络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 有效地调查家庭中的家庭暴力以及苛待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的案例，并在关注儿童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中进行这一调查，以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更好的保护，包括对其隐私权的保护；
4. 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支助服务，并根据《公约》第39条为强奸、虐待、忽视、苛待和暴力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支助服务；
5. 在此方面，请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保健和卫生服务

506. 虽然注意到婴幼儿死亡率有所降低，但委员会仍对缺乏可靠统计数据，对死亡率、发病率和营养不良率仍然很高，而且特别影响土著儿童和只讲瓜拉尼语的儿童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很高，这主要是由于非法流产现象很严重所致，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免疫接种率不尽人意。

507. 根据《公约》第24条，并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4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划拨适当资源，制定综合政策和方案，尤其通过更加重视初级保健和下放保健制度的办法，一视同仁地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状况；
2. 为防治儿童死亡和病残，并降低产妇死亡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并开展宣传活动，向父母宣传关于儿童健康和营养、母乳喂养的好处、卫生和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基本知识；
3. 制定综合营养方案，以防止和减少尤其是土著儿童和只讲瓜拉尼语的儿童的营养不良现象；
4. 争取通过国际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免疫接种方案；并
5. 请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50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制定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但对这一计划由于缺乏资金以及思想上和结构上的障碍而无法得到全面执行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针对儿童的方案和服务。委员会还对普遍缺乏用于尤其在农村地区的这些儿童，特别是有心理残疾的儿童的资金和为他们服务的专业人员表示关注。

509. 根据《公约》第2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确定致使儿童残疾的原因及预防办法；
2.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状况受到监测，以有效地评估其状况和需求；
3. 以所有语文(尤其是土著语文)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残疾儿童的状况和权利的认识；
4. 划拨必要资源，为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建立方案和设施，并加强基于社区的方案，以使他们能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5. 通过咨询，以及必要时通过财政资助，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资助；
6.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339段)，通过包括为教师提供专门培训和放宽就读条件在内的办法，进一步鼓励这些儿童融入正规教育制度和社会；
7. 除其他组织外，寻求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510. 委员会对早孕率高、儿童和青年吸毒人数增多、青年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越来越多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注意到青春期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方面的方案和服务极为有限，学校缺乏足够的预防和宣传方案，尤其是有关生殖健康方面。

511. 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45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综合和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估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负面影响，并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2. 加大力度，促进青春期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方面政策的发展，尤其是关于生殖健康和药物滥用方面的政策，并加强学校的卫生教育方案；
3. 采取包括划拨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在内的进一步措施、评价健康教育尤其是生殖健康教育方面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并建立顾及青少年的咨询、关怀和重返社会的保密机制，在对儿童最有利时，儿童可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这一机制；并
4. 请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等组织提供额外技术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512.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国家教育法》和高于95%的小学入学率，但委员会却对教育质量仍然很差、义务教育的学费以外的费用、复读和辍学率高、基础设施差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怀孕的女孩不准继续上学。

513. 根据《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适当措施增加用于教育的预算拨款，尤其是用于改善学校基础设施的拨款；
2. 确保学校正常出席率，降低辍学率；
3. 采取措施，防止学校中发生恃强欺弱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4. 提高教育质量，以按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实现第29条第(1)款中所述目标；并
5. 请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提供额外的技术合作。

### 8. 特别保护措施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514. 令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的立法规定，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为18岁，但未成年人在巴拉圭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应征入伍者中仍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令委员会非常遗憾的是，它在这一方面的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36段)不予执行。令委员会深为忧虑的是，长官对新兵(包括儿童)进行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很多，存在新兵(也有未成年人)不明原因死去的案例。尤其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死亡和虐待案件大部分未进行调查，而且还有报道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有强征入伍的现象和伪造年龄证明材料的现象。

5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36段)，制止巴拉圭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征募儿童的做法，并对涉有强征入伍行为的人予以惩罚；
2. 对所有虐待新兵和新兵死亡案件进行调查，并令涉嫌这些事件的军官停职；
3. 起诉和惩罚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者；
4. 为服役期间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赔偿；
5. 对部队军官进行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并
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一切征兵的最低年龄为18岁。

#### 经济剥削

516. 令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尤其是14岁以下儿童经济上受到剥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家佣女童受虐待的案件以及大量儿童，尤其在首都亚松森，常常在夜晚和有害于健康的条件下在街头打工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138号公约》。

517. 根据《公约》第32条并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43段)，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

1. 继续执行和加强保护谋生儿童的立法；
2. 尽可能有效地，包括通过加强与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等组织的合作打击，并根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以及
3. 批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138号公约》。

#### 性剥削

518.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现象日益加剧，然而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数据、立法不得力、涉及受性剥削儿童的案件常常得不到调查也不进行诉讼、受害者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康复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制定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计划。

519. 根据《公约》第34条并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 第47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该问题进行研究，以评估其范围和原因、对该问题进行有效的监测并制定所有必要措施和方案防止、打击和根除对儿童性剥削和虐待的现象；
2. 顾及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行动议程》，制定并通过打击对儿童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国家计划；
3. 在此方面，力求得到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组织的国际合作。

#### 少年司法

520.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新《儿童法》为14岁至18岁的儿童制定了特别刑事程序并设立了国家警察少年司，但仍对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对拘留不是作为最后手段这一事实以及未向儿童说明其权利和未向其提供法律援助表示关注。另外使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关于被拘留少年、尤其是最近被拆毁的Panchito López少年教养所中被拘留少年受酷刑和虐待的报道，以及少年拘留所的状况，这些拘留所人满为患，条件恶劣。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拘留期间所提供的教育、重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不够。

521. 按照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75¸第4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对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和作法进行审查，以尽快使之全面符合《公约》、尤其是第37条、第40条和第39条的规定，以及该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 加快全面执行2001年《儿童法》，该法为儿童得到适当的法律程序，并为社会和教育改正措施提供了保障；
3. 将审前拘留仅仅作为最后采取的手段，拘留期尽可能缩短，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4. 尽可能采取替代审前拘留及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办法；
5. 在其立法和作法中纳入《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尤其保证少年有机会使用涉及其待遇的各个方面的有效投诉程序；
6. 确保涉嫌对犯人施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官员停职，等候全面和公正的调查，如被认定负有责任，依法惩处；
7. 向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
8. 采取有效步骤，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
9. 采取适当的重返社会的措施，促使被少年司法制度管教过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10.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请人权事务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等组织提供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5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方面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2. 尽快接受《公约》第43条的修正案。

### 10. 文件的分发

523.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众广泛分发，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应将这一文件广泛分发，以引起政府内部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普通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测情况进行一般性辩论和提高认识。

### 乌兹别克斯坦

524.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10月9日举行了第743次和744次会议(见CRC/C/SR.743-744)，审议了1999年12月27日收到的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RC/C/41/Add.8)，并于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的。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基本上是法律性质的，并未提供该国境内关于行使儿童权利现况的自我批评性评价。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就问题清单及时提交的详细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该代表团举行了颇有助益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5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6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52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在人权方面予以合作和协助。

528. 委员会欢迎卡里莫夫总统2001年8月29日在议会发言中呼吁进行司法和法律改革，包括少年司法领域里的改革。

529. 委员会欢迎建立新的机构，包括家庭、母亲和儿童福利秘书处以及青年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还欢迎通过一些新的方案，诸如促进年青一代健康的国家方案和增强未成年人事务工作的委员会。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获得独立之后，仍面临着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一系列严峻的挑战性问题。这些问题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尤其影响到社会中一些最为脆弱的群体。此外，咸海生态的崩溃，使得500,000人的粮食安全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并限制了安全饮水的供应。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531. 在注意到已经采取或者提出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类立法措施(例如：1988年的《家庭法》、1996年的《行政责任法》、1996年的《公民法》、1994年的《刑法》和1995年的《劳工法》)的同时，委员会还对这些立法措施并未充分体现完全基于权利地执行《公约》的做法感到关切。

5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视《公约》授予的儿童权利为优先权事项；
2. 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对现有立法的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3. 考虑通过一项列入《公约》原则和条款的综合儿童法。

#### 协 调

533. 尽管建立了几个处理儿童问题的政府委员会(例如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少数人事务委员会)，但还缺乏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在行政上的协调和合作。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公开、咨商和参与进程的做法，拟订、发展和实施一个全面的基于权利的关于执行《公约》的全国行动计划；
2. 建立或任命单一的机构，负责确保在执行《公约》方面，实现(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本身之中和上下之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和
3. 为地方当局执行《公约》提供充分的支持。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35. 在注意到政府与全国性的社团、双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福利部门实行良好合作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尚未做出充分的努力促使民间组织，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参与《公约》的执行。

536. 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组织作为落实《公约》条款伙伴发挥的重大作用，包括在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防止虐待和少年司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促使民间组织，特别是儿童事务社团，有系统地参与实施《公约》的所有各个阶段，尤其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2. 确保1999年关于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的法律符合《公约》第15条以及其他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以作为为促进和增强上述各方参与的一项步骤。

#### 收集资料

537.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未能就《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系统地收集关于18岁以下者情况的详细分类资料，而且也未能有效地用于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制定落实《公约》的政策。

5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一个机制，就《公约》所涉各领域，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一切有关18岁以下者，包括那些最为脆弱群体中的18岁以下者(例如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各不同族裔的儿童、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和经济贫困家庭儿童) 情况的详细分类资料；
2. 除其他各机构外，还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监测结构

53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97年关于Oliy Majlis主管人权事务被授权人的法律，设立了监察专员。然而，令人关注的问题是：被授权人的任务并未规定定期地监察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赋予被授权人接受和处置申诉问题权利的1997年法律，并未确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处置，就侵犯《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提出的申诉，尤其是儿童提出的申诉。

5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被授权人机构获得独立性，这也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提出过的建议(参见CCPR/CO/71/UZB)；
2. 增强对被授权者的支持，包括提供充分人力和财力资助的做法，以遵循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并从而列入对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进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这个机制应当便于儿童投诉、有权以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展开调查，且有效地纠正侵权行为；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资源分配

54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未能充分地注意到《公约》第4条，即根据“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和散发这方面宣传资料的影响；
2. 确保在国际合作的框架范围内，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实行全国和地方各级的资源调拨和分配；
3. 在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方进行谈判时，考虑到《公约》在各领域方面所确立的义务，以确保遵从儿童、特别是属于最脆弱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公约》的培训/宣传

54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人权培训领域作出的各种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各类从事儿童事务或从事与儿童事务有关的专业人员，和广大民众，包括儿童本身对《公约》的意识程度仍然较低。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未能以系统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展开充分的宣传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订一项持续推行的方案，以在儿童和家长、民间组织以及政府各部门及各级中展开有关宣传和落实《公约》的工作，包括针对一些文盲和未受过正规教育的脆弱群体采取的具体宣传和落实行动；
2. 有系统地制定和持续不断地开展有关人权的培训方案，包括从事儿童事务以及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收养机构和拘留儿童地点的工作人员、教员和卫生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 继续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这方面的合作，确保将《公约》列入有关的事项；
4.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545. 在注意到1996年《公民法》规定年满18岁为成年人年龄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与其他立法和政府决定不相符的情况(例如，有关向到16岁为止的残疾儿童支付残疾补助金的1994年6月24日第319号内阁部长决定)；

1998年《家庭法》规定的男女性之间不同的最低婚姻年龄；

未能充分地执行最低年龄标准(即，有关早婚、购买烈性酒等规定)。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从而使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儿童定义和最低年龄的要求，不分性别、明确无误，且依照法律得到有效的执行。

### 3 一般原则

547. 委员会注意到在涉及《家庭法》和保护儿童，包括少年司法等一切事务方面Makhallas在地方一级发挥着重大的作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对他们在执行《公约》一般原则方面有关作用的资料。

5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Makhalla委员会进行《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教育，并确保这些原则和条款体现在这些委员会的决策进程中；
2.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规约这些委员会活动的规则和条例的资料，不仅涉及与《家庭法》和少年司法有关的各领域，而且还包括援助资金分配情况的资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549.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在享有儿童权利方面普遍存在的差距。委员会尤其关注：

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情况(例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属于少数人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那些生活在收养院和该国一些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区域的儿童)；

《公约》第2条保障的不受歧视可能受影响，例如，社会保险法实际上剥夺了非本国国民享有社会保障福利的权利并规定征收费用。这有可能成为寻求健康服务和教育服务的障碍。

5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在该国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根据《公约》第2条享有一切规定的权利；
2. 把属于最为脆弱群体的儿童列为社会服务的优先重点和目标。

551.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居住登记制度，尤其可能限制属于脆弱群体(例如难民、非本国国民、移民和因冲突或经济以及环境因素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儿童享有保健和其它社会服务的权利。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由于这些规则是按各种方式颁布的(法令、条例、指示等等)，因此，规则可能不够充分明确，甚至可能为那些不愿意看到移民在其管辖下定居的官员们提供违规渎职的漏洞。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登记制度的明确，不会对享有各种服务，尤其不会对最为脆弱的群体形成阻碍；
2. 审议那些以符合自由迁徙方面国际标准的制度取代propiska制度的国家的经验。

553.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本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在着基于性别原因的实际歧视现象，并且就对男女的角色和责任长期以来所持的陈规陋见表示了关注。

5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起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性别歧视，特别是家庭中的歧视。

555.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缔约国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对《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所作的第1号评论的情况下，制订的一些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及方案的具体资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56.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社会普遍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尤其是家庭中对儿童的态度，可限制《公约》第12条所载的各项权利。

5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在家庭内、各机构中、学校里和法院和各级行政机构中，根据公约第12条促进和便利于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以及儿童们对涉及其本身的一切事务的参与；
2. 在社区中制定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举办熟练技能的培训方案，以支持儿童表达他们知情的意见和见解，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3.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宗 教

558. 委员会强调，儿童的人权既不可能脱离家长的人权，也不可能与广大社会隔绝，单独地实现。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自由》的法律，以及最近就《民法》和《刑法》作出的涉及宗教自由问题的修正。参照《公约》第14条，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限制个人的宗教，尤其是阻碍伊斯兰教的表达自由，并不符合第14条第3款概述的规定。

5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必要时，可颁布或废除立法，以防止和消除在确认、行使和享有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领域的人权及自由方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

#### 获取信息

560. 参照《公约》第13条(儿童有权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第17条(获得信息权，包括从各个不同的文化、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信息与资料)，委员会关注地感到，对传媒和出版物严格地限制和出版许可的规定，以及对进入互联网的限制，不符合《公约》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包括必要时颁布或废除立法，以确保保障和落实儿童的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

#### 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62. 对于民兵虐待18岁以下者，包括心理上的恐吓、为达到提取口供的目的，进行的体罚等无数和持续性的报告，委员会深感关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酷刑的指控未努力进行充分的调查，并且未能对被指称的做恶者进行追究。

563. 根据《公约》第37条，并回顾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69号决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虐待事件的发生；
2.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O/71/UZB)和禁止酷刑委员会(A/55/44, 第76至81段)提出的建议；
3. 就如何对待18岁以下者问题，对民兵进行培训；
4. 确保在儿童被捕和被拘留时，充分地向儿童通报他们的权利；
5. 确保申诉程序的简化，从而能及时地采取敏感地关注到儿童的适当对应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恢复性的支持。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564.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了关注：

许多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被遗弃，或者被剥夺了家庭环境；

未能充分地发展和提供寄养或者其他基于家庭形式的替代照料，结果把儿童安置在收养机构内；

这些收养机构(诸如“婴儿之家”)由于缺乏资金，只能为儿童们提供质量极低的住所和照料；

这些收养机构的地点和特点不便利于进行家庭联络；

儿童缺乏就其被安置情况提出关切和申诉的有效机制；

对于被安置在收养机构照管的儿童无后续性的措施。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和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以减少和防止被遗弃的儿童；
2. 增强家庭作为儿童的最佳环境，通过咨询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协助家长将孩子留在家中；
3.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和加强寄养、家庭类型的寄养院和其他基于家庭的替代性照料；
4. 将儿童安置在收养机构只是最后的办法；
5.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收养机构的条件；
6. 确保在收养机构内生活的儿童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维持个人关系的权利以及与其家长和家庭定期地进行直接接触的权利；
7. 为收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提供支持和培训；
8. 确立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理被照料儿童提出的申诉，监督照料标准以及建立对收容地点的定期审查制度；
9. 为离开收养机构照管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后续性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566. 委员会关注地感到：

缺乏国家标准，尤其是有关对寄养和领养家庭的审查标准；

缺乏对领养进行审查、监督和后续性工作的机制，以及收集有关寄养照料和领养的数据，包括跨国领养情况的数据；

秘密领养的做法。

5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立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管理寄养和领养问题；
2. 为此建立一个中央监察机制；
3. 确保到达成年年龄的被领养儿童有权了解其亲生父母的身份；
4. 参加1993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568.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对于家庭、学校以及寄养机构中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情况没有充分的资料并对此缺乏充分的意识。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一项研究，评估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并制订防止这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2. 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欧洲保护儿童战略和建议”的情况下，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人身和精神暴力，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收养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3. 开展关于虐待儿童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并推广积极、非暴力形式的整纪办法，以取代体罚；
4. 建立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的有效机制和程序；
5. 调查和追究虐待事件，确保遭虐待的儿童在法律诉讼进程中不再成为受害者并保护他/她的隐私；
6. 为受害者提供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合机会；
7. 对教师、执法人员、照料工作者、法官和健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报告和管理虐待案情的培训；
8.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家庭暴力

570.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本委员会对普遍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暴力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后果表示关注。

5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建议；
2. 注意解决并克服阻止受害者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3. 对所有公共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地方政府和mahallyas人员进行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572. 在注意到增强初级卫生部门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也关切地感到，一些最为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健康状况的恶化；

婴儿死亡率高；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

孕产妇死亡率高；

尽管进行免疫的比率较高，但诸如肺结核之类传染病的发病率仍高；

事故和受伤是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高的主要原因，尤其诸如Karakalpakstan和Khorezm之类乡村和落后地区的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

5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该国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兑现就初级保健所作的承诺，并且使所有的儿童，特别是来自最脆弱群体的儿童都能得到保健；
2. 继续并增强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促进有效产前照顾战略”，以解决孕产妇、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高的问题；
3. 确保充分执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
4. 执行世界卫生组织诸如“新生儿基本照料和母乳喂养”、“粮食和营养第一行动计划”和“婴儿和幼儿的喂养和营养”等建议和指导方针，以解决营养不良的问题；
5. 执行2000年制止肺结核问题的阿姆斯特丹宣言和制止欧洲区域疟疾卷土重来的战略；
6. 执行卫生组织报告“儿童受伤――中欧和东欧转型国家以及新独立国家的一个首要领域”提出的建议；
7. 除其他机构外，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并且寻求它们的援助。

574. 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越来越多的少女怀孕，以及随之形成的18岁以下堕胎女孩的人数增加。委员会注意到，包括文化态度在内的各类因素和由于家长本人缺乏知识和交流的技能，有可能阻碍了获得确切的生殖健康信息和寻求咨询。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性传染疾病、尤其是梅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率的上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青少年之间滥用物剂和抽烟行为的日趋增长。

5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青少年的参与下，展开一项综合性的研究，探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运用这一研究为基础制订出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

* (b) 确保青少年能够得到并且为他们提供有关生殖健康以及其它与青少年健康有关问题的教育，包括精神健康以及敏感地关注儿童和予以保密的咨询服务；
* (c) 考虑参与欧洲促进健康学校网络；
* (d)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576. 参照公约第24条，对于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实现粮食安全较差的状况、易受有毒化学品之害的风险以及咸海灾害所引起的其他危险的问题，委员会表示了关注。这些问题对Karalpakstan区的儿童健康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577. 参照公约第24条(c)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寻求国际合作，以防止和阻止环境退化，包括污染和水源供应的污染对儿童造成危害性的影响。

#### 残疾儿童

578. 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关于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法律和(2001至2005年)残疾人医疗和社会康复方案草案。然而，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普遍地贫困状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对以下方面尤感关注 ：

将残疾儿童交给收容机构的做法 ；

教育主要是隔离性的；

获取康复之类特殊服务的局限并受严格的限制 ；

对家庭的支助不足 ；

据代表团提供的情况表明，如发现胎儿有残疾的迹象，通常即终止怀孕。

5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和做法，适当地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有关“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38段) ；
2. 推广防止残疾的其他措施 ；
3. 提供早期儿童照顾和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 ；
4. 加紧努力实施取代将残疾儿童安置在收容院的其他一些措施，包括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和儿童与家长团圆的做法 ；
5. 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重点在于预防、相容性教育、家庭照顾和增进残疾儿童的权利 ；
6. 注意抵制对待残疾儿童的不良社会态度 ；
7. 为从事残疾儿童事务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支持、监督和培训 ；
8.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58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学前教育的入学率低；

小学和初中入学率下降以及辍学、留级和旷学率高；

性别和区域之间的差距 ；

基础设施陈旧恶化；

教育，特别是教学和课程质量每况愈下。

5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地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 ：

1. 加强努力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除其他之外，改善基础结构、扩大所提供的学习材料和供应品，并提高教师的薪金 ；
2. 修改学校的教学课程，以体现以儿童为中心、积极学习的方式；
3. 提高早期儿童照顾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尤其针对低收入家庭儿童的方案，并在这方面促进社区非正式的学前方案 ；
4. 增强家长和社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参与对学校的管理，提高入学率并监督教学质量 ；
5. 将人权，包括本公约列入教学课程，包括列入小学一级的教学课程 ；
6.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582. 委员会欢迎，根据符合国际法，保障非公民和无国籍者权利和自由的宪法第23条，在移民法草案中列入有关难民的章节。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尚无保护难民的现行法律框架。

5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确保该法律草案符合公约第22条以及其他有关保护和援助难民儿童的国际标准，加速这一法律的颁布并确保有效地实施该法律 ；
2. 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1954年和1961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3. 继续和增强该国与难民署的合作。

#### 武装冲突

584. 委员会对有报告称该国境内的一些军事行动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了关注(例如在Surkhandarya区迁移村民，并且在乌兹别克－塔吉克边界区域埋设地雷的行动)。

585. 参照公约第38条和其他相关的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在任何时候确保尊重旨在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2. 为这些儿童提供生理和心理康复的措施。

#### 街头儿童

586. 委员会指出，目前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以及随之造成的家庭环境恶化，形成了塔什干和其他城市内街头儿童数量的增长。

5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终生技能的培训，以支持儿童的全面发展 ；
2. 确保为那些遭受生理和性虐待以及滥用物剂的街头儿童提供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服务，以及与其家庭和解的服务 ；
3. 展开对这种现象的根源及范围的研究，并与公民社会合作制定出综合性的战略，以便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
4.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经济剥削

588. 委员会对尚无在诸如农业之类非正式部门工作儿童的充分资料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从事收摘棉花的儿童有可能面临危害性工作条件的风险。

5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就童工的原因和程度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2.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规定最低招工年龄，即与完成学业的年龄相符的年龄，并确保其得到实施。雇主必须具备和按要求提供证明工场雇用的所有儿童年龄的证明 ；
3. 建立一个监督执行标准情况的机制，并授权该机制接受和处置有关违约的申诉 ；
4. 开展一项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家长和儿童，通报工作危害性并提高对此危害性意识的运动 ；
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 ；
6. 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性剥削

590. 委员会对乌兹别克境内尚无有关对儿童性剥削情况的充分资料和意识感到关注。

5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就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展开一项全国性的研究(例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和汇编详细分类的资料，并不断地加以更新，以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估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依据 ；
2. 审查国家立法并确保立法不分男女性别，一律把对儿童的性剥削列为罪行，并惩罚不论是本国或外国的所有罪犯，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受惩罚 ；
3. 确保简化法律程序，从而及时地采取适当对应措施并敏感地关注受害者 ；
4. 为受害儿童建立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
5. 培训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 ；
6. 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以动员和增进广大公众对儿童身心健全权和免遭性剥削权的意识。

#### 少年司法

592. 委员会对缺乏少年司法领域的充分资料感到关注，尤其关切的是：

被逮捕和被拘留的儿童不能行使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儿童遭受虐待和不合法的调查做法 ；

冗长的预审拘留期 ；

乌兹别克斯坦拘留中心和刑事羁押所的条件；

青少年特殊学校(例如Kokand第四女子特别学校)中的待遇。

5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规定刑事责任年龄；
2. 确保在该国司法制度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地融入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儿童的维也纳行动准则》 ；
3. 确保儿童不遭任意逮捕、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采用的措施，剥夺期尽可能短，并须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不得将18岁以下的人与成年人监禁在一起 ；
4. 确保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并具有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5. 考虑采取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措施，诸如观察期、社区役务或缓刑 ；
6. 培训从事儿童恢复和社会重新融合领域事务的专业人员 ；
7.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通过少年司法技术指导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等机构提供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59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分发

595.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并考虑公布本报告，以及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 佛 得 角

596. 在2001年10月1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445次和446次会议(见CRC/C/SR.445-446)会议上审议了佛得角的初次报告，并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CRC/C/SR.74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以及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及时地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CAP/1)。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直接地涉及公约执行问题的极有建设性的对话，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各类建议的积极反应。

### B. 积极因素

598. 委员会欢迎过去20年来缔约国境内在尊重儿童权利和儿童状况方面出现的许多改善。委员会注意到健康标准有了明显的改善，尤其是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以及学校招生人数大幅度增加。

5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全国教育课程中确立的极为积极的教育目标并且建立起了一所师范培训学院。

6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1992年通过的宪法提到了儿童权利，还注意到通过了《未成年人法》、修订了《民法》和《家庭法》、颁布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政策国家宣言并且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权利奖颁给了佛得角未成年人协会。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境内困难的经济状况以及大部分人口面临的贫困现状。

60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在地理上由若干个分散的岛屿组成，再加上其他方面的一些困难，给提供服务造成了问题。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缺乏自然资源、干净饮用水的供应有限、定期发生的干旱以及沙漠化的进程。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6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修订《未成年人法》和《家庭法》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关切地认为，还必须进一步地加强立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的各法院和行政机构未能直接地援用公约，并且由于国内立法的某些内容的不一致性，可能导致不符合公约的做法。

6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条款，修订陈旧的立法并制订新的立法，包括新的《刑法》；
2. 鼓励国内司法和行政机制在国内诉讼程序中直接援用公约。

#### 执行和协调

60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政府各部与其他主管执行机制，包括公共与私营机构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阻碍了公约的执行。

606. 委员会：

1. 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公约的执行，并建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和资源充分的机制就这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协调；
2. 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未成年人协会(未成年人协会)在两个海岛上正在有效运作，并建议缔约国考虑将未成年人协会的工作推广至全国的其他地方，为该协会提供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增强该协会的地位；
3. 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协调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工作。

#### 国家行动计划

6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的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但是仍然对计划未能得到落实表示关注。

60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更新补充和执行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

#### 资 料

609. 委员会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没有为公约涵盖的各个领域系统并综合地收集关于各类儿童的详细分类资料，以便监测和评估在实施有关儿童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影响。

6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一个符合公约并且按性别、年龄、城市和乡村地区详细分类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这个系统应收集18岁和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资料，重点是那些尤其易受害儿童，包括遭受凌辱、忽视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与法律有抵触行为的儿童；以及生活在一些偏远地区儿童；
2. 利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定、执行和评估增强对公约尊重的政策和方案。

#### 监 测

611.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建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但对缺乏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和独立机制表示关注。

6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这个机构应便于儿童投诉，并授予其权力，以一种顾及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和有效地纠正这些侵权行为；
2. 考虑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事务协调中心。

#### 拨出充分的资源

613.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儿童福利部门拨出相当大比例的预算资金的同时，委员会仍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由于缺乏充分的数据，难以精确地评估为执行公约直接投入的资金。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迫切需要追加资源，以实现对儿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尊重。

6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和散发这方面的资料产生的影响；
2. 确保国家和地方各级并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对现有资源尽最大可能进行调拨和分配；
3. 在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方进行谈判时，考虑到该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各方面义务，以确保尊重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15.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既未充分地参与起草缔约国报告的进程，也未充分地参与对公约的实施工作。

6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

1. 增强与从事与执行公约有关各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儿童权利领域方面的工作。

#### 公约的宣传

617.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公约(包括在学校中)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儿童、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父母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不足。

6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该国宣传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工作，以作为一项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敏感意识的措施。
2. 促使地方社区参与这项方案，以抵制阻碍执行公约的习俗和传统，并采取一些向文盲进行宣传交流的创建性措施；
3. 对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群体，特别是议会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和地方工作人员、养育院和儿童拘留所工作人者、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人员展开有关公约条款的系统性教育和培训；
4. 确保在所有各所学校内展开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
5.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619.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根据现行条款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不足。

6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延长义务教育的年限，包括提高目前结束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
2. 采取步骤弥合最低就业年龄与结束义务教育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确保儿童不会过早结束教育而开始工作；
3. 为此，可酌情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 3. 一般原则

62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以及司法决定，乃至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均未充分地体现不歧视(公约第2条)、儿童最高利益(第3条)、生存和发展(第6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2条)的原则。

6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一切有关儿童的立法中适当地融入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并在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影响到所有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运用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应指导每一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健康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 歧 视

62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宪法并未列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的条款，而且在现实中仍普遍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也可能对她们的子女产生影响。

6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宪法以及其他有关的立法禁止基于公约第2条所列一切原因的歧视，尤其包括基于残疾原因的歧视；
2. 加强努力，除其他方面外，尤其利用提高妇女妇女地位的宣传运动和方案，以制止对妇女的歧视行为。

625.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缔约国就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第29条第1款有关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

#### 儿童的参与

626. 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起一个儿童议会，并注意到缔约国于1998年为增强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这项权利在家庭、学校和决策中尤其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627. 参照第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确保对儿童参与权的尊重，除其他之外，拟：

1. 运用针对父母、教师和儿童的宣传运动；
2. 继续支持儿童议会并确保在缔约国的决策进程中，考虑到该儿童议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和身份权

6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增强出生登记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还有相当大比例的儿童在出生时未得到登记。

6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且加强其正在进行的努力，以提高出生登记水平，包括通过便利出生登记程序，提高父母的登记意识、增加拨给登记当局的资金，并在开设妇产科的医院中建立出生登记设施；
2. 尤其关注一些偏远的社区，包括那些人口稀少岛屿上的社区。

#### 体 罚

6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和学校中以及警察对一些脆弱群体，诸如街头儿童，普遍采用体罚。

6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步骤制止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作法；
2. 除其他之外，开展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以改变公众态度；
3. 开展有关其他非暴力性纪律整肃形式的培训和宣传，并且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的尊严以及符合公约，特别是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的方式，实施这类措施。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庭结构

632.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资源匮乏、住房条件差、没有为单亲家庭提供的免费日托、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的不足以及父母长期自由同居关系的作法等综合因素，削弱了缔约国境内的家庭结构，尤其是为儿童提供的照管和保护。

6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认真考虑采取适当办法改进对家庭环境下的儿童及其权利的保护和照料，并随后采取紧急行动加强儿童的家庭生活；
2. 考虑除其他外，尤其通过促进全国家庭计划以及为单亲家庭提供额外的援助，包括确保让不照料子女的父母一方支付子女赡养费的作法，为家庭提供援助；
3. 研究长期自由同居对儿童的影响并制定出具体方案解决这些已辨明的问题；
4.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凌辱、虐待和家庭暴力

634. 委员会对凌辱事件，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和乱伦，以及对儿童的虐待行为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家庭暴力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6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努力：

1. 监测和记录凌辱事件，包括性虐待和乱伦，以及对儿童的虐待和家庭暴力，包括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努力改进对以上关注问题的数据收集；
2. 通过顾及儿童的司法程序，有效地调查家庭暴力和学校中暴力的案情，并且在适当地考虑到保障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施暴者进行制裁；
3. 继续开展有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并尤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令人关注的问题：增进妇女人权、加强执行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并确保妇女能向适当的申诉机制投诉；
4. 确保打破那些抑制就暴力行为提出申诉的文化禁忌；
5. 在司法诉讼过程中，对儿童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在司法诉讼中为儿童证人提供支持性服务以及身心康复服务，并且根据公约第39条为遭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重新与社会融合的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将受害者视为罪犯和破坏受害者声誉的作法；
6.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替代照料

636. 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包括研究传统的孤儿寄养制度(除其他外，特别参见缔约国报告的第119段)，但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寄养制度必须增强。

6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改进寄养制度，包括考虑上述研究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公约的有关条款。

#### 领 养

638. 尤其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移民人口数量极大，因此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跨国领养方面潜在着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6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实施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640. 在注意到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委员会仍对由于腹泻性疾病、呼吸道感染和营养不良造成婴儿和儿童死亡之类的儿童健康问题表示关注。对于生活在乡村社区，特别是偏远海岛的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可能性有限，以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委员会尤感关注。

6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努力以改进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包括初级卫生保健，尤其关注造成婴儿和儿童死亡的主要根源以及重大的病症和疾病；
2. 尤其关注生活在乡村地区或一些偏远岛屿的儿童和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 适足的生活水平

642.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此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一大部分的儿童及其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社会保险体制的缺陷、住房条件差、缺乏充分的卫生设施和许多家庭和儿童无法便利地获得干净饮用水的状况，使委员会尤感关注。

6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确保其消除贫困方案考虑到儿童尤其在适足生活水平方面的权利；
2. 制定对社会保障制度、儿童住房条件、家庭卫生设施以及获取干净饮用水方面进行重大改进的方案。

#### 残疾儿童

64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残疾儿童的权利未得到充分尊重，而且目前提供的专门援助，包括经济援助不足。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缺乏为那些需要特殊设施的儿童开办的公共学校或经培训的教师。

6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作出紧迫的努力增强对残疾儿童权利的尊重，包括不受歧视、享有家庭生活、适足生活水平、卫生保健、受教育和娱乐的权利；
2. 继续向有能力接受正规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机会并鼓励他们参与正规教育制度；
3. 确保在必要时，为需要此类援助的儿童提供专门的教育和健康援助；
4. 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的特殊服务，形成向正规教育制度的一种过渡；
5. 为照管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额外的援助；
6. 制定并开展除其他人之外尤其针对父母、教师、照管者和儿童的有关残疾儿童权利以及平等待遇权的宣传运动；
7.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64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青少年面临着包括流落街头、遭受性剥削、受虐待、酗酒、抽烟和吸毒以及犯有不良行为等无数风险，然而尚无统计数据表明面临此类风险的青少年人数。此外，少女怀孕率高、性传播疾病的发生率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潜在传播率高以及发生在保健服务机构之外的不安全堕胎等情况，均使委员会感到关注。

6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在该国的儿童权利政策中考虑到青少年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竭尽努力确保青少年得到包括精神保健在内的适当保健、照顾和法律援助；
2. 特别关注性剥削、虐待和酗酒、抽烟以及滥用物剂问题；
3. 尤其关注少女怀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不安全堕胎等问题，包括通过为所有青少年提供性教育；
4. 确保在充分尊重儿童隐私权的同时提供顾及儿童的保健援助、教育和咨询；
5. 除其他机构外，还可寻求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648. 委员会对教育水平低，尤其是学校严重缺乏资源和教学材料、对教员的培训不足以及中学就学儿童辍学率高问题等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极为有限。在注意到小学教育招生方面男女性别平等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有些青少年被排斥在义务教育制度之外。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并不是所有的儿童都能流畅地讲克里奥尔语和葡萄牙语，并且鉴于学校用葡萄牙语授课，这就使得那些儿童有可能面临遭排斥的可能。

649. 注意到缔约国已在努力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小学入学率，但委员会仍建议缔约国：

1. 急需作出努力全面改善教育制度的教学质量，包括参照委员会就公约有关教育目的的第29条所作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采取有关措施；
2.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并提供资源，包括教学材料；
3. 改善所有儿童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尤其应关注家庭背景贫困的儿童；
4. 努力扩大中学毕业生的数量；
5. 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
6.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流畅地讲克里奥尔语和葡萄牙语 ；
7.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 民

6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难民入境并未多加阻拦的情况，但对缔约国尚未批准有关保护无国籍者的国际文书感到关注。

6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儿童的权利；
2.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3.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童 工

652. 委员会对雇用童工的做法，包括雇用儿童洗刷汽车和街头兜售货物的做法感到关注。

6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确保遵循有关雇用儿童的国际劳工标准 ；
2. 考虑提高最低工作年龄 ；
3.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

#### 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654. 委员会对虐待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对诸如Sal岛上以危害女孩为主，同时也包括男孩在内的儿童卖淫行为感到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随着旅游业的兴盛，对儿童的性剥削也可能加剧，而且还可能出现贩卖儿童的事件。

6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一项研究，评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卖淫以及潜在的贩卖儿童行为的程度 ；
2. 加强努力，除其他措施外，通过司法系统、传媒和宣传运动，制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现象，同时确保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
3. 采取行动防止贩卖儿童并确定和执行各种解决办法 ；
4. 制定一项针对性剥削问题的全国行动方案，制定过程中考虑到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所载各项建议 ；
5.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街头儿童

656.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尤其是Mindelo、Praia和Sal市中心的街头，这些儿童极易遭受虐待、凌辱和剥削，包括在成年人唆使下从事偷窃。

6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保护和援助那些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 ；
2. 采取步骤解决这些令人关注问题的根源 ；
3. 制定出防止儿童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解决办法，包括推行家庭团聚方案、教育援助和适当的恢复社会生活 ；
4. 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滥用药物

658.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防止吸毒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但对儿童，特别是Praia、Mindelo和Sal市中心儿童滥用药物情况感到关切。

6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2. 加紧努力解决儿童滥用药物问题。

#### 少年司法

66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保护未成年者委员会的职能极为疲软不力、缺乏实施某些少年司法措施的适当机构、法院能力不足和案件的积累，以及财力和人力总体匮乏的现状，实际上未能实施少年司法的标准。除其他问题之外，委员会尤其对缺乏拘留16岁以上儿童的替代性措施、将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以及被拘留儿童得不到任何正规教育的情况感到关切。

6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本着公约的精神继续努力加强少年司法，尤其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一些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儿童的维也纳行动准则》；
2. 把剥夺自由仅仅作为对所有18岁和18岁以下儿童最后采取的措施，且剥夺期尽可能地短，并按法律限制预审拘留期，确保提供取代拘留的适当措施；
3. 在诉讼的早期阶段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4.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改善他们被拘留和监禁的条件，包括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并为儿童设立适合于他们年龄和需要的特别设施；同时确保儿童与成年人在监狱和预审拘留设施中分开关押；
5. 确保18岁和18岁以下与法律有冲突的儿童不被当作成人对待并且不受与成人同样的制裁；
6.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儿童能够保持与其家庭的定期接触；
7. 建立一个顾及儿童而且能够使儿童进行投诉的独立申诉制度；
8. 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9. 制定一项使少年犯在司法诉讼程序之后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10. 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请人权署、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提供技术协助。

### 9. 任择议定书和第43条第2款

6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订。

### 10 文件分发

663.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所有各级行政机构以及广大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对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664. 本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参加过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665. 卡普女士参加了8月18日至22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儿童权利教育会议。卡普女士在会上发了言，并在宗教自由和多文化教育小组讨论会上讨论了委员会对《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意见。卡普女士还参加了2001年8月24日至2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第八次欧洲会议。她演讲的主题是《公约》对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方面的影响。

666. 初蒂恭女士在下列会议上发了言：保护儿童：我们的挑战和承诺，关于缔造儿童未来的东方和太平洋地区第五次部长级协商会议，儿童基金会，北京(2001年5月)；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儿童和妇女的权利，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2001年6月)；儿童权利：国际状况和指标，保护儿童问题国际研讨会，台北(2001年9月)；贫穷和暴力对儿童的影响：依据权利采用的办法，世界展望国际组织，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2001年8月)；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办法，关于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和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措施问题大湄公河分区讲习班，法律研究所，曼谷(2001年9月)。

667. 韦德拉奥果女士与杜克先生一起参加了2001年6月25日至27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题为“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方面实施人权――格伦科夫宣言五周年”的讲习班。她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生殖健康权方面的工作发了言。8月19日至21日，韦德拉奥果女士参加了在维多利亚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儿童权利教育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韦德拉奥果女士和杜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杜克先生参加了两次次要会议：一次会议的名称是“反对种族主义全球联盟组成部分：人权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另一次会议的名称是“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668. 杜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2001年6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他于7月16日在荷兰Veldhoven举行的寄养问题国际会议上就寄养问题和《儿童权利公约》发了言。最后，杜克先生参加了由儿童福利问题欧洲论坛举办的关于在少年司法系统和儿童保护方面的歧视问题的专家讨论会。

##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69.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45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交往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670. 2001年9月25日，委员会会见了新任命的联合国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Juan Miguel Petit。Petit先生作了简短的自我介绍，并告知委员会说，他的工作重点将围绕三个主要方面：收集资料和数据；实地访问；以及支助直接从事儿童工作的个人和组织。Petit 先生强调他希望今后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671. 2001年10月2日，委员会会见了劳工组织童工现象聚焦方案(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主任Frans Röselaers。他首先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草案的措词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措词可能令人对国际商定的消灭童工现象的目标提出疑问。Röselaers先生表示，劳工组织可对定于2000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作出重要贡献，这是因为它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技术合作具有丰富的经验。Röselaers先生强调指出，截至2001年10月2日，已有100个国家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并补充说，劳工组织感谢委员会支持推广实施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672. 最后，Röselaers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内出现的新情况。他提供了资料，说明各项有时限的方案，并说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各项新的综合办法，这些办法的目标是将禁止童工的行动与整个国家发展努力相联系，从而加快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进程。萨尔瓦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尼泊尔是最先对这种做法作出明确承诺的三个国家。

67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期间，委员会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更好的有关童工现象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各种指数，说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对有关国家内童工现象的影响。还强调的是，应有系统地将童工现象与教育挂钩，尤其是消除结束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

## 五、一般性讨论日

674.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75条，决定定期专门用一天的时间，一般性地讨论《公约》某一具体条款或某一项儿童权利主题，以便加强对《公约》内容和影响的理解。

675. 2000年1月，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专门用两个一年一天的一般性讨论日(2000年9月和2001年9月)来讨论“暴力侵害儿童”这一主题。

676. 在为指导关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讨论而编写的提纲(全文见CRC/C/103附件八)中，委员会指出它已举办了若干个讨论日讨论与这一专题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

1992年讨论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1993年讨论了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994年讨论了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1995年讨论了女童问题；

1995年讨论了少年司法问题。

677. 为了有时间进行更详尽的审议，委员会决定2000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讨论重点是：在由国家管理、许可或监管的教养机构中生活的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行为，而且涉及“法律和公共秩序”方面的关切问题。2001年的讨论重点是儿童在家庭内和校内遭受暴力的问题。这种分别讨论的办法并不意味着任何概念上的区别，也不应将其视为否定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具有许多共同方面。

678. 《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规定了很高的标准，在第19和28条以及在第29、第34、第37、第40等条中更是如此，但同时也考虑到第2、第3和第12条特别是第6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将这一问题分为两个次级主题供工作组深入讨论，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某种程度的重叠。在讨论这两个次级专题时，应特别重视基于种族原因受到歧视的儿童以及处于社会经济边缘地位的儿童的处境和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还应注意有时因性别歧视造成的各种独特问题，因为男孩和女孩可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和伤害。

679. 两个工作组将集中讨论以下问题：

1. 第一工作组――家庭内的暴力。《儿童权利公约》载明的原则是，家长和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责任，由国家给予必要支助(第5和第18条)。第19条要求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料时，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包括性侵犯；
2. 第二工作组――校内暴力。在校内侵犯儿童权利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的首要方面是教师以学校纪律为名对学生施加的暴力。这种“纪律惩戒”的方法(包括体罚，以及可解释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其他待遇)不符合《公约》尤其是第28条第2款规定的尊重儿童尊严和权利的要求。对于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的讨论预计将包括学生受其他学生欺凌、施加暴力或骚扰的问题。如果不防止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保护学生免受这种暴力之害，就可能使儿童无法得到《公约》第28和第29条及其一般原则中规定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第6条载明的发展权。

680. 会议的关键目标是：

1.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程度、起因和后果；
2. 提出并讨论国家和国际各级旨在防止和减少此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3. 尤其是提出建议，其重点是缔约国应该而且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用以减少和防止在这些情况下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其中尤其包括：
4. 审查有关立法；
5. 采用有效战略，开展新闻和教育运动，改变赞同在学校和家庭内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态度；
6. 补充委员会因2000年9月举办的关于“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而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检查它们与关于校内和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两项次级主题的相关性。

681. 如同前几次专题讨论一样，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组织的代表以及个人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

682. 若干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交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发言稿和其他有关文件。发言稿一览表载于附件八。

683.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政府机构

肯尼亚儿童事务处、教育部、财政和规划部、卫生部、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副总统办公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阿曼儿童权利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

#### 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欧洲区域办事处)。

#### 国家人权机构

儿童捍卫者(法国)

#### 非政府组织

第12条组织、大赦国际、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英格兰儿童权利联盟、根特大学儿童权利中心(比利时)、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街头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权利协调机构/儿童权利联盟(比利时)、保护儿童国际、禁止体罚儿童世界组织、法轮功国际人权委员会、保护儿童权利联合会(日本)、儿童性剥削问题协调中心、禁止对儿童任何形式体罚全球倡议、人权监察站、HakiElim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瑞士)、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肯尼亚促进儿童发展联盟、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保护儿童权利组织、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西班牙拯救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拯救儿童联合会、国际SOS儿童村、霍尔大学法学院(联合王国)、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女童军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 个人专家

Bruce Abramson (顾问，瑞士)、Julie Biaggi (社会工作者，美利坚合众国)以及Maître Bouhoubeyni (律师，毛里塔尼亚)。

684.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杜克先生宣布开会，并向与会者和来宾表示欢迎。上午会议的第一部分(见CRC/C/SR.729)专供以下五人发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教科文组织代表Antonella Verdiani、儿童基金会代表Marta Santos Pais、卫生组织代表Alex Butchart以及委员会主席。

685. 鲁滨逊女士对举办讨论日表示欢迎。她回顾了9月11日的悲惨事件，并指出，虽然儿童在家庭和校内遭受暴力的问题并未经常在人权的范围内得到检查，但仍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鲁滨逊女士指出，儿童人权遭到侵犯的现象不仅发生在国家工作人员施加暴力之，也发生在国家未能履行其保护儿童免受他人暴力之害的义务之时。即使在儿童人权与成年人人权显然发生冲突时，平衡这些权利并不等于否定儿童的权利。要承认儿童是完全有资格享有权利的主体，就必须认为，如果某种形式的虐待用在成年人身上是不可容忍的，那么这种虐待对儿童而言就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高级专员要求国际社会更大程度地优先重视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之害。

686. Verdiani女士指出，在美国发生的袭击事件强调，必须通过作为教科文组织重要活动领域的教育等手段培养和平文化，打击暴力行为的所有方面。

687. Santos Pais女士说，儿童基金会感到鼓舞的是，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的工作受到了更大程度的重视，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她说，有些地方人们认为，如果不采用某种形式的惩罚，就无法使儿童遵守规矩、听从指导或接受教育。她提请注意国家作为对自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审查工作组成部分而编写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儿童”中所载的宝贵资料。儿童基金会已确定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作为其今后四年内五项优先任务之一。将特别重视努力确保儿童拥有包括家内和校内的安全环境。儿童基金会将从事一项教育免受暴力之害的研究。必须特别重视不同群体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问题，并特别重视促进没有暴力的学习环境。将暴力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的做法应成为过去的事。

688. Butchart先生指出，卫生组织新的整体战略主张采用宽泛的办法来处理卫生问题，同时提出人权是卫生组织工作中的一项新重点。虐待和忽视儿童已成为泛滥成灾的问题，在虐待的当时并在事后都造成伤害，因为这些行为造成的危险是使受害者再次受害，或他们本身也会成为施加暴力行为者。跨国比较是有问题的，但在虐待儿童的盛行程度方面显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表明对儿童健康和发展有着许多消极后果的暴力行为是可以避免的。卫生组织促进采用一种以基于人权的处理公共卫生的办法来防止暴力行为。公共卫生的作用是支持国家切实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义务。卫生组织特别积极地参与儿童权利领域的工作，其目标是协助发展各种切实有效的手段，使决策者和执行人员可采用尽可能最好的预防措施，从而成为沟通重视人权的态度与儿童安全客观指标之间的纽带。世界卫生大会于1996年通过的第49.25号决议宣布暴力是一种全球公共卫生问题。卫生组织将于2002年出版其第一份“暴力与卫生问题世界报告”，用以制定一项全球预防框架，建立起与人权以及与有助于促进预防暴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联系。卫生组织认为必须采用跨学科的办法，而且认为它可监督进行一项多国调查，了解暴力侵害儿童的程度和性质、现有的对策以及利用《公约》的情况。它还可视需要在地方一级提供旨在执行《公约》的技术支助，并乐于协助编写有关的一般性意见。

689. 杜克先生指出，在新闻充满着大规模令人发指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之时，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似乎是一个次要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就数目和对人的终生影响而言，这些环境中侵害儿童的暴力对儿童的发展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数百万儿童在家中受到身体、性和感情方面的虐待，许多人还成为教师欺凌和暴力的受害者。应特别重视遭受种族歧视的儿童以及在社会经济方面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的脆弱性，因为他们可成为在校内受骚扰的突出目标，或遭受不为人们察觉的家庭暴力之害。性别歧视也造成了独特的问题，因为女孩和男孩虽然都易遭受暴力之害，但经受虐待和伤害的形式不同，女孩遭受性虐待或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危险程度有时更高，其中包括“为维护名节而杀人”以及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男孩则可能受到法律或社会价值观的歧视，使他们遭受不施加在女孩身上的各种残暴形式的学校或家庭“纪律处分”。

690. 上午会议的其余时间内，与会者分成两个工作小组。讨论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一工作组由杜克先生主持。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的John Kydd担任该组顾问。讨论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报告员卡普女士主持，HakiElimu的Rakesh Rajani担任该工作组顾问。

691. Kydd先生在第一工作组介绍了讨论的问题。他强调必须在对这一问题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就一种综合的多部门预防和处理办法达成一致意见。《公约》应成为一种框架，用以界定包括所有类型家庭和施加暴力者的暴力行为。同时还应明确确定所包括的暴力类型，并需要有一种分析框架，以最佳的方式确定暴力的根本起因，包括助长家庭暴力行为的各种因素。此外还必须有一种商定的办法，用以查明世界各地家庭暴力行为发生的频繁程度和严重性。Kydd先生叙述了为促进旨在对付家庭暴力的行动所需进行活动的要点，其中包括必须使社会各阶层参与工作，这些阶层包括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以及教育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大众传播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及家长和儿童本身。必须特别重视儿童参与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活动。必须界定家庭暴力的迹象和表现，并评价法律改革和专业人员汇报制度。必须明确规定行动的优先次序，而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必须重视当地的文化和社区背景。尤其必须为以下方面确定成功的方案和办法：预防、干预和复原；法律改革；《公约》的宣传和人权教育；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培训专业人员；加强对家庭的支助和援助；改革社会照料制度，强调多学科的工作组合和途径；建立监测和申诉机制；以及儿童参与制定有效战略的工作。必须为研究和预防家庭暴力拨出更多的资源并予以更大程度的重视；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优先地位，必须对这一问题的范围和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费用作出估计。

692. 第一工作组的讨论显示出在不同国家的与会者强调的重点和关切方面有所分歧。一些与会者认为，有些国家的优先任务应该是打破那些使家庭内的干预工作几乎无法进行的禁忌，并采用各种法律框架，确定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基本原则。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这种办法会产生一种危险，在不同形式的暴力之间作出错误的区分，而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心理上和感情上的虐待以及用作“纪律惩罚”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属禁止之列。所有与会者都同意认为，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但有些与会者认为，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要求采取不同的预防和保护办法，在确定有效的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例如，禁止使用体罚作为维持纪律的形式就要求采用积极的办法，这种办法的基础是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之认识到这种形式的“纪律惩罚”的有害影响，并认识到可使用其他形式的纪律手段而且效果更好。在处理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和虐待时并不需要提供替代形式。若干与会者指出，必须采取宽泛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这种暴力包括的问题诸如有残割女性外阴、与早婚有关的婚姻内强奸以及由兄弟姐妹而不是其他成年人施加的暴力行为。一些与会者建议，在确定优先事项和循序渐进的战略时必须考虑到各种背景和情况，并应由国家和社区各级确定这些事项和战略。

693. 工作组随后探讨了必须纳入有效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战略制订工作中的关键内容。与会者尤其重视立法的作用以及制订适当法律框架的必要性。一些与会者指出，虽然社会无法容忍的法律或许不可能得到执行，但循序渐进的法律改革必须在一种更宽泛的战略中发挥作用，以便改变妨碍旨在预防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的文化态度和价值观。

694. 与会者还探讨了在加强支助和援助家庭方面的十分重要和极其复杂的问题，因为这种支助和援助必然会发挥关键作用，防止家庭暴力，特别是有助于对付经济和心理压力和其他危险因素。必须强调的是应进行为人父母之道方面的教育和支助，而不是强调惩罚的办法。预防和保护努力必须强调将脱离家庭视为最后一着的措施，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必须避免他们进一步遭受创伤。这方面的目标必须是以尽可能最少的侵犯性干预取得最佳的成果。

695. 为了促进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以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参加第一工作组讨论的人员建议必须进行更多的研究，进一步了解增加危险的因素，了解预防和干预方案的效能，并了解暴力对社会和经济所造成的实际代价。在其他关键措施方面，与会者提到了必须改善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这些人员包括保健和教育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律和执法专业人员等等。

696. Rajani先生在第二工作组介绍了校内暴力这一主题。他表示，儿童权利的概念所体现的关于儿童地位和尊严的新观点提供了界定暴力行为的背景。在这种背景下，即使是认为体罚可具有“有益”效果的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在学校内，暴力行为还表现在欺凌、性骚扰等方面，因此重要的是理解不同形式暴力之间的关联，而不将对暴力的定义订得过于宽泛，以致使这一概念丧失效力。Rajani先生指出，法律改革的效益可能取决于使立法生效的其他因素。他还指出讨论的范围必须广泛，应考虑到地方和文化背景，其中包括普遍准则和国际行动者应发挥的作用。还应讨论的是必须将按照《公约》采取行动的范围从国际和国家扩大到地方社区。如何使儿童有意义地、制度化地参与活动也是一大难题。此外，Rajani先生还建议教师和家长都应在学校暴力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指出必须讨论是否应将学校暴力定为刑事罪行。根据儿童权利采取的有效行动将要求更优先地调拨资源，而各种宣传努力可采用在对付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经验。最后Rajani先生指出，讨论应探讨可采用哪些最佳办法，使公众了解可用以进行沟通和维持纪律的替代暴力的办法，并支持当地社区找到各种替代办法与儿童和睦相处。如能提供令人鼓舞的替代办法，就能比谴责暴力更有益于在反对暴力方面取得进展。

697. 同第一工作组一样，第二工作组讨论期间查明的大多数问题都充分反映在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之中。关于暴力定义的讨论很简短，普遍认为一切形式的暴力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将重点仅放在一种暴力方面将会产生适得相反的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校内暴力问题的范围比体罚问题更广，它包括教师对学生施加的以及学生之间相互施加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欺凌和言语骚扰和辱骂。暴力行为可从辱骂升级成为对身体的虐待或性虐待。此外，校内暴力还被视为是与家庭暴力和社区暴力难分难解的。讨论的主要重点是必须确定各项指导原则，用以创造一种安全的学习环境。预防暴力行为的办法应该是正面的，而指导这些办法的观点应侧重于儿童的尊严而不是暴力本身。与会者一致认为，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声称它们有多大的效能，都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与会者同意避免讨论有关体罚问题的人权准则的普遍意义，同时认识到在国际一级研究有效的办法时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地方背景，包括不同的文化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中养育儿童时采用的办法方面的差异。该工作组还达成一项广泛的一致意见，即必须采用考虑到公立学校以及私立学校和非正规教育环境的综合教育办法来对付校内暴力问题。

698. 与会者强调必须作出全面努力，并强调指出，虽然国家因负有《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必须成为对付暴力问题的主要行动者，但必须使所有的利害有关各方即儿童、教师、家长和当地社区参与努力。与会者强调必须考虑到儿童的经历，并使他们参与干预措施的制定工作。教师必须将消灭校内暴力视为有益于提高其本身的专业能力。同时必须鼓励家长和当地社区更大程度地参与学校管理工作。讨论的战略包括必须培训教师、研究其他的教育方式、促进使用替代的纪律措施，并设立查明学校暴力行为的系统以及集中的报告机制。一些与会者指出，强制性报告制度必须尊重每个儿童的个人权利，但如果这种报告制度导致了执法机构参与侵害性较小的干预措施可取得更好成效的事件时，它就不一定能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变人们包括在儿童之中的各种态度，并对付资源紧缺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由于资源有限，消灭暴力行为的这一理想目标就无法实现。另一些与会者则指出，在教师的薪金、班级的大小、教材和教学建筑物都适当的学校中也存在着暴力行为。与会者注意到可开展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众运动和宣传相类似的工作，并一致认为必须支持赋予儿童权力的运动。

699. 在下午会议期间，两个工作组再次汇合，讨论每个工作组报告员与主席协商后编写的建议草案。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员Kydd先生和Rajani先生向全体会议提交了由每个工作组拟定的建议(见CRC/C/SR.730)。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卡普女士发表了闭幕词。她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儿童是人权和人的尊严问题，并强调了委员会明确表明的观点，即应将体罚视为不可接受，并应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一般性讨论日强调必须采用建设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正面战略办法，用以反映《儿童权利公约》载明的关于儿童问题的新观点。通过提高认识、培训、支持和充分参与而赋予儿童、教师、家长和社区权力的工作，将有希望引起变更，并产生一个暴力较少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对话和相互尊重将占上风，儿童将具有安全感。杜克先生提醒所有与会者说，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可能是很剧烈的，并可能导致受害者在今后犯下暴力行为。在结束发言时，他表示委员会感谢两位顾问和应邀与会的来宾，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支助。他在宣布会议结束时提醒所有与会者说，委员会将审查各项提议，并在会议结束时通过各项建议。

700. 根据两个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建议。

#### 指导原则

701. 委员会极力强调，不应按狭隘的定义理解所提及的“家庭”和“学校”。必须在当地的背景下理解所提及的“家庭”(或“家长”)，因为它可能不仅指“核心”家庭，也可能指大家庭甚至指更广的社区定义所包括的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兄弟姐妹、其他亲属、监护人或提供照料的人、邻居等等。同样所有提到的“学校”(或“教师”)应被理解为包括学校、教学机构以及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环境。

702. 委员会建议采用一种尊重包括儿童、家长和教师在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对于学校和家庭的非传统观点，指导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一切行动。主要的战略应该是鼓励围绕这一观点采取行动，而不是使用惩罚性措施。按照这一观点，儿童与家长或教师(以及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学生)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尊重，并应促进所有人的安全和保障。

703. 委员会认为，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侵害儿童的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必须充分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并应使当地的行动者参与其制订工作。国家战略应充分考虑到地方背景和行动者。

704. 在确定暴力行为的概念时，委员会建议关键的出发点和参照基准应该是儿童本身的经历。因此，儿童和青年人必须切实参与推动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和制订行动战略的工作。

705. 委员会建议努力加强社区和家庭之间以及社区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必须使社区成员包括家长、儿童和教师明确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充分参与学校生活，包括学校的治理工作。

706. 委员会认识到，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例如体罚、欺凌、性骚扰和虐待以及辱骂和感情虐待)是相互联系的，并认识到家庭暴力和学校暴力是相互强化的。因此禁止暴力的行动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并强调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在容忍日常骚扰的地方更有可能发生对身体的暴力和其他更严重形式的暴力行为。容忍某一方面的暴力行为会使另一方面的暴力行为难以得到抵制。

#### 国际一级

70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c)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的国际研究。这项研究应如同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格拉萨·梅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报告(1996年8月26日第A/51/306)一样地全面和具有影响力。这项研究应：

1. 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为准则，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在2000和2001年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2. 以文件载明儿童成为其受害者的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类型、这种暴力的普遍程度及其对儿童、成人和社会的影响。研究的范围应包括在家庭成员和家庭内、公立和私立学校以及照料机构或寄宿机构、工作环境和街道、拘留设施和监狱内的暴力行为、警察暴力以及使用死刑和肉刑。暴力行为应包括所有形式的对身体或精神的暴力行为、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性虐待，包括校内性虐待、欺凌和体罚。应重视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经济地位等的歧视)对于儿童经受的暴力和伤害形式的影响；
3. 努力查明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起因和助长因素，包括查明诸如立法的作用、公共教育和培训专业人员等有助于或妨碍预防、保护和康复的因素，并探讨《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与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之间的联系；
4. 主要利用现有的研究和文献，其中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由它们提出的报告，以及学术界人士、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收集资料，说明各种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并说明这些机构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从人权的观点处理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
5. 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以下机构合作进行：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署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专业组织，并使儿童本身参与工作。

根据这种要求，并考虑到关于现有办法效能的资料，这项研究应促成旨在有效预防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的编制工作，同时概要说明在国际一级以及由国家采取的旨在有效预防、保护、干预、处理、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措施。

708.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它关于教育目的(《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体罚不符合《公约》条款，并强调了校内暴力对否定儿童享有教育权利的影响，而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人权和《公约》载明的价值观的尊重；并使儿童作好准备，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709. 委员会重申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优先重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并将旨在减少和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措施列入特别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之中；

710.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更为综合和多部门的办法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通过公共卫生和流行病学的办法，并考虑到贫穷和社区经济边缘化现象以及多重形式歧视的影响。

711. 委员会建议，有权审议有关侵犯人权行为个人申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应努力查明可采用哪些方式，更有效地处理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家庭内和校内暴力的个人申诉。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宣传关于有关机制的存在和职能情况资料(这些机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新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机制)。还应宣传有关联合国其他区域人权机制的资料，尤其是有关以下机制的资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考虑采取哪些最佳方式，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将与侵犯获得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有关的个人申诉提交有关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审理。

712. 委员会建议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联合国现有的人权机制，确保充分地对付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所有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举办一次讲习班，由联合国各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

1. 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
2. 联合国现有机制在处理这一现象方面的效能，以及联合国其他主管人权机构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纳入其对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之中的必要性；
3. 提高这种效能的必要性和可能方式，包括审议更充分考虑到儿童特性的必要性；
4. 是否可能须由《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一种个人申诉程序，或确定人权委员会的一种新特别程序；
5. 是否可能考虑在联合国现有的自愿基金内为遭受暴力之害的儿童的康复提供援助。

713. 委员会认识到，基层组织保护儿童倡议以及全球保护儿童运动是推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的重要机会。委员会赞赏儿童和青年人参与了这些倡议，并促请更大程度的利用这些倡议，作为儿童和青年人发表意见的论坛。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相互交流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有效办法方面的经验。

#### 审查国内立法

7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的所有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7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条款，尤其是第19、第28和第37条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第2、第3、第6和第12条以及第4、第5、第9、第18、第24、第27、第29和第39条的规定，在必要时紧急颁布或废除其立法，以禁止无论是如何轻微的一切形式的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包括作为纪律惩罚形式的暴力行为。

716. 委员会建议此种立法应纳入适当制裁侵权行为和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的条款。

71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有关保护儿童的所有立法，确保在保障有效保护的同时，干预措施应充分适应个别的背景和情况，赞同采用侵犯性最低的方法，并采用积极的办法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更多的伤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用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立法，确保所有的安置决定都受到定期司法审查，包括在儿童本身要求下进行审查，并将家庭团聚作为《公约》第3、第9、第19和第39条要求范围内的首选结果。

718. 委员会建议认真监测包括通过提供教育、培训和资源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的情况。

#### 预防：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和培训

7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发表明确的国家政策声明，作为宣传手段并在全国各地传播。

720. 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就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范围、性质、起因和后果进行全面研究。这项研究应得到广泛宣传，并用以制订政策和方案。

7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构优先推广一种更积极的办法，承认儿童享有人权，提高认识和改变对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的文化态度，并认识到可采用更富有建设性和有效的纪律惩戒方法。这种办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新闻运动，使宗教领导人、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导人参与其间，提高公众认识，并使公众感受到这一领域内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儿童伤害的严重性，并对付在文化上接受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从而促使人们不接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2. 使儿童和家长包括通过同龄人相互教育的努力，切实参与计划和开展提高认为运动的所有方面；
3. 鼓励新闻媒介在教育公众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新闻报道应引起人们注意侵权行为，并反映儿童的观点以及遭受暴力的经历，同时避免采用耸人听闻的报道手法，确保尊重受害儿童的隐私权。新闻媒介和娱乐界应避免以正面的形象传播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4. 缔约国应将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的适当资料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并通过所有适当渠道且使基层团体参与的方式，确保将这些资料散发给所有有关专业团体和其他新闻报道团体、儿童、家长和广大公众。

722. 委员会建议，应对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个人的专业身份、酬劳和职业奖励各方面提出适当资格要求，并甄别其暴力行为背景。委员会还建议，应对在学校系统工作的个人的专业资格和培训提出最低标准，并使教师工会参与编制行为准则以及免用暴力行为维持纪律的良好做法。应确保在教师的专业身份、酬劳和职业奖励方面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而缔约国在招聘工作人员担任教师和学校行政工作时应作出一切努力，充分重视确保工作人员有能力有效地使用非暴力维持纪律的方法。

7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争取国际技术援助，确保所有的有关专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律师、司法人员、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成员，都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应采用有助于合作态度的跨学科方法，包括采用有关的人权标准和非暴力关系以及纪律惩戒方法，并提供资料，说明儿童发展情况，并说明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群体的背景、权利和需求。

724. 委员会建议向儿童提供关于权利和保护免受暴力之害的资料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建议让儿童切实参与制订战略和解决办法的工作，以减少和消除家庭内和学校环境中的暴力行为，例如在校内采用反欺凌和反暴力的政策。

#### 其他的预防和保护战略

725. 委员会指出，为了按照《公约》第23条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护因残疾而特别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免受暴力之害，应以“有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和实现个人发展”的方式，对残疾儿童提供特别照料，并使他们获得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的机会。

726. 委员会建议应特别重视不同形式的家庭虐待和伤害，并特别重视可对不同年龄组采用的有效措施。在家庭内，性别歧视可产生不同形式的伤害。虽然男孩和女孩都易遭受对身体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但男孩尤其容易遭受对身体的暴力行为，女孩则容易遭受性暴力行为，因此在规划预防和对策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在计划和提供对家庭的支助时，以及在调查或干预暴力事件或根据估计可能发生的暴力危险时，必须考虑到防止种族歧视或有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基于社会经济边缘化地位的歧视。

727. 委员会建议，在预防和对付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时还应适当重视歧视问题。性别歧视可产生男孩和女孩遭受的不同形式的危险和虐待。男孩可能更经常遭受作为纪律惩戒形式的体罚，比较难以切实受到保护而免受其他学生的暴力和欺凌，也难免卷入暴力行为。虽然男孩和女孩都易遭受性虐待，但女孩会更经常遭受教师和其他学生的性暴力之害。由于对这种危险的恐惧感会导致逃学，这种情况还可能使她们失去接受教育的权利。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各种社会经济因素、性取向以及身材或体力的大小都可能是造成儿童遭受更高受害风险的因素。

728. 委员会建议作出努力，适当协助家庭和合法监护人履行养育儿童的责任，以此充分执行《公约》第18条第2款、第19条第2款、第24条和第27条的规定。这包括对付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并确保人人都能在产前、围产期和幼儿期获得高质保健服务，以增进早期的感情。委员会鼓励编制和执行家庭探访计划，指出这种计划可有效地减少进行干预的必要性。

7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制订计划，查明哪些儿童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风险，并提供适当的服务以减轻这种风险，同时充分重视《公约》第12条和第16条的规定。

730. 委员会建议特别重视遭受暴力之害儿童康复，因为这对于防止再次遭受到虐待的危险十分重要。

731. 委员会建议充分重视使更广泛的人参与和参加学校决策进程的必要性。例如，家长和学生可通过学生理事会和在学校董事会的代表参加学校管理工作，包括制订规则和监测纪律惩戒工作。这种参与有助于制订有效的预防战略，并有助于在校内创造积极气氛，制止作为所谓的纪律惩戒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学生中的暴力行为。

732. 防止校内暴力的有效战略还必须处理因学校环境中存在或容忍拥有武器和滥用药物现象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 监测和申诉机制

733. 委员会建议紧迫重视建立有效制度，监测对儿童的待遇，报告并调查包括家庭和校内涉嫌虐待的案件。这种制度应：

1. 适当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首先是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提高他们发现虐待征候并评估虐待可能性的能力；
2. 鼓励学校和保健服务机构侦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迹象，并对受害者和施行暴力者作出妥善处理；
3. 确保视察所有的学校和其他机构，自由使用并查阅其设施和记录资料，允许进行未经事先通知的查访，包括与儿童和工作人员私下交换意见；
4. 听取儿童对他们本身经历的意见和看法，而不仅仅注重于家庭的实际情况，或注重于各种设施的现状以及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5. 确保保健和其他专业人员、教师、学校、儿童本身、家长和合法监护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其他机构根据强制性报告程序或其他程序提出的关于暴力事件的申诉能得到协调一致的多学科的回应，而在最初阶段可能涉及或不涉及执法部门的参与；
6. 与拥有资源可在必要时提供支助和协助的反应系统充分联系，而不仅仅是与干预或惩罚办法相联系；
7. 保护提出报告的专业人员以及提出报告或最初提出申诉的其他人员，使之免受报复或免于承担责任，包括在评估危险或虐待情况时犯有合理错误的情况下也受到此种保护；
8. 监测对报告的后续行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案件量和时滞不致过大和过长，并确保对嫌疑虐待案件报告的调查足以使各种危险得到准确的评估；
9. 确保建立和制定独立的外部申诉机制和程序，接受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确保这些机制和程序发挥作用，并充分保障对任何儿童的死亡和任何申诉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对任何伤害案件进行司法调查；
10. 确保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对其行为承担相称的责任，包括在证实后予以停职或开除或对其提出刑事控诉，并确保不让判明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行的人在为儿童服务的机构中工作；
11. 如果犯有暴力行为者为儿童，应确保采取的程序符合少年司法国际标准；
12. 确保儿童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并广泛宣传有关规则和保护的现有资料，使儿童认识到申诉机制包括由儿童提出申诉的机制的存在和运作情况；
13. 确保儿童参与建立关心儿童的适当机制(其中也包括法律程序和法院程序)的工作，这些机制应考虑到儿童的特别需求，例如除非绝对必要，应避免要求学生重复陈述，或考虑到残疾、语言能力不同等儿童的需求；
14. 确保公布所有的调查报告(同时维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并使有关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了解这些报告。

7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收集准确、最新和分类的数据，说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的发生率，严重程度和起因，包括儿童的观点和经历以及现有方案和办法的效能。

7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尽的资料，说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其中包括已采取旨在减少或消除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的措施。

736. 委员会鼓励从事研究工作，其目的是显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造成的不易察觉的社会经济代价，例如为受害儿童在今后的生活中提供精神治疗的费用，以及进一步评价现有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方案效能的费用。

#### 协调和资源

737. 委员会强调必须编制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综合、多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协调并多学科地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并照料儿童受害者，对付暴力的根源(包括社会经济因素、歧视和其他因素)，并使儿童参与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反应战略的工作。

738. 委员会强调必须制定国家一级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协调和多学科地努力防止校内暴力，对付暴力的起因(包括歧视)，并使儿童参与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反应战略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在学校学生过多且缺乏基本教材，而且教师的工作动力不足且薪金很低的情况下，要不采用暴力的纪律手段来管理学校是极其困难的。委员会极力重申，《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并提醒缔约国和国际发展伙伴它们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资源来实现这项权利。

739. 委员会强调应重视必须确保调拨充分资源，用于防止和侦查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以及受害儿童的保护和康复工作。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只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实施，而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所有其他的权利，包括儿童得到保护免受任何形式暴力和虐待的权利(第19条)。

7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提供国际技术援助的机构调拨资源，用于旨在防止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保护儿童以及家庭其他成员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的方案和措施，包括向家庭和教育专业人员提供更多的资源。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机构确保，使用现有资源的方式必须最有利于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防止产生这些暴力行为。委员会提请注意，必须考虑将分配资源的工作作为审查有关立法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 民间社会的作用

741.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进一步重视防止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免受这种暴力之害。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儿童及其代言人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监测立法执行情况，协助政府制定适当的侵害性最小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并监测处于弱势的儿童的处境。非政府组织应努力提倡儿童尽可能在自己的家庭内获得照料，并主张采取预防和早期干预措施。

742.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支持缔约国和儿童确保在公众辩论和公共政策中以及在制定缔约国本身的方案时，听取儿童的观点和经历，并听取他们对防止家庭和校内暴力行为的建议。

743. 委员会指出，国家不能以委托非政府组织向儿童提供服务和照料的办法，避免履行其本身提供必要资源和行使适当监督的义务。

744.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a)款的规定，鼓励非政府组织编写并在报告进程中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家庭和校内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被认为在文化上“可接受的”的暴力行为，例如发展和维持易于查阅的数据库，概要说明每个缔约国对其防止暴力的人权义务的承诺和遵守情况。

7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使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专业团体和工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使受暴力之害的儿童康复的战略，并使这些团体随时了解这些战略。

##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46. 2001年10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35次会议决定，委员会2002年9月的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为“私营部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原则通过一项纲要。奇塔雷拉先生和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同意担任委员会讨论日协调人。

## 七、一般性意见

747. 2001年10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36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起草今后一般性意见的各种可能问题。委员会决定与各伙伴协商，开始起草有关以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的工作：(a) 国家人权机构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以及(b)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一般性意见。

## 八、任择议定书

748. 2001年10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3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1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CRC/OP/AC./1)。

## 九、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49.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向联大两年提交一次的报告

9. 今后会议

10. 其它事项

## 十、通过报告

750. 委员会在其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749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

## 附 件

## 附 件 一

##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个)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1]](#footnote-1)a/ | 生 效 日 期 |
| --- | --- | --- | --- |
| 阿富汗 | 1990年9月27日 | 1994年3月28日 | 1994年4月27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2月27日 | 1992年3月28日 |
| 阿尔及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4月16日 | 1993年5月16日 |
| 安道尔 | 1995年10月2日 | 1996年1月2日 | 1996年2月1日 |
| 安哥拉 |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12月5日 | 1991年1月4日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1年3月12日 | 1993年10月5日 | 1993年11月4日 |
| 阿根延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12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6月23日a/ | 1993年7月22日 |
| 澳大利亚 | 1990年8月22日 | 1990年12月17日 | 1991年1月16日 |
| 奥地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8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  |  |  |  |
| 阿塞拜疆 |  | 1992年8月13日a/ | 1992年9月12日 |
| 巴哈马 | 1990年10月30日 | 1991年2月20日 | 1991年3月22日 |
| 巴 林 |  | 1992年2月13日a/ | 1992年3月14日 |
| 孟加拉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巴巴多斯 | 1990年4月19日 | 1990年10月9日 | 1990年11月8日 |
|  |  |  |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0月1日 | 1990年10月31日 |
| 比利时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伯利兹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5月2日 | 1990年9月2日 |
| 贝 宁 | 1990年4月25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不 丹 | 1990年6月4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玻利维亚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6月26日 | 1990年9月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footnote-2)b/ |  |  | 1992年3月6日 |
| 博茨瓦纳 |  | 1995年3月14日a/ | 1995年4月13日 |
| 巴 西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4日 | 1990年10月24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995年12月27日a/ | 1996年1月2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1990年5月31日 | 1991年6月3日 | 1991年7月3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1日 | 1990年9月30日 |
| 布隆迪 | 1990年5月8日 | 1990年10月19日 | 1990年11月18日 |
| 柬埔寨 | 1992年9月22日 | 1992年10月15日 | 1992年11月14日 |
| 喀麦隆 | 1990年9月25日 | 1993年1月11日 | 1993年2月10日 |
|  |  |  |  |
| 加拿大 | 1990年5月28日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1月12日 |
| 佛得角 |  | 1992的6月4日a/ | 1992年7月4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90年7月30日 | 1992年4月23日 | 1992年5月23日 |
| 乍 得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2日 | 1990年11月1日 |
| 智 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3日 | 1990年9月12日 |
|  |  |  |  |
| 中 国 | 1990年8月29日 | 1992年3月2日 | 1992年4月1日 |
| 哥伦比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8日 | 1991年2月27日 |
| 科摩罗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7月21日 |
| 刚 果 |  | 1993年10月14日a/ | 1993年11月13日 |
| 库克群岛 |  | 1997年6月6日a/ | 1997年7月6日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科特迪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2月4日 | 1991年3月6日 |
| 克罗地亚b/ |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 巴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8月21日 | 1991年9月20日 |
| 塞浦路斯 | 1990年10月5日 | 1991年2月7日 | 1991年3月9日 |
|  |  |  |  |
| 捷克共和国b/ |  |  | 1993年1月1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8月23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3月20日 | 1990年9月27日 | 1990年10月27日 |
| 丹 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9日 | 1991年8月18日 |
| 吉布提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多米尼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3月13日 | 1991年4月12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年8月8日 | 1991年6月11日 | 1991年7月11日 |
| 厄瓜多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3月2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埃 及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7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萨尔瓦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1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1992年6月15日a/ | 1992年7月15日 |
| 厄立特里亚 | 1993年12日20日 | 1994年8月3日 | 1994年9月2日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1991年11月20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斐 济 | 1993年7月2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3年9月12日 |
|  |  |  |  |
| 芬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20日 | 1991年7月20日 |
| 法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7日 | 1990年9月6日 |
| 加 蓬 | 1990年1月26日 | 1994年2月9日 | 1994年3月11日 |
| 冈比亚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8月8日 | 1990年9月7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a/ | 1994年7月2日 |
|  |  |  |  |
| 德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3月6日 | 1992年4月5日 |
| 加 纳 | 1990年1月29日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希 腊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5月11日 | 1993年6月10日 |
| 格林纳达 | 1990年2月21日 | 1990年11月5日 | 1990年12月5日 |
| 危地马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几内亚 |  | 1990年7月13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0日 | 1990年9月19日 |
| 圭亚那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月14日 | 1991年2月13日 |
| 海 地 | 1990年1月20日 | 1995年6月8日 | 1995年7月8日 |
| 教 廷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洪都拉斯 | 1990年5月31日 | 1990年8月10日 | 1990年9月9日 |
| 匈牙利 | 1990年3月14日 | 1991年10月7日 | 1991年11月6日 |
| 冰 岛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10月28日 | 1992年11月27日 |
| 印 度 |  | 1992年12月11日a/ | 1993年1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5日 | 1990年10月5日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9月5日 | 1994年7月13日 | 1994年8月12日 |
| 伊拉克 |  | 1994年6月15日a/ | 1994年7月15日 |
| 爱尔兰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8日 | 1992年10月28日 |
| 以色列 | 1990年7月3日 | 1991年10月3日 | 1991年11月2日 |
| 意大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9月5日 | 1991年10月5日 |
|  |  |  |  |
| 牙买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日 本 | 1990年9月21日 | 1994年4月22日 | 1994年5月22日 |
| 约 旦 | 1990年8月29日 | 1991年5月24日 | 1991年6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2月16日 | 1994年8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 肯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基里巴斯 |  | 1995年12月11日a/ | 1996年1月10日 |
| 科威特 | 1990年6月7日 | 1991年10月21日 | 1991年11月20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4年10月7日 | 1994年11月6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1年5月8日a/ | 1991年6月7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1992年5月14日 |
|  |  |  |  |
| 黎巴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莱索托 | 1990年8月21日 | 1992年3月10日 | 1992年4月9日 |
| 利比里亚 | 1990年4月26日 | 1993年6月4日 | 1993年7月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93年4月15日a/ | 1993年5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9月30日 | 1995年12月22日 | 1996年1月21日 |
|  |  |  |  |
| 立陶宛 |  | 1992年1月31日a/ | 1992年3月1日 |
| 卢森堡 | 1990年3月21日 | 1994年3月7日 | 1994年4月6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3月19日 | 1991年4月18日 |
| 马拉维 |  | 1991年1月2日a/ | 1991年2月1日 |
| 马来西亚 |  | 1995年2月17日a/ | 1995年3月19日 |
|  |  |  |  |
| 马尔代夫 | 1990年8月21日 | 1991年2月11日 | 1991年3月13日 |
| 马 里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0月20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4月14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3年11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6日 | 1991年6月15日 |
|  |  |  |  |
| 毛里求斯 |  | 1990年7月26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墨西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993年5月5日a/ | 1993年6月4日 |
| 摩纳哥 |  | 1993年6月21日a/ | 1993年7月21日 |
| 蒙 古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摩洛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6月21日 | 1993年7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4月26日 | 1994年5月26日 |
| 缅 甸 |  | 1991年7月15日a/ | 1991年8月14日 |
| 纳米比亚 | 1990年9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瑙 鲁 |  | 1994年7月27日a/ | 1994年8月26日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4日 | 1990年10月14日 |
| 荷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5年2月6日 | 1995年3月7日 |
| 新西兰 | 1990年10月1日 | 1993年4月6日 | 1993年5月6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2月6日 | 1990年10月5日 | 1990年11月4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  |  |  |
| 尼日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4月19日 | 1991年5月19日 |
| 纽埃岛 |  | 1995年12月20日a/ | 1996年1月19日 |
| 挪 威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8日 | 1991年2月7日 |
| 阿 曼 |  | 1996年12月9日a/ | 1997年1月8日 |
| 巴基斯坦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1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
|  |  |  |  |
| 帕 劳 |  | 1995年8月4日a/ | 1995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12日 | 1991年1月1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巴拉圭 | 1990年4月4日 | 1990年9月25日 | 1990年10月25日 |
| 秘 鲁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4日 | `1990年10月4日 |
|  |  |  |  |
| 菲律宾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波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7日 | 1991年7月7日 |
| 葡萄牙 | 1990年1月26 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卡塔尔 | 1992年12月8日 | 1995年4月3日 | 1995年5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9月25日 | 1991年11月20日 | 1991年12月20日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3年1月26日a/ | 1993年2月25日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8日 | 1990年10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4日 | 1991年2月23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圣卢西亚 |  | 1993年6月16日a/ | 1993年7月16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93年9月20日 | 1993年10月26日 | 1993年11月25日 |
| 萨摩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11月29日 | 1994年12日29日 |
| 圣马力诺 |  | 1991年11月25日a/ | 1991年12月2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1996年1月26日a/ | 1996年2月25日 |
| 塞内加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1日 | 1990年9月2日 |
| 塞舌尔 |  | 1990年9月7日a/ | 1990年10月7日 |
| 塞拉利昂 | 1990年2月13日 | 1990年6月18日 | 1990年9月2日 |
| 新加坡 |  | 1995年10月5日a/ | 1995年11月4日 |
|  |  |  |  |
| 斯洛伐克b/ |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b/ |  |  | 1991年6月25日 |
| 所罗门群岛 |  | 1995年4月10日a/ | 1995年5月10日 |
| 南 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5年6月16日 | 1995年7月16日 |
| 西班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斯里兰卡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2日 | 1991年8月11日 |
| 苏 丹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苏里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斯威士兰 | 1990年8月22日 | 1995年9月7日 | 1995年10月6日 |
| 瑞 典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瑞 士 | 1991年5月1日 | 1997年2月24日 | 1997年3月26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0年9月18日 | 1993年7月15日 | 1993年8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  | 1993年10月26日a/ | 1993年11月25日 |
| 泰 国 |  | 1992年3月27日a/ | 1992年4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b/ |  |  | 1991年9月17日 |
|  |  |  |  |
| 多 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汤 加 |  | 1995年11月6日a/ | 1995年12月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2月26日 | 1992年1月30日 | 1992年2月29日 |
| 土耳其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1995年5月4日 |
|  |  |  |  |
| 土库曼斯坦 |  | 1993年9月20日a/ | 1993年10月19日 |
| 图瓦卢 |  | 1995年9月22日a/ | 1995年10月22日 |
| 乌干达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9月16日 |
| 乌克兰 | 1991年2月21日 | 1991年8月28日 | 1991年9月2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997年1月3日a/ | 1997年2月2日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0年6月1日 | 1991年6月10日 | 1991年7月10日 |
| 乌拉圭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1月20日 | 1990年12月20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4年6月29日a/ | 1994年7月29日 |
| 瓦努阿图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7月7日 | 1993年8月6日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0月13日 |
| 越 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2日28日 | 1990年9月2日 |
| 也 门 | 1990年2月13日 | 1991年5月1日 | 1991年5月31日 |
| 南斯拉夫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3日 | 1991年2月2日 |
| 赞比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5日 |
|  |  |  |  |
| 津巴布韦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9月11日 | 1990年10月11日 |

## 附 件 二

##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84国，批准或加入为6国) (尚未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阿根廷 | 2000年6月15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  |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贝 宁 | 2001年2月22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加拿大 | 2000年6月5日 | 2000年7月7日 |
| 中 国 | 2001年3月15日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
| 捷克共和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9月8日 |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萨尔瓦多 | 2000年9月18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10月1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 里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6日 |  |
| 巴基斯坦 | 2001年9月26日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8月8日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
|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2月15日 |  |
|  |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
| 新加坡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
| 斯里兰卡 | 2000年8月21日 | 2000年9月8日 |
| 瑞 典 | 2000年6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1年7月17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南斯拉夫 | 2001年10月8日 |  |

## 附 件 三

##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74国，批准或加入为8国) (将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  |  |
| 智 利 | 2000年6月28日 |  |
| 塞浦路斯 | 2001年2月8日 |  |
| 中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2001年9月25日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7月9日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黎巴嫩 | 2001年10月10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0月2日 |
|  |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2001年10月2日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2月9日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9月17日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瑞 典 | 2000年9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附 件 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 | 卡塔尔 |
|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 泰 国 |
|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 意大利 |
|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3]](#footnote-3)\* | 荷 兰 |
|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 及 |
|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 布基纳法索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4]](#footnote-4)\*\* | 巴 西 |
|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 兰 |

## 附 件 五

## 截至2001年10月12日缔约国根据 《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15日 | CRC/C/3/Add.38和  Add.49 |
| 巴巴多斯 | 1990年11月8日 | 1992年11月7日 | 1996年9月12日 | CRC/C/3/Add.45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0月31日 | 1992年10月30日 | 1993年2月12日 | CRC/C/3/Add.14 |
| 伯利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1日 | CRC/C/3/Add.46 |
| 贝 宁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2日 | CRC/C/3/Add.52 |
|  |  |  |  |  |
| 不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9年4月20日 | CRC/C/3/Add.59 |
| 玻利维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14日 | CRC/C/3/Add.2 |
| 巴 西 | 1990年10月24日 | 1990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9日 | 1993年7月7日 | CRC/C/3/Add.19 |
| 布隆迪 | 1990年11月18日 | 1992年11年17日 | 1998年3月19日 | CRC/C/3/Add.58 |
|  |  |  |  |  |
| 乍 得 | 1990年11月1日 | 1992年10月31日 | 1997年1月14日 | CRC/C/3/Add.50 |
| 智 利 | 1990年9月12日 | 1992年9月11日 | 1993年6月22日 | CRC/C/3/Add.18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20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8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6年2月13日 | CRC/C/3/Add..4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10月27日 | 1992年10月26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3/Add.57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6月11日 | CRC/C/3/Add.44 |
| 埃 及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0月23日 | CRC/C/3/Add.6 |
| 萨尔瓦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1月3日 | CRC/C/3/Add.9和  Add.28 |
| 法 国 | 1990年9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1993年4月8日 | CRC/C/3/Add.15 |
| 冈比亚 | 1990年9月7日 | 1992年9月6日 | 1999年11月20日 | CRC/C/3/Add.61 |
|  |  |  |  |  |
| 加 纳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20日 | CRC/C/3/Add.39 |
| 格林纳达 | 1990年12月5日 | 1992年12月4日 | 1997年9月24日 | CRC/C/3/Add.55 |
| 危地马拉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月5日 | CRC/C/3/Add.33 |
| 几内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20日 | CRC/C/3/Add.48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9月19日 | 1992年9月18日 |  |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教 廷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3月2日 | CRC/C/3/Add.27 |
| 洪都拉斯 | 1990年9月9日 | 1992年9月8日 | 1993年5月11日 | CRC/C/3/Add.17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0月5日 | 1992年10月4日 | 1992年11月17日 | CRC/C/3/Add.10和  Add.26 |
| 肯尼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2000年1月13日 | CRC/C/3/Add.62 |
| 马 里 | 1990年10月20日 | 1992年10月19日 | 1997年4月2日 | CRC/C/3/Add.53 |
|  |  |  |  |  |
| 马耳他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7年12月26日 | CRC/C/3/Add.56 |
| 毛里求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7月25日 | CRC/C/3/Add.36 |
| 墨西哥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2年12月15日 | CRC/C/3/Add.11 |
| 蒙 古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10月20日 | CRC/C/3/Add.32 |
| 纳米比亚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2年12日21日 | CRC/C/3/Add.12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0月14日 | 1992年10月13日 | 1995年4月10日 | CRC/C/3/Add.34 |
| 尼加拉瓜 | 1990年11月4日 | 1992年11月3日 | 1994年1月12日 | CRC/C/3/Add.25 |
| 尼日尔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2000年12月28日 | CRC/C/3/Add.29/ Rev.1 |
| 巴基斯坦 | 1990年12月12日 | 1992年12月11日 | 1993年1月25日 | CRC/C/3/Add.13 |
| 巴拉圭 | 1990年10月25日 | 1992年10月24日 | 1993年8月30日 1996年11月13日 | CRC/C/3/Add.22和  Add.47 |
|  |  |  |  |  |
| 秘 鲁 | 1990年10月4日 | 1992年10月3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7和  Add.24 |
| 菲律宾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19日 | 1993年9月21日 | CRC/C/3/Add.23 |
| 葡萄牙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4年8月17日 | CRC/C/3/Add.30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0月28日 | 1992年10月27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3/Add.16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9月15日 | 1992年9月14日 | 1992年10月16日 | CRC/C/3/Add.5 |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1日 | CRC/C/3/Add.51 |
| 塞内加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9月12日 | CRC/C/3/Add.31 |
| 塞舌耳 | 1990年10月7日 | 1992年10月6日 | 2001年2月7日 | CRC/C/3/Add.64 |
| 塞拉利昂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4月10日 | CRC/C/3/Add.43 |
| 苏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29日 | CRC/C/3/Add.3和  Add.20 |
|  |  |  |  |  |
| 瑞 典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7日 | CRC/C/3/Add.1 |
| 多 哥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2月27日 | CRC/C/3/Add.42 |
| 乌干达 | 1990年9月16日 | 1992年9月15日 | 1996年2月1日 | CRC/C/3/Add.40 |
| 乌拉圭 | 1990年12月30日 | 1992年12月9日 | 1995年8月2日 | CRC/C/3/Add.37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0月13日 | 1992年10月12日 | 1997年7月9日 | CRC/C/3/Add.54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越 南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3/Add.4  和Add.21 |
| 津巴布韦 | 1990年10月11日 | 1992年10月10日 | 1995年5月23日 | CRC/C/3/Add.35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安哥拉 | 1991年1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
| 阿根廷 | 1991年1月3日 | 1993年1月2日 | 1993年3月17日 | CRC/C/8/Add.2和  Add.17 |
| 澳大利亚 | 1991年1月16日 | 1993年1月15日 | 1996年1月8日 | CRC/C/8/Add.31 |
| 巴哈马 | 1991年3月22日 | 1993年3月21日 |  |  |
| 保加利亚 | 1991年7月3日 | 1993年7月2日 | 1991年9月29日 | CRC/C/8/Add.29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1年2月27日 | 1993年2月26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8/Add.3 |
| 科特迪瓦 | 1991年3月6日 | 1993年3月5日 | 1998年1月22日 | CRC/C/8/Add.41 |
| 克罗地亚 | 1991年11月7日 | 1993年11月6日 | 1994年11月8日 | CRC/C/8/Add.19 |
| 古 巴 | 1991年9月20日 | 1993年9月19日 | 1995年10月27日 | CRC/C/8/Add.30 |
| 塞浦路斯 | 1991年3月9日 | 1993年3月8日 | 1994年12月22日 | CRC/C/8/Add.24 |
|  |  |  |  |  |
| 丹 麦 | 1991年8月18日 | 1993年8月17日 | 1993年9月14日 | CRC/C/8/Add.8 |
| 吉布提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8年2月17日 | CRC/C/8/Add.39 |
| 多米尼加 | 1991年4月12日 | 1993年4月11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1年7月11日 | 1993年7月10日 | 1997年12月1日 | CRC/C/8/Add.40 |
| 爱沙尼亚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2001年6月7日 | CRC/C/3/Add.45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5年8月10日 | CRC/C/8/Add.27 |
| 芬 兰 | 1991年7月20日 | 1993年7月19日 | 1994年12月12日 | CRC/C/8/Add.22 |
| 圭亚那 | 1991年2月13日 | 1993年2月12日 |  |  |
| 匈牙利 | 1991年11月6日 | 1993年11月5日 | 1996年6月28日 | CRC/C/8/Add.34 |
| 以色列 | 1991年11月2日 | 1993年11月1日 | 2001年2月20日 | CRC/C/3/Add.44 |
|  |  |  |  |  |
| 意大利 | 1991年10月5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4年10月11日 | CRC/C/8/Add.18 |
| 牙买加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月25日 | CRC/C/8/Add.12 |
| 约 旦 | 1991年6月23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5月25日 | CRC/C/8/Add.4 |
| 科威特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8/Add.35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1991年6月7日 | 1993年6月6日 | 1996年1月18日 | CRC/C/8/Add.32 |
|  |  |  |  |  |
|  |  |  |  |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黎巴嫩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2月21日 | CRC/C/8/Add.23 |
| 马达加斯加 | 1991年4月18日 | 1993年5月17日 | 1993年7月20日 | CRC/C/8/Add.5 |
| 马拉维 | 1991年2月1日 | 1993年1月31日 |  |  |
| 马尔代夫 | 1991年3月13日 | 1993年3月12日 | 1994年7月6日 | CRC/C/8/Add.33和  Add.37 |
|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6月15日 | 1993年6月14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8/Add.42 |
|  |  |  |  |  |
| 缅 甸 | 1991年8月14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14日 | CRC/C/8/Add.9 | |
| 尼日利亚 | 1991年5月19日 | 1993年5月18日 | 1995年7月19日 | CRC/C/8/Add.26 | |
| 挪 威 | 1991年2月7日 | 1993年2月6日 | 1993年8月30日 | CRC/C/8/Add.7 | |
| 巴拿马 | 1991年1月11日 | 1993年1月10日 | 1995年9月19日 | CRC/C/8/Add.28 | |
| 波 兰 | 1991年7月7日 | 1993年7月6日 | 1994年1月11日 | CRC/C/8/Add.11 | |
|  |  |  |  |  |
| 大韩民国 | 1991年12月20日 | 1993年12月19日 | 1994年11月17日 | CRC/C/8/Add.21 | |
| 卢旺达 | 1991年2月23日 | 1993年2月22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8/Add.1 | |
| 圣马力诺 | 1991年12月25日 | 1993年12月24日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1年6月25日 | 1993年6月24日 | 1995年5月29日 | CRC/C/8/Add.25 | |
|  |  |  |  |  | |
| 西班牙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3年8月10日 | CRC/C/8/Add.6 | |
| 斯里兰卡 | 1991年8月11日 | 1993年8月10日 | 1994年3月23日 | CRC/C/8/Add.13 |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1991年9月17日 | 1993年9月16日 | 1997年3月4日 | CRC/C/8/Add.36 | |
| 乌克兰 | 1991年9月27日 | 1993年9月26日 | 1993年10月8日 | CRC/C/8/Add.10/  Rev.1 | |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 1991年7月10日 | 1993年7月9日 | 1999年10月20日 | CRC/C/8/Add.14/  Rev.1 | |
|  |  |  |  |  | |
| 也 门 | 1991年5月31日 | 1993年5月30日 | 1994年11月14日 | CRC/C/8/Add.20和  Add.38 | |
| 南斯拉夫 | 1991年2月2日 | 1993年2月1日 | 1994年9月21日 | CRC/C/8/Add.16 | |

###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阿尔巴尼亚 | 1992年3月28日 | 1994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2年9月5日 | 1994年9月4日 | 1996年10月8日 | CRC/C/11/Add.14 |
| 阿塞拜疆 | 1992年9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1995年11月9日 | CRC/C/11/Add.8 |
| 巴 林 | 1992年3月14日 | 1994年3月14日 | 2000年8月3日 | CRC/C/11/Add..24 |
| 比利时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7月12日 | CRC/C/11/Add.4 |
|  |  |  |  |  |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1992年3月6日 | 1994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2年11月14日 | 1994年11月15日 | 1997年12月18日 | CRC/C/11/Add.16 |
| 加拿大 | 1992年1月12日 | 1994年1月11日 | 1994年6月17日 | CRC/C/11/Add.3 |
| 佛得角 | 1992年7月4日 | 1994年7月3日 | 1999年11月30日 | CRC/C/11/Add.23 |
| 中非共和国 | 1992年5月23日 | 1994年5月23日 | 1994年4月15日 | CRC/C/11/Add.18 |
|  |  |  |  |  |
| 中 国 | 1992年4月1日 | 1994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27日 | CRC/C/11/Add.7 |
| 捷克共和国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6年3月4日 | CRC/C/11/Add.11 |
| 赤道几内亚 | 1992年7月15日 | 1994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2年4月5日 | 1994年5月4日 | 1994年8月30日 | CRC/C/11/Add.5 |
| 冰 岛 | 1992年11月27日 | 1994年11月26日 | 1994年11月30日 | CRC/C/11/Add.6 |
|  |  |  |  |  |
| 爱尔兰 | 1992年10月28日 | 1994年10月27日 | 1996年4月4日 | CRC/C/11/A dd.12 |
| 拉脱维亚 | 1992年5月14日 | 1994年5月13日 | 1998年11月25日 | CRC/C/11/Add.22 |
| 莱索托 | 1992年4月9日 | 1994年4月8日 | 1998年4月27日 | CRC/C/11/Add.20 |
| 立陶宛 | 1992年3月1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8年8月6日 | CRC/C/11/Add.21 |
| 斯洛伐克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8年4月6日 | CRC/C/11/Add.17 |
|  |  |  |  |  |
| 泰 国 | 1992年4月26日 | 1994年4月25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11/Add.1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2年1月4日 | 1994年1月3日 | 1996年2月16日 | CRC/C/11/Add.10 |
| 突尼斯 | 1992年2月29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4年5月16日 | CRC/C/11/Add.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3月15日 | CRC/C/11/Add.1,  Add.9, Add.15和  Add.15/Corr.1,  Add.19 |
| 赞比亚 | 1992年1月5日 | 1994年1月4日 |  |  |

###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 阿尔及利亚 | 1993年5月16日 | 1995年5月15日 | | 1995年11月16日 | CRC/C/28/Add.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3年11月4日 | 1995年11月3日 | |  |  |
| 亚美尼亚 | 1993年7月23日 | 1995年8月5日 | | 1997年2月19日 | CRC/C/28/Add.9 |
| 喀麦隆 | 1993年2月10日 | 1995年2月9日 | | 2000年4月3日 | CRC/C/28/Add.16 |
| 科摩罗 | 1993年7月22日 | 1995年7月21日 | | 1998年3月24日 | CRC/C/28/Add.13 |
|  |  |  | |  |  |
| 刚 果 | 1993年11月13日 | 1995年11月12日 | |  |  |
| 斐 济 | 1993年9月12日 | 1993年9月11日 | | 1996年6月12日 | CRC/C/28/Add.7 |
| 希 腊 | 1993年6月10日 | 1995年6月9日 | | 2000年4月14日 | CRC/C/28/Add.17 |
| 印 度 | 1993年1月11日 | 1995年1月10日 | | 1997年3月19日 | CRC/C/28/Add/10 |
| 利比里亚 | 1993年7月4日 | 1995年7月3日 | |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1993年5月15日 | 1995年5月14日 | | 1996年5月23日 | CRC/C/28/Add.6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11月3日 | 1995年11月2日 | | 1998年3月18日 | CRC/C/28/Add.12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993年6月4日 | 1995年6月3日 | | 1996年4月16日 | CRC/C/28/Add.5 |
| 摩纳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 1999年6月9日 | CRC/C/28/Add.15 |
| 摩洛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 1995年7月27日 | CRC/C/28/Add.1 |
|  |  |  | |  |  |
| 新西兰 | 1993年5月6日 | 1995年5月5日 | | 1995年9月29日 | CRC/C/28/Add.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2月25日 | 1995年2月24日 | | 2001年2月5日 | CRC/C/28/Add..19 |
| 圣卢西亚 | 1993年7月16日 | 1995年7月15日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 2001年12月5日 | CRC/C/28/Add.18 |
|  |  |  | |  |  |
| 苏里南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1998年2月13日 | CRC/C/28/Add.11 |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1993年8月14日 | 1995年8月13日 | | 1995年9月22日 | CRC/C/28/Add.2 |
| 塔吉克斯坦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 1998年4月14日 | CRC/C/28/Add.14 |
| 土库曼斯坦 | 1993年10月20日 | 1995年10月19日 | |  |  |
| 瓦努阿图 | 1993年8月6日 | 1995年8月5日 | | 1997年1月27日 | CRC/C/28/Add.8 |

###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阿富汗 | 1994年4月27日 | 1996年4月26日 |  |  |
| 加 蓬 | 1994年3月11日 | 1996年3月10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0 |
| 卢森堡 | 1994年4月6日 | 1996年4月5日 | 1996年7月26日 | CRC/C/41/Add.2 |
| 日 本 | 1994年5月22日 | 1996年5月21日 | 1996年5月30日 | CRC/C/41/Add.1 |
| 莫桑比克 | 1994年5月26日 | 1996年5月25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1 |
|  |  |  |  |  |
| 格鲁吉亚 | 1994年7月2日 | 1996年7月1日 | 1997年4月7日 | CRC/C/41/A dd.4 |
| 伊拉克 | 1994年7月15日 | 1996年7月14日 | 1996年8月6日 | CRC/C/41/Add.3 |
| 不大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 1994年9月7日 | 1996年9月6日 | 1999年5月26日 | CRC/C/41/Add.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4年7月29日 | 1996年7月28日 | 1999年12月27日 | CRC/C/41/Add.8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4年8月12日 | 1996年8月11日 | 1997年12月9日 | CRC/C/41/Add.5 |
|  |  |  |  |  |
| 瑙 鲁 | 1994年8月26日 | 1996年8月25日 |  |  |
| 厄立特里亚 | 1994年9月2日 | 1996年9月1日 | 2001年7月27日 | CRC/C/41/Add.12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9月11日 | 1996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年11月6日 | 1996年11月5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41/A dd.6 |
| 萨摩亚 | 1994年12月29日 | 1996年12月28日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荷 兰 | 1995年3月7日 | 1997年3月6日 | 1997年5月15日 | CRC/C/51/Add.1 |
| 马来西亚 | 1995年3月19日 | 1997年3月18日 |  |  |
| 博茨瓦纳 | 1995年4月13日 | 1997年4月12日 |  |  |
| 卡塔尔 | 1995年5月3日 | 1997年5月2日 | 1999年10月29日 | CRC/C/51/Add.5 |
| 土耳其 | 1995年5月4日 | 1997年5月3日 |  |  |
|  |  |  |  |  |
| 所罗门群岛 | 1995年5月10日 | 1997年5月9日 | 2001年2月28日 | CRC/C/51/Add.6 |
| 海 地 | 1995年7月8日 | 1997年7月7日 | 2001年4月3日 | CRC/C/51/Add.7 |
| 南 非 | 1995年7月16日 | 1997年7月15日 | 1997年12月4日 | CRC/C/51/Add.2 |
| 帕 劳 | 1995年9月3日 | 1997年9月3日 | 1998年10月21日 | CRC/C/51/Add.3 |
| 斯威士兰 | 1995年10月6日 | 1997年10月5日 |  |  |
|  |  |  |  |  |
| 图瓦卢 | 1995年10月22日 | 1997年10月21日 |  |  |
| 新加坡 | 1995年11月4日 | 1997年11月3日 |  |  |
| 汤 加 | 1995年12月6日 | 1997年12月5日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基里巴斯 | 1996年1月10日 | 1998年1月9日 | |  |  |
| 纽埃岛 | 1996年1月19日 | 1998年1月18日 | |  |  |
| 列支敦士登 | 1996年1月21日 | 1998年1月20日 | | 1998年9月22日 | CRC/C/61/Add.1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6年1月26日 | 1998年1月25日 | |  |  |
| 安道尔 | 1996年2月1日 | 1998年1月31日 | | 2000年7月27日 | CRC/C/61/Add.3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1996年2月25日 | 1998年2月24日 | | 1999年10月21日 | CRC/C/61/Add.2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 曼 | 1997年1月8日 | 1999年1月7日 | 1999年7月5日 | | CRC/C/78/Add.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97年2月2日 | 1999年2月1日 | 2000年4月15日 | | CRC/C/78/Add.2 |
| 瑞 士 | 1997年3月26日 | 1999年3月25日 | 2001年1月19日 | | CRC/C/78/Add.3 |
| 库克群岛 | 1997年7月6日 | 1999年7月5日 |  |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荷兰(荷属安的  列斯群岛) | 1998年1月17日 | 2000年2月16日 | 2001年1月22日 | | CRC/C/107/Add.1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7年9月1日 | 2001年6月12日 | CRC/C/65/Add..21 |
| 巴巴多斯 | 1997年11月7日 |  |  |
| 白俄罗斯 | 1997年10月30日 | 1999年5月20日 | CRC/C/65/Add.14 |
| 伯利兹 | 1997年9月1日 |  |  |
| 贝 宁 | 1997年9月1日 |  |  |
|  |  |  |  |
| 不 丹 | 1997年9月1日 |  |  |
| 玻利维亚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8月12日 | CRC/C/65/Add.1 |
| 巴 西 | 1997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7年9月29日 | 1999年10月11日 | CRC/C/65/Add.18 |
| 布隆迪 | 1997年11月17日 |  |  |
|  |  |  |  |
| 乍 得 | 1997年10月31日 |  |  |
| 智 利 | 1997年9月11日 | 1999年2月10日 | CRC/C/65/Add.13 |
| 哥斯达黎加 | 1997年9月20日 | 1998年1月20日 | CRC/C/65/Add.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7年10月20日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7年10月26日 |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埃 及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9月18日 | CRC/C/65/Add.9 |
| 萨尔瓦多 | 1997年9月1日 |  |  |
| 法 国 | 1997年9月5日 |  |  |
| 冈比亚 | 1997年9月6日 |  |  |
|  |  |  |  |
| 加 纳 | 1997年9月1日 |  |  |
| 格林纳达 | 1997年12月4日 |  |  |
| 危地马拉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10月7日 | CRC/C/65/Add.10 |
| 几内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几内亚比绍 | 1997年9月18日 |  |  |
|  |  |  |  |
| 教 廷 | 1997年9月1日 |  |  |
| 洪都拉斯 | 1997年9月8日 | 1997年9月18日 | CRC/C/65/Add.2 |
| 印度尼西亚 | 1997年10月4日 |  |  |
| 肯尼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马 里 | 1997年10月19日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马耳他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毛里求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 墨西哥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月14日 | CRC/C/65/Add.6 | |
| 蒙 古 | 1997年9月1日 |  |  | |
| 纳米比亚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尼泊尔 | 1997年10月13日 |  |  | |
| 尼加拉瓜 | 1997 年11月3日 | 1997年12月12日 | CRC/C/65/Add.4 | |
| 尼日尔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巴基斯坦 | 1997年12月11日 | 2001年1月19日 | CRC/C/65/Add.20 | |
| 巴拉圭 | 1997年10月24日 | 1998年10月12日 | CRC/C/65/Add.12 | |
|  |  |  |  | |
| 秘 鲁 | 1997年10月3日 | 1998年3月25日 | CRC/C/65/Add.8 | |
| 菲律宾 | 1997年9月19日 |  |  | |
| 葡萄牙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0月8日 | CRC/C/65/Add.11 | |
| 罗马尼亚 | 1997年10月27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65/Add.19 | |
| 俄罗斯联邦 | 1997年9月14日 | 1998年1月12日 | CRC/C/65/Add.5 | |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 塞内加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 塞舌耳 | 1997年10月6日 |  |  | |
| 塞拉利昂 | 1997年9月1日 |  |  | |
| 苏 丹 | 1997年9月1日 | 1999年7月7日 | CRC/C/65/Add.15 | |
|  |  |  |  | |
| 瑞 典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9月25日 | CRC/C/65/Add.3 | |
| 多 哥 | 1997年9月1日 |  |  | |
| 乌干达 | 1997年9月15日 |  |  | |
| 乌拉圭 | 1997年12月19日 |  |  | |
| 委内瑞拉 | 1997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越 南 | 1997年9月1日 | 2000年5月10日 | CRC/C/65/Add.20 | |
| 津巴布韦 | 1997年10月10日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8年1月3日 |  |  | |
| 阿根廷 | 1998年1月2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6 | |
| 澳大利亚 | 1998年1月15日 |  |  | |
| 巴哈巴 | 1998年3月21日 |  |  | |
| 保加利亚 | 1998年7月2日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8年2月26日 | 1998年9月9日 | CRC/C/70/Add.5 | |
| 科特迪瓦 | 1998年3月5日 |  |  | |
| 克罗地亚 | 1998年10月7日 |  |  | |
| 古 巴 | 1998年9月19日 |  |  | |
| 塞浦路斯 | 1998年3月8日 | 2000年9月15日 | CRC/C/70/Add.16 | |
|  |  |  |  | |
| 丹 麦 | 1998年8月17日 | 1998年9月15日 | CRC/C/70/Add.6 | |
| 吉布提 | 1998年1月4日 |  |  | |
| 多米尼加 | 1998年4月11日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8年7月10日 |  |  | |
| 爱沙尼亚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9月28日 | CRC/C/70/Add.7 | |
| 芬 兰 | 1998年7月19日 | 1998年8月3日 | CRC/C/70/Add.3 | |
| 圭亚那 | 1998年2月12日 |  |  | |
| 匈牙利 | 1998年11月5日 |  |  | |
| 以色列 | 1998年11月1日 |  |  | |
|  |  |  |  | |
| 意大利 | 1998年10月4日 | 2000年3月21日 | CRC/C/70/Add.13 | |
| 牙买加 | 1998年6月12日 | 2000年5月16日 | CRC/C/70/Add.15 | |
| 约 旦 | 1998年6月22日 | 1998年8月5日 | CRC/C/70/Add.4 | |
| 科威特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8年6月6日 |  |  | |
|  |  |  |  | |
| 黎巴嫩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12月4日 | CRC/C/70/Add.8 | |
| 马达加斯加 | 1998年4月17日 | 2001年2月12日 | CRC/C/70/Add.18 | |
| 马拉维 | 1998年1月31日 |  |  | |
| 马尔代夫 | 1998年3月12日 |  |  | |
| 毛里塔尼亚 | 1998年6月14日 |  |  | |
|  |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缅 甸 | | 1998年8月13日 |  |  | |
| 尼日利亚 | | 1998年5月18日 |  |  | |
| 挪 威 | | 1998年2月6日 | 1998年7月1日 | CRC/C/70/Add.2 | |
| 巴拿马 | | 1998年1月10日 |  |  | |
| 波 兰 | | 1998年7月6日 | 1999年12月2日 | CRC/C/70/Add.12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1998年12月19日 | 2000年5月1日 | CRC/C/70/Add.14 | |
| 卢旺达 | | 1998年2月22日 |  |  | |
| 圣马力诺 | | 1998年12月24日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8年6月12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 1998年6月24日 | 2001年9月18日 | CRC/C/70/Add.19 | |
|  | |  |  |  | |
| 西班牙 | | 1998年1月4日 | 1999年6月1日 | CRC/C/70/Add.9 | |
| 斯里兰卡 | | 1998年8月10日 | 2000年9月21日 | CRC/C/70/Add.17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 1998年9月16日 |  |  | |
| 乌克兰 | | 1998年9月26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1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998年7月9日 |  |  | |
|  | |  |  |  | |
| 也 门 | | 1998年5月30日 | 1998年2月3日 | CRC/C/70/Add.1 | |
| 南斯拉夫 | | 1998年2月1日 |  |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尔巴尼亚 | 1999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9年9月4日 |  |  |
| 阿塞拜疆 | 1999年9月11日 |  |  |
| 巴 林 | 1999年3月14日 |  |  |
| 比利时 | 1999年1月15日 | 1999年5月7日 | CRC/C/83/Add.2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9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9年11月15日 |  |  |
| 加拿大 | 1999年1月11日 | 2001年5月3日 | CRC/C/83/Add..6 |
| 佛得角 | 1999年7月3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99年5月23日 |  |  |
|  |  |  |  |
| 中 国 | 1999年3月31日 |  |  |
| 捷克共和国 | 1999年12月31日 | 2000年3月3日 | CRC/C/83/Add.4 |
| 赤道几内亚 | 1999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9年5月4日 | 1999年7月23日 | CRC/C/83/Add.7 |
| 冰 岛 | 1999年11月26日 | 2000年4月21日 | CRC/C/83/Add.5 |
|  |  |  |  |
| 爱尔兰 | 1999年10月27日 |  |  |
| 拉脱维亚 | 1999年5月13日 |  |  |
| 莱索托 | 1999年4月8日 |  |  |
| 立陶宛 | 1999年2月28日 |  |  |
| 斯洛伐克 | 199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泰 国 | 1999年4月25日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9年1月3日 |  |  |
| 突尼斯 | 1999年2月28日 | 1999年3月16日 | CRC/C/83/Add.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9年1月14日 | 1999年9月14日 | CRC/C/83/Add.3 |
| 赞比亚 | 1999年1月4日 |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阿尔及利亚 | | 2000年5月15日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2000年11月3日 | |  |  |
| 亚美尼亚 | | 2000年8月5日 | |  |  |
| 喀麦隆 | | 2000年2月9日 | |  |  |
| 科摩罗 | | 2000年7月21日 | |  |  |
|  | |  | |  |  |
| 刚 果 | | 2000年11月12日 |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2000年6月3日 | |  |  |
| 斐 济 | | 2000年9月11日 | |  |  |
| 希 腊 | | 2000年6月9日 | |  |  |
| 利比里亚 | | 2000年7月3日 | |  |  |
|  | |  | |  |  |
| 印 度 | | 2000年1月10日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2000年5月14日 | | 2000年8月8日 | CRC/C/93/Add.1 |
| 马绍尔群岛 | | 2000年11月2日 | |  |  |
| 摩纳哥 | | 2000年7月20日 | |  |  |
| 摩洛哥 | | 2000年7月20日 | | 2000年10月13日 | CRC/C/93/Add.3 |
|  | |  | |  |  |
| 新西兰 | | 2000年5月5日 | | 2001年2月19日 | CRC/C/93/Add..4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2000年3月31日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000年2月24日 | |  |  |
| 圣卢西亚 | | 2000年7月15日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000年11月24日 | |  |  |
|  | |  | |  |  |
| 苏里南 | | 2000年3月31日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000年8月13日 | | 2000年8月15日 | CRC/C/93/Add.2 |
| 塔吉克斯坦 | | 2000年11月24日 | |  |  |
| 土库曼斯坦 | | 2000年10月19日 | |  |  |
| 瓦努阿图 | | 2000年8月5日 | |  |  |

### 应于2001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加 蓬 | 2001年3月10日 |  |  |
| 卢森堡 | 2001年4月5日 |  |  |
| 阿富汗 | 2001年4月26日 |  |  |
| 日 本 | 2001年5月21日 |  |  |
| 莫桑比克 | 2001年5月25日 |  |  |
|  |  |  |  |
| 格鲁吉亚 | 2001年7月1日 | 2001年6月29日 | CRC/C/104/Add.1 |
| 伊拉克 | 2001年7月14日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1年7月28日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1年8月1日 |  |  |
| 瑙 鲁 | 2001年8月25日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 2001年9月1日 |  |  |
| 哈萨克斯坦 | 2001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1年11月5日 |  |  |
| 萨摩亚 | 2001年12月28日 |  |  |

## 附 件 六

## 截至2001年10月12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三届会议 |  |  |
| (1993年1月) |  |  |
|  |  |  |
| 玻利维亚 | CRC/C/3/Add.2 | CRC/C/15/Add.1 |
| 瑞 典 | CRC/C/3/Add.1 | CRC/C/15/Add.2 |
| 越 南 | CRC/C/3/Add.4和21 | CRC/C/15/Add.3 |
| 俄罗斯联邦 | CRC/C/3/Add.5 | CRC/C/15/Add.4 |
| 埃 及 | CRC/C/3/Add.6 | CRC/C/15/Add.5 |
| 苏 丹 | CRC/C/3/Add.3 |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
|  |  |  |
| 第四届会议 |  |  |
| (1993年9月至10月)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 |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
| 秘 鲁 | CRC/C/3/Add.7 | CRC/C/15/Add.8 |
| 萨尔瓦多 | CRC/C/3/Add.9和28 | CRC/C/15/Add.9 |
| 苏 丹 | CRC/C/3/Add.3和20 | CRC/C/15/Add.1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3/Add.8 | CRC/C/15/Add.11 |
| 卢旺达 | CRC/C/8/Add.1 |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
|  |  |  |
| 第五届会议 |  |  |
| (1994年1月) |  |  |
|  |  |  |
| 墨西哥 | CRC/C/3/Add.11 | CRC/C/15/Add.13 |
| 纳米比亚 | CRC/C/3/Add.12 | CRC/C/15/Add.14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
| 罗马尼亚 | CRC/C/3/Add.16 | CRC/C/15/Add.16 |
| 白俄罗斯 | CRC/C/3/Add.14 | CRC/C/15/Add.17 |
|  |  |  |
| 第六届会议 |  |  |
| (1994年4月) |  |  |
|  |  |  |
| 巴基斯坦 | CRC/C/3/Add.13 | CRC/C/15/Add.18 |
| 布基纳法索 | CRC/C/3/Add.19 | CRC/C/15/Add.19 |
| 法 国 | CRC/C/3/Add.15 | CRC/C/15/Add.20 |
| 约 旦 | CRC/C/8/Add.4 | CRC/C/15/Add.21 |
| 智 利 | CRC/C/3/Add.18 | CRC/C/15/Add.22 |
| 挪 威 | CRC/C/8/Add.7 | CRC/C/15/Add.23 |
| 第七届会议 |  |  |
| (1994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洪都拉斯 | CRC/C/3/Add.17 | CRC/C/15/Add.24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和26 | CRC/C/15/Add.25 |
| 马达加斯加 | CRC/C/8/Add.5 | CRC/C/15/Add.26 |
| 巴拉圭 | CRC/C/3/Add.22 |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
| 西班牙 | CRC/C/8/Add.6 | CRC/C/15/Add.28 |
| 阿根廷 | CRC/C/8/Add.2和17 |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  上通过) |
|  |  |  |
| 第八届会议 |  |  |
| (1995年1月) |  |  |
|  |  |  |
| 菲律宾 | CRC/C/3/Add.23 | CRC/C/15/Add.29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30 |
| 波 兰 | CRC/C/8/Add.11 | CRC/C/15/Add.31 |
| 牙买加 | CRC/C/8/Add.12 | CRC/C/15/Add.32 |
| 丹 麦 | CRC/C/8/Add.8 | CRC/C/15/Add.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RC/C/11/Add.1 | CRC/C/15/Add.34 |
|  |  |  |
| 第九届会议 |  |  |
| (1995年5月至6月) |  |  |
|  |  |  |
| 尼加拉瓜 | CRC/C/3/Add.25 | CRC/C/15/Add.36 |
| 加拿大 | CRC/C/11/Add.3 | CRC/C/15/Add.37 |
| 比利时 | CRC/C/11/Add.4 | CRC/C/15/Add.38 |
| 突尼斯 | CRC/C/11/Add.2 | CRC/C/15/Add.39 |
| 斯里兰卡 | CRC/C/8/Add.13 | CRC/C/15/Add.40 |
|  |  |  |
| 第十届会议 |  |  |
| (1995年10月至11日) |  |  |
|  |  |  |
| 意大利 | CRC/C/8/Add.18 | CRC/C/15/Add.41 |
| 乌克兰 | CRC/C/8/Add.10/Rev.1 | CRC/C/15/Add.42 |
| 德 国 | CRC/C/11/Add.5 | CRC/C/15/Add.43 |
| 塞内加尔 | CRC/C/3/Add.31 | CRC/C/15/Add.44 |
| 葡萄牙 | CRC/C/3/Add.30 | CRC/C/15/Add.45 |
| 教 廷 | CRC/C/3/Add.27 | CRC/C/15/Add.46 |
|  |  |  |
| 第十一届会议 |  |  |
| (1996年1月) |  |  |
|  |  |  |
| 也 门 | CTC/C/8/Add.20 | CRC/C/15/Add.47 |
| 蒙 古 | CRC/C/3/Add.32 | CRC/C/15/Add.48 |
| 南斯拉夫 | CRC/C/8/Add.26 | CRC/C/15/Add.49 |
| 冰 岛 | CRC/C/11/Add.6 | CRC/C/15/Add.50 |
| 大韩民国 | CRC/C/8/Add.21 | CRC/C/15/Add.51 |
| 克罗地亚 | CRC/C/8/Add.19 | CRC/C/15/Add.52 |
| 芬 兰 | CRC/C/8/Add.22 | CRC/C/15/Add.53 |
|  |  |  |
| 第十二届会议 |  |  |
| (1996年5月至6月) |  |  |
|  |  |  |
| 黎巴嫩 | CRC/C/18/Add.23 | CRC/C/15/Add.54 |
| 津巴布韦 | CRC/C/3/Add.35 | CRC/C/15/Add.55 |
| 中 国 | CRC/C/11/Add.7 | CRC/C/15/Add.56 |
| 尼泊尔 | CRC/C/3/Add.34 | CRC/C/15/Add.57 |
| 危地马拉 | CRC/C/3/Add.33 | CRC/C/15/Add.58 |
| 塞浦路斯 | CRC/C/8/Add.24 | CRC/C/15/Add.59 |
|  |  |  |
| 第十三届会议 |  |  |
| (1996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摩洛哥 | CRC/C/28/Add.1 | CRC/C/15/Add.60 |
| 尼日利亚 | CRC/C/8/Add.26 | CRC/C/15/Add.61 |
| 乌拉圭 | CRC/C/3/Add.37 | CRC/C/15/Add.62 |
| 联合王国 (香港) | CRC/C/11/Add.9 | CRC/C/15/Add.63 |
| 毛里求斯 | CRC/C/3/Add.36 | CRC/C/15/Add.64 |
| 斯洛文尼亚 | CRC/C/8/Add.25 | CRC/C/15/Add.65 |
|  |  |  |
| 第十四届会议 |  |  |
| (1997年1月)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8/Add.27 | CRC/C/15/Add.66 |
| 缅 甸 | CRC/C/8/Add.9 | CRC/C/15/Add.67 |
| 巴拿马 | CRC/C/8/Add.28 | CRC/C/15/Add.68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RC/C/28/Add.2 | CRC/C/15/Add.69 |
| 新西兰 | CRC/C/28/Add.3 | CRC/C/15/Add.70 |
| 保加利亚 | CRC/C/8/Add.29 | CRC/C/15/Add.71 |
|  |  |  |
|  |  |  |
| 第十五届会议 |  |  |
| (1997年5月至6月) |  |  |
|  |  |  |
| 古 巴 | CRC/C/8/Add.30 | CRC/C/15/Add.72 |
| 加 纳 | CRC/C/3/Add.39 | CRC/C/15/Add.73 |
| 孟加拉国 | CRC/C/3/Add.38和49 | CRC/C/15/Add.74 |
| 巴拉圭 | CRC/C/3/Add.22和47 | CRC/C/15/Add.75 |
| 阿尔及利亚 | CRC/C/28/Add.4 | CRC/C/15/Add.76 |
| 阿塞拜疆 | CRC/C/11/Add.8 | CRC/C/15/Add.77 |
|  |  |  |
| 第十六届会议 |  |  |
| (1997年9月至10月) |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RC/C/8/Add.32 | CRC/C/15/Add.78 |
| 澳大利亚 | CRC/C/8/Add.31 | CRC/C/15/Add.79 |
| 乌干达 | CRC/C/3/Add.40 | CRC/C/15/Add.80 |
| 捷克共和国 | CRC/C/11/Add.11 | CRC/C/15/Add.8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RC/C/11/Add.10 | CRC/C/15/Add.82 |
| 多 哥 | CRC/C/3/Add.42 | CRC/C/15/Add.83 |
|  |  |  |
| 第十七届会议 |  |  |
| (1998年1月)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RC/C/28/Add.6 | CRC/C/15/Add.84 |
| 爱尔兰 | CRC/C/11/Add.12 | CRC/C/15/Add.8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CRC/C/28/Add.5 | CRC/C/15/Add.86 |
|  |  |  |
| 第十八届会议 |  |  |
| (1998年5月至6月) |  |  |
|  |  |  |
| 匈牙利 | CRC/C/8/Add.34 | CRC/C/15/Add.8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CRC/C/3/Add.41 | CRC/C/15/Add.88 |
| 斐 济 | CRC/C/28/Add.7 | CRC/C/15/Add.89 |
| 日 本 | CRC/C/41/Add.1 | CRC/C/15/Add.90 |
| 马尔代夫 | CRC/C/8/Add.33和37 | CRC/C/15/Add.91 |
| 卢森堡 | CRC/C/41/Add.2 | CRC/C/15/Add.92 |
|  |  |  |
| 第十九届会议 |  |  |
| (1998年9月至10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厄瓜多尔 | CRC/C/3/Add.44 | CRC/C/15/Add.93 |
| 伊拉克 | CRC/C/41/Add.3 | CRC/C/15/Add.94 |
| 泰 国 | CRC/C/11/Add.13 | CRC/C/15/Add.96 |
| 科威特 | CRC/C/8/Add.35 | CRC/C/15/Add.9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玻利维亚 | CRC/C/65/Add.1 | CRC/C/15/Add.95 |
|  |  |  |
| 第二十届会议 |  |  |
| (1999年1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奥地利 | CRC/C/11/Add.14 | CRC/C/15/Add.98 |
| 伯利兹 | CRC/C/3/Add.46 | CRC/C/15/Add.99 |
| 几内亚 | CRC/C/3/Add.48 | CRC/C/15/Add.10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瑞 典 | CRC/C/65/Add.3 | CRC/C/15/Add.101 |
| 也 门 | CRC/C/70/Add.1 | CRC/C/15/Add.102 |
|  |  |  |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  |
|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巴巴多斯 | CRC/C/3/Add.45 | CRC/C/15/Add.10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CRC/C/3/Add. 51 | CRC/C/15/Add.104 |
| 贝 宁 | CRC/C/3/Add. 52 | CRC/C/15/Add.106 |
| 乍 得 | CRC/C/3/Add.50 | CRC/C/15/Add.10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洪都拉斯 | CRC/C/65/Add.2 | CRC/C/15/Add.105 |
| 尼加拉瓜 | CRC/C/65/Add.4 | CRC/C/15/Add.108 |
|  |  |  |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  |
|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委内瑞拉 | CRC/C/3/Add.54和59 | CRC/C/15/Add.109 |
| 瓦努阿图 | CRC/C/28/Add.8 | CRC/C/15/Add.111 |
| 马 里 | CRC/C/3/Add.53 | CRC/C/15/Add.113 |
| 荷 兰 | CRC/C/51/Add.1 | CRC/C/15/Add.114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俄罗斯联邦 | CRC/C/65/Add.5 | CRC/C/15/Add.110 |
| 墨西哥 | CRC/C/65/Add.6 | CRC/C/15/Add.112 |
|  |  |  |
|  |  |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  |
|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印 度 | CRC/C/28/Add.10 | CRC/C/15/Add.115 |
| 塞拉利昂 | CRC/C/3/Add.43 | CRC/C/15/Add.116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RC/C/8/Add.36 | CRC/C/15/Add.118 |
| 南 非 | CRC/C/51/Add.2 | CRC/C/15/Add.122 |
| 亚美尼亚 | CRC/C/28/Add.9 | CRC/C/15/Add.119 |
| 格林纳达 | CRC /C/3/Add.55 | CRC/C/15/Add.12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秘 鲁 | CRC/C/65/Add.8 | CRC/C/15/Add.12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65/Add.7 | CRC/C/15/Add.117 |
|  |  |  |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  |
|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CRC/C/41/Add.5 | CRC/C/15/Add.123 |
| 格鲁吉亚 | CRC/C/41/Add.4/Rev.1 | CRC/C/15/Add.124 |
| 吉尔吉斯斯坦 | CRC/C/41/Add.6 | CRC/C/15/Add.127 |
| 柬埔寨 | CRC/C/11/Add.16 | CRC/C/15/Add.128 |
| 马耳他 | CRC/C/3/Add.56 | CRC/C/15/Add.129 |
| 苏里南 | CRC/C/28/Add.11 | CRC/C/15/Add.130 |
| 吉布提 | CRC/C/8/Add.39 | CRC/C/15/Add.13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约 旦 | CRC/C/70/Add.4 | CRC/C/15/Add.125 |
| 挪 威 | CRC/C/70/Add.2 | CRC/C/15/Add.126 |
|  |  |  |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  |
|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布隆迪 | CRC/C/3/Add.58 | CRC/C/15/Add.1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 CRC/C/11/Add.19和Corr.1 | CRC/C/15/Add.13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 CRC/C/41/Add.7和9 | CRC/C/15/Add.135 |
| 塔吉克斯坦 | CRC/C/28/Add.14 | CRC/C/15/Add.136 |
| 中非共和国 | CRC/C/11/Add.18 | CRC/C/15/Add.138 |
| 马绍尔群岛 | CRC/C/11/Add.12 | CRC/C/15/Add.139 |
| 斯洛伐克 | CRC/C/11/Add.17 | CRC/C/15/Add.140 |
| 科摩罗 | CRC/C/11/Add.13 | CRC/C/15/Add.14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芬 兰 | CRC/C/70/Add.3 | CRC/C/15/Add.132 |
| 哥伦比亚 | CRC/C/70/Add.15 | CRC/C/15/Add.137 |
|  |  |  |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  |
|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拉脱维亚 | CRC/C/11/Add.22 | CRC/C/15/Add.142 |
| 列支敦士登 | CRC/C/61/Add.1 | CRC/C/15/Add.143 |
| 立陶宛 | CRC/C/11/Add.21 | CRC/C/15/Add.146 |
| 莱索托 | CRC/C/11/Add.20 | CRC/C/15/Add.147 |
| 沙特阿拉伯 | CRC/C/61/Add.2 | CRC/C/15/Add.148 |
| 帕劳 | CRC/C/51/Add.3 | CRC/C/15/Add.14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CRC/C/8/Add.40和44 | CRC/C/15/Add.15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70/Add.7 | CRC/C/15/Add.144 |
| 埃 及 | CRC/C/65/Add.9 | CRC/C/15/Add.145 |
|  |  |  |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  |
|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土耳其 | CRC/C/51/Add.4 | CRC/C/15/Add.152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CRC/C/3/Add.57 | CRC/C/15/Add.153 |
| 科特迪瓦 | CRC/C/8/Add.41 | CRC/C/15/Add.15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RC/C/8/Add.14/Rev.1 | CRC/C/15/Add.156 |
| 不 丹 | CRC/C/3/Add.60 | CRC/C/15/Add.157 |
| 摩纳哥 | CRC/C/28/Add.15 | CRC/C/15/Add.158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丹 麦 | CRC/C/70/Add.6 | CRC/C/15/Add.151 |
| 危地马拉 | CRC/C/65/Add.10 | CRC/C/15/Add.154 |
|  |  |  |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毛里塔尼亚 | CRC/C/8/Add.42 | CRC/C/15/Add.159 |
| 肯尼亚 | CRC/C/3/Add.62 | CRC/C/15/Add.160 |
| 阿 曼 | CRC/C/78/Add.1 | CRC/C/15/Add.161 |
| 卡塔尔 | CRC/C/51/Add.5 | CRC/C/15/Add.163 |
| 喀麦隆 | CRC/C/28/Add.16 | CRC/C/15/Add.164 |
| 冈比亚 | CRC/C/3/Add.61 | CRC/C/15/Add.165 |
| 乌兹别克斯坦 | CRC/C/41/Add.8 | CRC/C/15/Add.167 |
| 佛得角 | CRC/C/11/Add.23 | CRC/C/15/Add.168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葡萄牙 | CRC/C/65/Add.11 | CRC/C/15/Add.162 |
| 巴拉圭 | CRC/C/65/Add.12 | CRC/C/15/Add.166 |

## 附 件 七

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  |
|  | 初次报告 |
| 希 腊 | CRC/C/28/Add.17 |
| 加 蓬 | CRC/C/41/Add.1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CRC/C/78/Add.2 |
| 莫桑比克 | CRC/C/41/Add.11 |
| 安道尔 | CRC/C/61/Add.3 |
| 马拉维 | CRC/C/8/Add.43 |
| 巴 林 | CRC/C/11/Add.24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黎巴嫩 | CRC/C/70/Add.8 |
| 智 利 | CRC/C/65/Add.13 |

|  |  |
| --- | --- |
| 第三十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6月7日) |  |
|  | 初次报告 |
| 几内亚比绍 | CRC/C/3/Add.6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CRC/C/28/Add.18 |
| 尼日尔 | CRC/C/3/Add.29/Rev.1 |
| 荷属安的列斯岛 | CRC/C/107/Add.1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突尼斯 | CRC/C/83/Add.1 |
| 比利时 | CRC/C/83/Add.23 |
| 白俄罗斯 | RC/C/65/Add.15 |
| 西班牙 | RC/C/70/Add.9 |

## 附 件 八

## 关于“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 2001年9月28日

## 收到所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1.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4页)。

2. 巴基斯坦人口委员会，“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6页)。

3. Toivo RÖnkä，“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8页)。

4.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教育、媒介问题分组以及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分组，“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6页)。

5. 新西兰禁止体罚儿童组织，“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5页)。

6. 家庭优先组织，“并非没有理由的问题：体罚在对儿童纪律处分中的地位”(33页)。

7. 第12条组织，“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2页)。

8. Daniel Mbassa Menick, “喀麦隆校内的性虐待”(9页)。

9. 禁止对儿童任何形式体罚全球倡议，“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5页)。

10. 不准殴打儿童！联盟，“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6页)。

11. Pravda Detyam联盟，“关于作为助长学生间暴力行为因素的对俄罗斯Krasnodar地区少数民族学童歧视情况的来文”(4页)。

12. 教科文组织――南亚，“南亚学校内的体罚”(28页)。

13.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23页)。

14. James W. Prescott, 制止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为”(8页)。

15. 苏格兰儿童权利联盟，“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6页)。

16. 拯救儿童联盟，联合王国、瑞典和西班牙，“对儿童的体罚”(29页)。

17. 人权监察站，“学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14页)。

18. 国际SOS儿童村，“支持儿童对付暴力的影响”(12页)。

19. 巴基斯坦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联盟，“基于社区的对校内和家庭内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第1号”(20页)。

20. 巴基斯坦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联盟，“基于社区的对校内和家庭内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第2号”(30页)。

21.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文摘》，“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30页)。

22. 美国禁止体罚儿童组织，“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4页)。

23.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3页)。

24. 尼泊尔联合学校，“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2页)。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中西非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中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所涉国家内的体罚”(8页)。

26. 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结合进行的预防暴力行为的活动”(4页)。

27. 欧洲儿童问题监察员网络，“欧洲儿童问题监察员网络公开反对体罚”(2页)。

28. 卫生组织，“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将人权与公共卫生挂钩”(12页)。

29. 联合王国街头儿童问题联合会，“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16页)。

30.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24页)。

31. 保卫儿童国际，“提交的文件”(2页)。

## 附 件 九

## 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CRC/C/3/Add.61 | 冈比亚的初次报告 |
| CRC/C/3/Add.62 | 肯尼亚的初次报告 |
| CRC/C/8/Add.42 | 毛里塔尼亚的初次报告 |
| CRC/C/11/Add.23 | 佛得角的初次报告 |
| CRC/C/28/Add.16 | 喀麦隆的初次报告 |
| CRC/C/40/Add.19 |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
| CRC/C/41/Add.8 | 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 |
| CRC/C/51/Add.5 | 卡塔尔的初次报告 |
| CRC/C/65/Add.11 | 葡萄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65/Add.12 | 巴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78/Add.1 | 阿曼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109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CRC/C/110 |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
| CRC/C/SR.722-749 | 第二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1. a/ 加入。 [↑](#footnote-ref-1)
2. b/ 继承。 [↑](#footnote-ref-2)
3.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3)
4.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4)